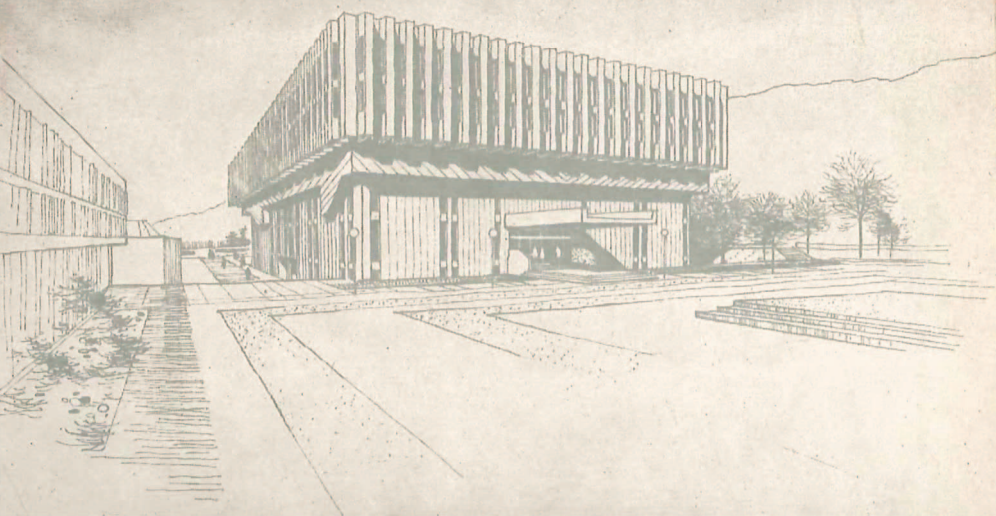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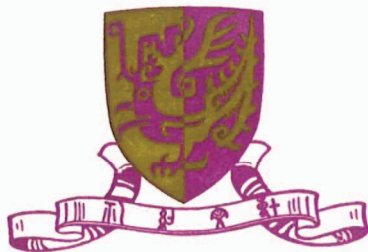
# 中文大學概況



1973-1974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建設計劃全圖

MASTER DEVELOPMENT PLAN



**UNIVERSITY HEADQUARTERS 大學本部**

Existing Buildings -		現有建築物
1. Benjamin Franklin Centre ... ..	...	范克廉樓
2.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	...	行政大樓
3. University Library ... ..	...	大學圖書館
4. University Science Centre ... ..	...	大學科學館
5.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 ..	...	中國文化研究所
6. University Health Centre ... ..	...	大學保健醫療中心
7. Swimming Pool ... ..	...	游泳池
8. Marine Science Laboratory ... ..	...	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9. Vice-Chancellor's Lodge ... ..	...	校長住宅
10. Senior Staff Quarters, Phase I ... ..	...	高級教職員住宅 ( I )
11. Senior Staff Quarters Phase II ... ..	...	高級教職員住宅 ( II )
12. Senior Staff Quarters Phase III ... ..	...	高級教職員住宅 ( III )
13. Joint Minor Staff Quarters Phase I ... ..	...	職工宿舍 ( I )
14. Inter-University Hall ... ..	...	博文館
Proposed Additions -		增設建築物
15.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conom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 ..	...	工商管理、經濟及公共行政學大樓
16. Central Activities ... ..	...	大學統籌事務大樓
17. Lecture Theatre Complex ... ..	...	綜合教室大樓
18. Great Auditorium ... ..	...	大學禮堂
19. Post-graduate Hall ... ..	...	研究生宿舍
20. Sports Centre ... ..	...	大學體育館
21. Sir Cho-yiu Hall ... ..	...	開德克爵士堂
22. Yali Guest House ... ..	...	雅禮賓館
23. Lift Tower ... ..	...	升降機
24. Senior Staff Quarters Phase IV & V ... ..	...	高級教職員宿舍 ( IV 及 V )
25. Joint Minor Staff Quarters Phase II ... ..	...	職工宿舍 ( II )

**UNITED COLLEGE 聯合書院**

Existing Buildings -		現有建築物
1. Arts &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	...	文學院及行政大樓
2. Library ... ..	...	圖書館
3. Commerce & Social Science Building ... ..	...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大樓
4. Staff/Student Amenities Building ... ..	...	師生康樂中心
5. Adam Schall Residence ... ..	...	湯若望宿舍
6. President's House ... ..	...	院長住宅
Proposed Addition -		增設建築物
7. Junior Staff Quarters ... ..	...	職員宿舍

**NEW ASIA COLLEGE 新亞書院**

Existing Buildings -		現有建築物
1. Administration & Fine Arts Building ... ..	...	行政及藝術大樓
2. Library ... ..	...	圖書館
3. Arts & Commerce Building ... ..	...	文商大樓
4. Staff/Student Amenities Building ... ..	...	師生康樂中心
5. Student Hostel ... ..	...	學生宿舍
6. President's House ... ..	...	院長住宅
Proposed Additions -		增設建築物
7. Yale-in-China Centre ... ..	...	雅禮中心
8. Junior Staff Quarters ... ..	...	職員宿舍
9. Student Hostel ... ..	...	學生宿舍

**CHUNG CHI COLLEGE 崇基書院**

Existing Buildings -		現有建築物
1.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	...	行政樓
2. Teaching Blocks ... ..	...	教學樓
3. Library ... ..	...	圖書館
4. Chung Chi Centre ... ..	...	忠志堂
5. Music Centre ... ..	...	音樂大樓
6. Stadium ... ..	...	運動場
7. College Chapel ... ..	...	禮拜堂
8. Theology Building ... ..	...	神學樓
9. Indoor Sports Hall ... ..	...	室內運動場
10. Student Hostels ... ..	...	學生宿舍
11. President's House ... ..	...	院長住宅
12. Staff Quarters ... ..	...	教職員住宅
13. Staff Club ... ..	...	教職員康樂會
14. Technicians' Quarters ... ..	...	技工宿舍
15. Minor Staff Quarters ... ..	...	職工宿舍
Proposed Additions -		增設建築物
16. Student Hostel ... ..	...	學生宿舍
17. Single Teachers' Quarters ... ..	...	單身教職員宿舍
18. Minor Staff Quarters ... ..	...	職工宿舍





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七三——一九七四

## 一九七三——一九七四

本「香港中文大學概況」所載的內容，以一九七三年十月卅一日以前所知的資料為根據。

凡欲詢問本校詳情者，請逕函「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校務主任」。（電報掛號為：SINOVERSTY）



# 目次

香港中文大學及三成員書院校曆.....一

## 第一部 大學組織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與規程.....	一九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	五一
大學校董會.....	五二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五四
大學教務會.....	五六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五七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六一
研究院院務會.....	六三
各學院院務會.....	六四
大學系務會.....	六六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	七六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七七
校外考試委員	七八
大學學院院長	八〇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八一
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	八八
各委員會	九〇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九六

## 第二部 本校概況

簡史	一〇七
大學校訓、校色與校徽	一〇九
禮袍、帽與兜囊	一一〇
大學校園	一一一
財政	一一六
學院、學位與文憑	一一七
大學本科課程	一一七
大學圖書館	一一八
電算機服務處	一二二

入學規則	一二二
學費及雜費	一二三
學生經濟補助	一二四
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二六
學生宿舍	一三六
大學保健處	一三七
就業輔導處	一三八
出版部	一三八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一三八
概況、便覽及校刊	一四〇

第三部 成員書院

崇基學院	一四一
新亞書院	一六五
聯合書院	一八七

第四部 研究院、研究所及校外進修部

研究院	二一五
-----	-----

教育學院	一三三
校外進修部	二三六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二三八

**第五部 核心課程**

文學院	二五三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三二一
理學院	三七一

**第六部 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四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四一九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三年學位考試規則	四二三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閱覽及借閱條例	四二九

**第七部 畢業生**

榮譽學位領受人	四三五
畢業生及文憑生人名錄	四三六

# 香港中文大學三成員書院校曆

一九七三——一九七四

一九七三年八月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 3 5	本學年上學期開始	上學期開始	上學期開始 教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四時	上學期開始
6 7 10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停止辦公)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停止辦公) 校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四時	(停止辦公)
14 17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務會議 ——下午三時卅分
20 21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補考	
27	香港重光紀念日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8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二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文學院學生註冊選課 理學院學生註冊選課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學生註冊選課	二三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 改選主修及副修科截止日
29 三		三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一年級學生選課	改選主修及副修科截止日
30 四		四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一年級學生選課	四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

## 一九七三年九月

3 一		新生入學指導開始	文學院學生註冊選課	
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新生入學指導終結	理學院學生註冊選課	
5 三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學生註冊選課	
6 四		一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一年級學生選課	一年級學生選課
7 五		一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一年級學生選課	一年級學生選課
8 六		一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一年級學生選課	一年級學生選課
10 一	上學期授課開始	上學期授課開始	上學期開始授課	上學期授課開始
1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三、四年級學生改選主 修 / 副修申請截止日		
12 三	中秋節翌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4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月會——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校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上午十時卅分
1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19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文學院院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20 四				
21 五				
22 六			改選課程截止日	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25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8 五		橫渡海峽泳賽	孔聖誕及校慶——上午十 時半舉行慶祝典禮，十 時半後停課並停止辦公	
一九七三年十月				
1 一				改選課程截止日
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3 三	重陽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財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三時 (停止辦公)
4 四				校務會議 ——下午三時卅分 改選課程截止日
5 五			教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四時	
6 六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雙十節——放假一天 (停止辦公)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務 會議——上午十時卅分
10 三		教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11 四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月會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12 五			校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四時	
16 二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17 三	大學校慶日 教務委員會	大學校慶日	大學校慶日	大學校慶日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8 四		師生聯合諮詢委員會會議——下午七時		文學院院務會議 ——上午十時卅分 校慶日(停止辦公)
20 六				
2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26 五		校慶日(正午後停課)		
31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1 四		教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9 五		校董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月會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1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16 五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9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 ——上午十時卅
2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學生會年會——上午十時 卅分至十二時卅分停課	
21 三				
23 五				
27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30 三		校運會——下午二時起 停課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1 五		校運會——停課		
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下午三時卅分
5 三				
7 五			教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四時	
1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2 三	教務會會議			
14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月會暨本學期頒獎禮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15 六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17 一		學期考試開始		聖誕及新年假期開始
1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學期考試終結		
19 三		學期考試成績截止日		
22 六				
25 二	聖誕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6 三	聖誕節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8 五		攀登馬鞍山比賽		

一九七四年一月

1 二	元旦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 三		理學院院務會議 ——上午十時卅分 社、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3 四		文學院院務會議 ——上午十時卅分 教務會議	文學院與理學院學生 註冊選課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學生註冊選課	
4 五		——下午二時卅分		
7 一	下學期授課開始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下學期授課開始	下學期授課開始	下學期授課開始
8 二				財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三時
9 三				校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上午十時卅分
10 四				
11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月會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13 日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補考	
15 二				校務會議
18 五		頒獎禮		——下午三時卅分
19 六			改選課程截止日期*	

\* 學年課程第二學期不得退選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1 一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23 三	年初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4 四	年初二——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5 五	年初三——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8 一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校董會會議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農學院院務會議
2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下午三時卅分

一九七四年二月

1 五		改選課程截止日		改選課程截止日
2 六				
5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上午十時卅分
6 三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7 四		教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校董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月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教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四時	文學院院務會議 ——上午十時卅分
8 五				海外大學獎助學金遴選委員會會議——上午十時
9 六				
12 二 14 四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師生聯合諮議委員會會議——下午七時	校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四時	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15 五				
1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26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四年三月

4 一	一年級學生進度報告 截止日	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 ——上午十時卅分
-----	------------------	-----------------------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5 二 7 四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月會——上午十一時 四十分	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8 五				
1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6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9 五				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一九七四年四月

2 二 4 四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停止辦公)		
5 五	清明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10 三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上午十時卅分
12 五	耶穌受難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3 六	耶穌受難日翌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5 一	復活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入學資格考試開始			財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三時
17 三				文學院院務會議 ——上午十時卅分
18 四				
19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月會暨本學期頒獎禮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教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四時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0 六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22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期終考試開始	中期考試 (語文科)	(停止辦公)
2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期終考試結束	(停止辦公)	
24 三	英女誕辰——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校務委員會會議	
25 四	(停止辦公)		——下午四時	
26 五	入學資格考試終結			
27 六	校董會會議			
3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四年五月				
3 五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7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10 五		——下午五時卅分		
1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5 三 17 五	大學學位試終結	大學學位試終結	大學學位試終結	大學學位試終結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20 一		兼交學期考試成績截止日		
2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8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9 三		理學院院務會議 ——上午九時卅分		
30 四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上午九時卅分		
31 五		文學院院務會議 ——上午九時卅分		教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一九七四年六月

1 六	研究院高級學位考試 開始			
-----	-----------------	--	--	--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3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校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4 二 7 五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教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四時	
9 日 11 二 14 五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畢業典禮——下午五時	校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四時	
18 二 20 四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師生聯合諮議委員會 會議——下午七時		
22 六	研究院高級學位考試 終結			
24 一	端午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5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30 日	大學財政年度終結			

一九七四年七月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 一	大學財政年度開始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畢業禮典——上午十時	（停止辦公） 校董會會議 ——下午三時卅分
2 二				
4 四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五時卅分		文學院院務會議 ——上午十時卅分
11 四				
12 五				
1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17 三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務 會議——上午十時卅分
2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下午二時卅分
25 四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9 一				財務委員會會議 ——下午三時卅分
30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31 三	一九七三/七四學年終結	一九七三/七四學年終結	一九七三/七四學年終結	一九七三/七四學年終結



第一 部

大 學 組 織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 引言

茲因需要，特設立聯合組織而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一所，旨在：

甲、協助保存學術知識並闡揚溝通而增進之。

乙、於各書院設置符合最高大學水準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他學科之一般教程，以應需要。

丙、促進香港學術知識與文化修養之發展，藉以增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福利。

香港總督爰特採取立法局之意見，並得其同意，制定下列條例：

### 第一條 (名稱與實施)

本條例定名為一九七一年香港中文大學修正條例。

### 第二條 (詮義)

(甲) 本條例及其附訂規程除另有規定者外，所稱各詞之意義如下：

「聘任教師」及「大學系主任」者，分別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聘任教師及大學系主任；

「審定學科」者，指經大學教務會所審定之學科；

「董事會」者，指成員書院之董事會或校董會；

「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者，分別指本大學之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書院」者，指第五條所規定之本大學成員書院；

「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大學學科」及「大學系務會」者，分別指本大學之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大學學科及大學系務會；

「基本書院」者，指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

「畢業生」及「學生」者，分別指本大學之畢業生及學生；

「人員」者，指本大學規程所規定之人員；

「高級職員」者，指第六條規定之本大學高級職員；

「院長」者，指成員書院之院長；

「校務主任」及「圖書館館長」者，分別指本大學之校務主任及圖書館館長；

「規程」者，指依據第二十條規定所制訂之規程；

「大學」者，指依據第四條規定註冊之香港中文大學。

(乙)

特別議決案者，指校董會所通過之決議，而經一個月後六個月前之下屆會議予以覆認者。是項議決案，每次討論時，須有：

(一)全體校董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與表決及(二)全體校董過半數之通過。

### 第三條 (視察)

校董會認為適當時得委任一人或多人視察本大學之任何書院；並有權查閱該書院各部門之卷宗、建築物、配備、以及一般設備，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 第四條 (註冊法人)

在香港設立大學一所，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此大學各書院與其人員係本大學團體法人，乃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得以

該名義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鈴章一顆，又得接受捐贈，且對於本大學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得購置、持有、授給、移讓、或處分之。但對於本大學各成員，本大學或本大學代表人不得給予任何利潤或紅利，亦不得贈送或分發現金。惟以獎賞或特別贈與方式行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組織)

- (一) 大學組織以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為其基本書院。對其他學術機構，校董會得隨時以特別議決案訂定法例，宣佈其為本大學之成員書院。
- (二) 任何書院之組織章程，其條文如與本條例之規定有牴觸或不相容者，即作無效。
- (三) 任何性別、任何種族或任何宗教之人士，均得為大學成員。

#### 第六條 (行政人員)

- (一) 本大學之行政人員為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校務主任、圖書館館長及經特別議決案指定之其他人員。
- (二) 監督為本大學之首長，並得以大學名義頒授學位。
- (三) 監督由香港總督任之。
- (四) 校長為本大學學務及行政之首長，兼任校董會董事與大學教務會主席，並得頒授學位。
- (五) 副校長在校長離職期間，代行校長一切職權。但不得頒授學位。
- (六) 司庫之委任辦法與任期，依照本大學規程辦理，其職責由校董會指定之。

#### 第七條 (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及大學評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設置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各一，其組織與組織權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辦理。

第八條 (校董會)

校董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爲本大學最高之管理及執行機構，掌管並使用本大學鈐章，處理不屬於各書院之本大學財產，並管理本大學一切事務。

第九條 (大學教務會)

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並受校董會審核外，有權管理下列事項：

- (甲) 督導訓育及學術研究；
- (乙) 主持學生考試；
- (丙) 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
- (丁) 頒給大學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第十條 (大學評議會)

大學評議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由本大學畢業生及本大學規程所規定之其他人員組成之。對於有關本大學利益之事項，得向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提出意見。

第十一條 (校董會之組織)

校董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董會主席；
- (二) 校長；

- (三) 副校長；
- (四) 司庫；
- (六) 各成員書院董事會就其董事中各選一人；
- (七) 各成員書院之院長或其署理院長，如遇院長充任副校長時，則為副校長所提名之該書院代表；
- (八) 大學教務會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依書院之院數，每書院一人，由大學教務會選出之，務使每一書院之教務委員會有委員一名被選任；
- (九) 香港以外之大學或其教育機構之人員四人，由校董會提名任之；
- (十) 由監督提名之人員四人；
- (十一) 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中選任之人員三人；
- (十二) 由校董會就香港正當居民中選任之人員，以不超過四人為限；
- (十三) 於校董會指定日期後，由大學評議會依據校董會所規定之程序，按校董會隨時所決定之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限，推選該大學評議會之委員。

### 第十二條 (校董資格之限制)

- 本大學及書院現職人員與各書院董事會之董事不得被提名選充或委任為第十一條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項之校董。

### 第十三條 (校董會主席)

- (一) 校董會主席經校董會就第十一條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項之校董中推選，再由監督任命之。
- (二) 校董會主席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凡充任校董會主席者，其總任期不得超過八年。

#### 第十四條 (校董任期)

校董會校董之任期，應依據本大學規程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

校董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辦理下列各項事項：

- (甲) 對於本大學之事務、方針及職權作一般性之監督；
- (乙) 保管、管理及處分一切不屬於各書院之本大學財產、資金、收費與投資，並管理一切不屬於各書院之本大學財政。但各書院非經校董會同意，①不得向任何政府，包括香港政府，或政府機構申請或接受財物資助；②不得接受校董會認為可損害本大學利益之任何財物資助；
- (丙) 為大學作適當人員之聘任；
- (丁) 核准本大學及各書院對已審定學科所應收之學費。

#### 第十六條 (大學教務會之組織)

(一) 大學教務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任主席；
- (乙) 各書院院長或署理院長；
- (丙) 每一書院之副院長一人；
- (丁) 各講座教授；

- (戊) 每一學科之教授一人，但以該學科未聘任有講座教授者為限，而該教授應為該學科之聘任教師；
  - (己) 各大學系主任而非依據(丁)項或(戊)項之規定已充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
  - (庚) 由每一學院之教授，高級講師及講師中推選非現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二人，合計共選六人充任之；
  - (辛) 圖書館館長或署理圖書館館長。
- (二) 大學教務會委員之任期，應依據本大學規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委員會)

- (一) 校董會設立財務委員會與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得於認為適當時設立其他委員會。
- (二)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委員會一部份之委員得由校董會或大學教務會以外之人員充任之。
- (三) 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與其規程之規定外，得視情形之需要，分別授權任何委員會、大學系務會或任何高級職員或大學系主任代行其職務。
- (四) 依據本條例規定所設立之委員會，得訂立議事規則，規定於必要時准予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最後一票。

### 第十八條 (聘任教師、大學系主任及審定講師)

- (一) 聘任教師者應為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 (二) 校董會諮取大學教務會意見後，得於大學每一學科就聘任教師中，規定一人為該科系主任。

### 第十九條 (大學學科)

- (一) 本大學設文科、理科、商科及社會科學學科及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學科。

(二) 校董會經大學教務會之建議，得隨時設立研究所，以促進學術之研究。

(三) 大學教務會得隨時酌定設立大學系務會。

## 第二十條 (規程)

(一) 校董會得以特別議決案制訂規程，由監督核准，以規定下列各事項：

- ① 本大學行政；
- ② 本大學人員之資格；
- ③ 本大學高級職員之委任、選舉、辭職、退休及解職；
- ④ 考試；
- ⑤ 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 ⑥ 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之職權；
- ⑦ 大學評議會；
- ⑧ 本大學各學科及其人員與職務；
- ⑨ 大學系務會及其人員與職務；
- ⑩ 本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監督、校長、副校長、各高級職員、教師及其他人員所行使之職權；
- ⑪ 財務程序；
- ⑫ 關於本大學准予參加之各項考試，或頒授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優異獎，或參加本大學校外課程，或其他類似目的所徵收之費用；
- ⑬ 學生入學；



⑭ 學生福利；

⑮ 學生紀律；

⑯ 本條例之實施。

(二) 凡規程足以改變書院之組織者，除非事前經該書院之同意，不得訂立。

### 第二十一條 (命令與規則)

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與其規程之規定外，得隨時頒發命令，或制訂規則，以指導處理大學事務。是項頒發命令與制訂規則之權力，包括撤銷、修正、增訂、更改原來規則之權力在內。

### 第二十二條 (學位及其他獎給)

(甲) 本大學得依據規程之規定，頒發學位。

(乙) 依據規程之規定，頒發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丙) 本大學依照決定，得對校外人員舉行演講及授課。

(丁) 依據規程之規定，頒授名譽碩士或名譽博士學位。

(戊) 依據規程之規定，褫奪任何人由本大學所授予之學位，或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之優異獎。

### 第二十三條 (榮譽學位委員會)

關於頒授名譽學位，為備校董會諮詢起見，依據規程之規定，設立榮譽學位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契約)

- (一) 凡代表本大學訂立契約，得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甲)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應依據法律以書面爲之。其應依據英國法律，並應用鈐章者，得代表本大學以書面訂立，並蓋用本大學鈐章。
- (乙)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其應依據法律以書面爲之，並由各當事人簽署者，得由校董會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授權本大學代表以書面訂立，並簽署之。
- (丙)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其係祇用口語訂立，而非用書面訂立，依據法律，仍屬有效者，得由校董會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授權本大學代表以口語訂立之。
- (二) 凡依據本條所訂立之契約，皆具有法律之效力，本大學及各有關人等，概受其約束。
- (三) 凡依據本條所訂立之契約，得依照本條同一授權之方式而予以變更或解除。
- (四) 代表本大學簽立之書據，凡蓋有本大學鈐章，經本大學監督、校長或司庫簽署，並由校務主任連署者，即視爲正式簽訂。

## 第二十五條 (缺點之補救)

- (一) 依據第六條所規定之本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或大學評議會各職位，如有空缺，或員數不足，或其組織上有欠缺時，本大學之合法組織，或本條例所賦予之權力，權利與特權，不因之而受損害或影響。
- (二) 校董會或大學教務會之措施與決議，不得以員額有空缺，或資格有不合，或選聘不合乎手續爲理由，而認爲無效。

第二十六條 (地租)

政府撥充本大學校址之全部土地，其地租總額以每年十元為限。

暫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基本書院章程一九五五年第二九號及一九五七年第三號)

本條例實施時，所有一九五五年崇基學院註冊條例，一九五七年香港聯合書院校董會註冊條例，及新亞書院之組織大綱與章程，凡與本條例之規定無抵觸或無不相容者，仍屬有效。

第二十八條 (第一任校長與第一任副校長)

香港總督應任命第一任校長與第一任之副校長。

第二十九條 (暫行規程)

附表所列規程，於本條例實施時，即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四個月，或直至依照第二十條所訂新規程頒行時為止。二者以其較早實現者為準。屆時即視同新規程已依據第二十條訂立。

#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 第一條 (詮義)

在本規程中，除另有規定外，所稱條例係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 第二條 (學位頒授典禮)

- (一) 大學各項學位頒授典禮，其召開之時間，地點與手續由監督規定之。
- (二) 大學學位頒授典禮主席由監督任之。遇監督缺席時，則由校長任之。
- (三) 大學學位頒授典禮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三條 (大學成員)

本大學之成員如下：

- ① 監督；
- ② 校長；
- ③ 副校長；
- ④ 司庫；
- ⑤ 各成員書院之院長與副院長；
- ⑥ 大學校董會之校董；
- ⑦ 大學教務會之委員；

- ⑧ 本大學聘任教師，及專任教員；
- ⑨ 本大學及各成員書院之圖書館館長，及校務主任／註冊主任／教務長；
- ⑩ 由校董會隨時委任之大學及各書院之其他人員；
- ⑪ 榮休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教授；
- ⑫ 本大學畢業生，及依據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段之規定，於大學評議會名冊列有姓名之其他人員；
- ⑬ 學生。

#### 第四條 (監督)

- (一) 監督應為本大學各項集會之主席。
- (二) 監督有權辦理下列事項：

(甲) 關於本大學福利事項，監督得向大學校長及校董會主席諮取報告，是項報告之供應為校長及校董會主席之職責；

(乙) 監督取得上列報告後，得就其意見所及向校董會提供建議。

#### 第五條 (校長)

- (一) 除第一任校長外，校長之任命由校董會諮取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後聘任之。小組委員會由校董會主席、各成員書院院長、及校董會所選任之委員二人，大學教務會選任之委員二人組成之。
- (二) 校長任期與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 (三) 校長之職權如下：

(甲) 在職責上，有權向校董會提供有關大學政策，財政及行政之意見；

(乙) 對校董會負責處理一切大學事務，並奉行本規程與各項命令及規則之規定；

(丙) 負責本大學各學生在校外風紀，遇有學生因觸犯風紀而予以停學處分或開除學籍時，則應於下屆本大學教務會中提出報告；

(丁) 在副校長、大學學院院長、大學系主任、校務主任或圖書館館長暫時出缺，或暫時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有權委任一人代行其職務；

(戊) 在逼切情形下，有聘任校外考試委員之權。

#### 第六條 (副校長)

(一) 除第一任副校長外，副校長由本大學校董會商得校長同意後，就各成員學院院長中選任之。副校長通常由各成員學院院長輪任。

(二) 副校長任期二年。

#### 第七條 (司庫)

司庫由校董會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任期亦為三年。

#### 第八條 (校務主任與圖書館館長)

(一) 校務主任：

(甲) 校務主任由校董會依據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之。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乙) 校務主任為校董會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榮譽學位委員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及各大學院務會與大學系務會之秘書，負責保管各項議案紀錄。

- (丙) 掌管本大學鈴章，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之指示，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所授予之權力，用印於文件。
  - (丁) 保管本大學一切紀錄。
  - (戊) 執行本條例與本規程所規定及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 圖書館館長由校董會根據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之。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訂定。至於其職責，則由校董會於商得大學教務會意見後決定之。

### 第九條 (校董會)

- (一) 校董會各校董經提名選任後，任期三年，自提名或選任之日起計，連選得連任。但凡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八項所選出之校董，如不再任成員書院董事會之董事或大學教務會委員時，即不得充任校董會校董。
- (二) 校董在其任內亡故或辭職時，由原提名或原選舉機構另行提名或選舉繼任人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 (三) 校董會校董其係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三)、(四)、(七)各項選任者，在其原職廢續期間當繼續為校董會校董。
- (四) 校董會應就各校董中推選一人為副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 (五) 除依據本條例及本規程規定外，在不損害大學校董會一般權力之情形下，另作規定如下：
  - (甲) 校董會之職權：
    - ① 制定規程。但是項規程須經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之董事會向校董會提出有關意見後，始得制訂之；
    - ② 如遇需要或受命辦理時，得頒佈命令。惟是項命令須經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之董事會向大學校董會提出有關是項命令意見後，始得頒佈之；

- ③ 辦理本大學資金之投資；
- ④ 代表本大學借款；
- ⑤ 代表本大學買賣、交換、出租、或承租任何大學之動產與不動產；
- ⑥ 代表本大學訂立契約，並變更、履行與解除之；
- ⑦ 向各成員書院董事會，於每年及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期內，諮取關於各書院推行工作所需開支之預算報告。其格式與時間應依照校董會之決定辦理；
- ⑧ 向各成員書院董事會諮取關於各書院審計賬目之常年報告。其格式與時間，應該依照校董會之決定辦理；
- ⑨ 接受公眾捐款作為本大學建設費用之開支；
- ⑩ 接受捐贈；
- ⑪ 撥給款項與各成員書院建設費用及經常費用之開支；
- ⑫ 辦理本大學直接聘任人員及其妻室遺孀與其受扶養人之福利事項，以及給付現金、退休金等，及有利各該人員之慈善捐款或其他贈款；
- ⑬ 辦理學生紀律及福利事項；
- ⑭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⑮ 於取得大學教務會報告後，增設新學科；或將新學科停辦、合併或分設之；
- ⑯ 在取得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書院董事會同意後，撤銷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之職位，或暫時中止之；
- ⑰ 規定大學之學雜費。



(乙) 校董會之職責。

- ① 選任司庫，並決定其職責；
- ② 規定適當之來往銀行，會計師及其他必要之代理人；
- ③ 委派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由校長及各成員書院院長組成之；
- ④ 設置適當賬冊，記載本大學一切收支及資產負債，以資說明本大學之正確財政狀況；
- ⑤ 依照校董會之決定，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須將本大學賬目交由會計師審核；
- ⑥ 每年及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間內，接受校長關於本規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大學主要行政開支預算報告，並經其與大學教務會商議後，核准之；
- ⑦ 每年並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間內，接受各成員書院董事會關於各該書院推行工作所需之費用預算書，經商得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意見，酌量增減後，核准之；
- ⑧ 關於依據本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大學主要行政所必須設置之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房屋、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等，其建設之費用，得核准開支；
- ⑨ 接受各成員書院董事會關於推行各書院及本大學工作所必須設置之建築物、圖書室、實驗室、房屋、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之預算，經酌量增減後，核准之；
- ⑩ 經取得大學教務會意見後，鼓勵本大學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並予以設備；
- ⑪ 審核本大學有關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各項課程之講授；
- ⑫ 經諮取大學教務會意見後，分設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職位，並於取得各有關成員書院董事會同意後，分派各該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之職責；
- ⑬ 負責經營或處理教職員公積金基金或各項基金，使本大學暨各書院所聘用之人員有所獲益；
- ⑭ 設立諮詢委員會，並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請校外專家任委員；

⑮ 根據所設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聘任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圖書館館長、校務主任，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⑯ 校董會認為需要時，得聘任其他大學人員，其聘任條件由校董會決定之；

⑰ 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對於每一學科，指定聘任教師一人為本大學該科系主任；

⑱ 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任校外考試委員；

⑲ 辦理本大學印刷及出版事項；

⑳ 考慮大學教務會之報告，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採取行動。

(六)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如經校董會主席、校長、或校董五人之書面要求，得另行召集會議。

(七) 校董會會議應由校務主任於會期前七日，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各校董。凡未列入議程之議案，如主席或出席校董二人加以反對，則不得處理。

(八) 為便於處理事務起見，校董會得制訂議事規則，規定會議時凡議案之修改與撤銷，皆應取決於純多數表決式。但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之議案，須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校董。

(九) 校董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人。

### 第十條 (財務程序)

(一) 財政年度由校董會指定之。

(二) 校董會設財務委員會，得委任校董會以外之人員為該委員會委員。所有關於校董會管轄範圍內之重要財政問題，當移交該財務委員會處理。

(三) 在財政年度開始以前，財務委員會應將各書院之收支預算草案，以及本大學各項行政經費預算草案，送校董會審覈，經校董會酌量修正後，於財政年度開始前，核准之。

(四) 校董會得於財政年度中修改預算。

(五) 預算案須列明是年度中本大學之收入支出，與估計該年盈虧。支出預算須分別列明款項目三者。如各款項目之金額有變更時，須取得校董會之核准。如各款之間有調動時，亦須經校董會之核准。如各項之間有調動時，須經財務委員會之核准。如各項目之間有調動時，則須經校長或司庫之核准。

(六) 年度終結後，應儘速將貸借對照表及收支賬目，連同表據，交會計師審核。

(七) 經會計師審核之賬目，連同其評語，應送校董會審核。

(八) 校董會對於盈餘，及預期之盈餘，有隨時投資之權，不因本規程而受褫奪。

### 第十一條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由校長任主席，各成員書院院長為委員，院長缺席時由署理院長代表之。大學校務主任為秘書，大學校務主任缺席時由副校務主任為秘書。

(二) 除依據大學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辦理外，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① 協助校長推行其職責；
- ② 擬訂大學發展計劃；
- ③ 協助校長審核統籌各書院經常費用與建設費用之常年預算與補充預算以及大學本部之行政預算，然後移送校董會之財務委員會審核辦理；
- ④ 審核各書院及大學擬聘之教師與行政人員其職位在助教與實驗助教以上者（各書院之院長及副院長不在其內），然後交由有關部門委任之；
- ⑤ 接受各書院及大學關於僱用文員及技術人員之報告；
- ⑥ 辦理其他校董會交辦事項。

(三)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向校董會所作報告由校長代表之。

### 第十二條 (大學教務會)

(一) 大學教務會委員，其係依據本條例第十六條(甲)、(乙)、(丙)、(丁)、(己)、(辛)各項之規定選任者，在其原職廣續期間，當繼續為大學教務會委員。

(二) 選出之委員，於當選之日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如其人不再任各書院之高級講師或講師，或其人改充大學系主任時，即不得選任為大學教務會委員。如選出之委員遇有亡故，或辭職，或不再任書院之高級講師或講師，或其人改充大學系主任時，則當另選繼任之人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三) 除依據本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辦理外，大學教務會有下列職權與職責：

- ① 提倡大學人員從事研究工作；
- ② 規定各審定學科之學生入學與上課事項；
- ③ 處理各審定學科之講授，並主持大學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優異獎之學科考試事項；
- ④ 在接得有關於大學學科方面報告後，制訂各項規則，以推行本規程及命令所擬定關於審定學科之研究與考試事項；
- ⑤ 在接得有關於大學系務會報告後，向校董會推薦校內考試委員；
- ⑥ 在接得有關於大學系務會報告後，向校董會推薦校外考試委員；
- ⑦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並頒給文憑、證書及其他優異獎；
- ⑧ 就捐贈人與校董會商定之條件，制定頒給本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狀之時期方式與條件；
- ⑨ 向校董會建議設置、撤銷或中止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職位，並委派上項職位於各書院；
- ⑩ 向校董會推薦校外專家充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 ⑪ 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推薦大學教務會委員充任校董會校董；
- ⑫ 向校董會報告關於規程及命令事項，並建議其更改事項；
- ⑬ 向校董會報告教務事項；
- ⑭ 商討本大學有關事項，將意見報告校董會；
- ⑮ 向校董會報告委辦事項；
- ⑯ 考慮大學本部行政開支之預算，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 ⑰ 訂定分科計劃，變更或修正之，並指定各科所屬之系目。另向校董會報告因權宜隨時設辦其他學科，或撤銷、合併或分設任何學科之事項；
- ⑱ 設置或變更撤銷大學系務會，並決定其任務；
- ⑲ 督察大學圖書館及試驗室；
- ⑳ 根據學術上之理由。着令本大學學生中止學業；
- ㉑ (甲) 指定學年：  
以連續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為限；

(乙) 指定學期：

每一學年分為若干學期；

㉒ 遵照校董會之指示行使其其他職權，並推行其他職務；

(四) 大學教務會每一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如經大學教務會主席之指示，或大學教務會委員五人以上書面之要求，得隨時另行召集會議。

(五) 大學教務會議，應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員。凡未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大學教務會主席或出席委員二人加以反對，則不得處理。

- (六) 爲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大學教務會得制訂議事規則，規定會議時凡議案之修改與撤銷，皆應取決於純多數表決。但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須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 (七) 大學教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爲十人。

### 第十三條 (大學評議會)

- (一) 大學評議會由該會名冊上列名之人員組成之。
- (二) 所有本大學畢業生皆可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 (三) 凡在本大學受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成爲大學評議會會員，但得由大學評議會選任之。
- (四) 凡在本大學成立學年期內，領有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所發給之文憑者，應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 (五) 大學評議會，就其會員中，選任主席一人，並得選副主席一人，其任期由大學評議會決定之。凡非經常在港居住者，不得充任大學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任期屆滿時，連選得連任。
- (六) 遇有主席或副主席出缺，大學評議會應就會員中另選一人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 (七) 校務主任爲大學評議會秘書，保管評議會名冊。
- (八) 大學評議會於校董會指定日期內，就其會員中，選任若干人爲校董會校董，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由校董會隨時決定之。但在本大學或各書院任職之人員或各成員書院董事會之董事，皆不得被選。
- (九) 經校董會決定日期後，大學評議會每一曆年至少開會一次。在會期前四星期發出開會通知。會員如有提案，應用書面，以提案方式，於開會前三星期送達秘書。
- (十) 大學評議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由校董會依據大學評議會之報告規定之。
- (十一) 關於大學評議會之組織章程、職掌、特權以及其他事項由校董會核准之。

#### 第十四條 (大學學科)

- (一) 本大學校長及各成員書院院長為大學各學科之當然委員。
- (二) 本大學各聘任教師及專任教員應由大學教務會指派在各大學學科任職，當其在職期間，為各該學科之人員。
- (三) 各大學學科人員，就本學科之講座教授、教授，及大學系主任中推選一人為大學學院院長。其選舉之方式、手續與任期由大學教務會決定之。
- (四) 大學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後，如仍為該學科之人員時，得再被選，但不得即行連選。
- (五) 各大學學科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並有討論關於各該學科事務，及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之權。
- (六) 每一學科設學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為當然委員；
  - (乙) 各成員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丙) 大學學院院長為主席；
  - (丁) 大學系主任；
  - (戊) 該學科內其他講座教授及教授；
  - (己) 各成員大學系務會內各學院系之代表各一人。
- (七) 學科委員會就本學科各系務會間之工作予以調整，其任務乃在考慮並處置各系務會有關下列之建議：
  - (甲) 攻讀學位之課程內容；
  - (乙) 詳細課程摘要。

#### 第十五條 (大學系務會)

- (一) 大學系務會之職責，係應大學教務會之要求，將其對於課程與聘任校內外考試委員以及其他事項之意見，提供大學教務會。

(二) 大學系務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校長為當然委員；

(乙) 各成員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丙) 有關學科之聘任教師及講師均以其私人地位出席；

(三) 各大學系務會就其委員中之任大學系主任者，推選一人為主席，其任期由大學教務會決定之。

### 第十六條 (教職員)

本大學教職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校長；

(乙) 各成員書院院長；

(丙) 各成員書院副院長一人；

(丁) 現任本大學聘任教師中之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者；

(戊) 講師；

(己) 圖書館館長；

(庚) 經大學教務會推薦，由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人員。

### 第十七條 (大學高級教職員之聘任)

(一) 為聘任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而設置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為諮詢委員會主席；



- (乙) 與所聘任職位有關之成員書院院長，或其所指定之代表；
  - (丙) 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但其人非屬與聘任職位有關之學院人員者；
  - (丁) 與聘任職位有關之成員書院董事會所指派之委員一人；
  - (戊)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但其人非屬與聘任職位有關之書院教務委員會委員者；
  - (己) 與聘任職位有關之書院教務委員會所指派之委員一人；
  - (庚) 校董會聘任校外專家二人，但其人非屬本大學或書院之教職員員者。
- (二)
- ① 諮詢委員會對於下列人員不得推薦為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
- (甲) 未經本條第一項所開諮詢委員會(乙)(丁)(己)各委員贊同者；
  - (乙) 未經校外專家以書面證明其人具有所需學歷者。
- ② 如遇專家之間意見不能一致，或本條第一項所開諮詢委員會(乙)(丁)(己)各委員與專家之間意見不能一致時，此項爭議應交由大學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決定之。
- (三)
- 為聘任校務主任而設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任主席；
  - (乙) 校董會主席，或當其缺席時由校董會所指定之代表；
  - (丙) 各成員書院院長；
  - (丁) 由大學教務會就其委員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 為聘任圖書館館長而設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任主席；
  - (乙) 由校董會就其校董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丙) 由大學教務會就其委員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丁) 由校董會聘任之校外專家二人，但其人非本大學或書院之教職員者。

(五) 圖書館館長非經校外專家以書面證明其人具有所需學歷與資歷者，諮詢委員會不得推薦之。

#### 第十八條 (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一) 校董會得聘任榮譽講座教授，並得頒授退職講座教授以榮休講座教授之銜，但以經大學教務會建議而徵得書院同意者為準。

(二) 榮譽講座教授及榮休講座教授不得為大學教務會，大學院務會及大學系務會之當然委員。

#### 第十九條 (高級職員及教職員之退休)

校長、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校務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其他校董會委任人員，其退休規定如下：

(甲) 當其年齡已達六十歲，應於該年之九月三十日解職，但如經校董會出席校董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請其繼續留任，或留任相當時期者，不在此限；

(乙) 當其年齡達五十五歲至六十歲時，得自請退休，或由校董會着令退休。

#### 第二十條 (辭職)

凡欲辭職，或辭謝委員或委任之職務時，應以書面向校務主任提出之。

#### 第二十一條 (免職)

(一) 校董會得依據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罷免副校長、司庫及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與第八項規定以外之各校董。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當理由如下：

(甲) 犯有刑事，或雖輕罪，但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乙) 身心咸失能力，經校董會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務者；

(丙) 凡行為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三) 校董會得以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罷免校長、任何一位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圖書館館長、校務主任及其他經校董會委任之本大學各教務或行政人員。

(四) 校董會於執行罷免前，如經關係人或校董三人之要求，得委派小組委員會以審查控案，報告校董會。該小組委員由校董會主席及校董二人與大學教務會委員三人組成之。

(五) 本條第三項所稱正當理由如下：

(甲) 犯有刑事，或雖輕罪，但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應視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乙) 身心喪失能力，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務者；

(丙) 凡行為屬於不道德，招物議，或具可鄙性，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不堪任其繼續負擔職務者；

(丁) 凡行為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足使其人不能履行職務，或進行其職務上之條件者。

(六) 本條第三項所開各人員，除依照其委任條件辦理外，非有第五項所指出之正當理由，並依第四節所規定之手續，不得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與特別生)

- (一) 學生除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審定課程：
  - (甲) 經本大學或書院取錄，而在本大學或該書院修業者；
  - (乙) 本大學入學考試合格生，經註冊在案者；
  - (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二)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大學教務會對於本大學創立以前之基本學院學生，得視為本大學入學考試合格生，准其參加攻讀學士學位課程。
- (三) 學生除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證書文憑或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之審定課程，或從事關於是項學位課程之研究工作：
  - (甲) 經大學或任何一書院取錄者；
  - (乙) 為本大學高級研究生，經註冊在案者；
  - (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四) 凡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與本大學學位或文憑無關之審定課程，或從事工作：
  - (甲) 為本大學或書院之特別生，經註冊在案者；
  - (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五) 所有學生須受大學紀律管制，但其在書院時，須遵行書院紀律。
- (六) 書院革除或停止學生學籍時，大學校長應於書院革除或停止學籍之命令頒發後兩個月內，加以調查，如認為適當時，應將該生由本大學革除或停止其學籍。
- (七) 本大學得隨時依照校董會之決定，向學生徵收學費。

- (八) 每一考生對本大學學生入學考試所應履行之條件，由大學教務會隨時決定之。
- (九) 設立大學學生聯合會，其組織章程，由校董會核准之。

### 第二十三條 (學位及其他獎給)

- (一) 凡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本大學得授以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甲) 曾在本大學或本大學各書院攻讀所審定之課程者；

(乙) 曾參加規定之考試合格者；

(丙) 遵行大學規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

- (二) 本大學得頒授下列各學位：

(甲) 文科：學士學位(文學士)

碩士學位(文學碩士)

(神學碩士)

博士學位(文學博士)

(乙) 理科：學士學位(理學士)

碩士學位(理學碩士)

博士學位(理學博士)

- (丙) 商科及社會科學科：

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士)

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學碩士)

博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科學碩士)

(社會科學博士)

- (丁) 各科皆設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 (三) 除本條第四項規定外，凡學生非於本大學入學考試及格後，至少修畢四學年課程者，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 (四) 大學教務會得以下列例外准予豁免第三項之規定：
  - 凡學生在大學教務會認可之其他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准予作為本大學參加學士學位攻讀時間之一部份者，但如該生未具備下列條件，仍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 ① 該生在本大學入學考試及格後，至少須在本大學修業二學年，其中一年為其畢業年份；
    - ② 凡學生以入學合格生之身份，在本大學及其他大學修業，其總共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三學年。
- (五) 大學教務會對於經大學教務會承認之其他大學所發給之各科成績證明書，得接納之，准予豁免參加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各科考試。但其畢業年之學位審定學科考試，不在此例。
- (六)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攻讀碩士學位審定課程，或從事是項課程研究之學生，如非讀滿十二個月以上之期間，並具備教授予該科學士學位之條件，或依照本條第九項規定准予入學為研究生者，不得授以碩士學位。
- (七)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哲學博士學位：
  - (甲) 本大學學生具備授予學士學位之條件，從事審定學科之研究工作期間至少在二十四個月以上者，依照本條第九項規定，准予入學為研究生者。
  - (乙) 著作論文，對於該科之知識與瞭解，有卓越貢獻，能有新事實之發現，與獨特之判斷力，為其具有創造性之證明，而經考試委員予以證實者。
- (八)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文學、理學、工商管理學或社會科學博士之學位：
  - (甲) 本大學畢業生有七年以上資歷者；
  - (乙) 各考試委員認為其人對於該學科有卓越貢獻者。
- (九) 凡學生在其他大學畢業，或在本大學創立前取得基本書院所發之文憑或證書者，得特准免受本大學入學條件之限制，取錄為研究生。並得依本大學規定命令及其附訂規則之規定，進行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十) 大學教務會得提請將某學科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授予大學任一教職員，或書院之任一專任教學人員。為實現此目的起見，得准該員免受參加攻讀是項學位規定之限制。但是項學位之考試，則不在此例。

(十一) 校董會對於增進某項知識有特殊貢獻之人員，或其人理應領受榮譽學位者，得建議授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但領有是項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事實，而享有執業權利。

(十二) 校董會非經榮譽學位委員會之審查與建議，不得頒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榮譽學位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監督；

(乙) 校長；

(丙) 各成員書院院長；

(丁) 校董會主席；

(戊) 由校董會推舉之校董二人；

(己) 大學教務會委員若干人，其人數按書院院數計算，由大學教務會推舉，以每書院之教務委員會委員各佔一席為準。

(十三) 本大學對於下列各人得頒給文憑及證書：

(甲) 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① 曾在本大學所設之學系修業，或曾在各學院所設之學系修業，而經本大學核准者；

② 曾參加特定之考試及格者；

③ 曾遵行其他必要條件者。

(乙) 除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學生外，凡經大學教務會認為相當資格，合授以是項文憑證書者。但其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① 曾在本港教育機構攻讀是項課程，而經本大學教務會認可者；
- ② 曾參加本大學特定考試及格者。

(十四) 大學教務會對於犯有刑事，或認為其行為不榮譽，或招物議者，得褫奪本大學所授與之學位、文憑及證書。但不服大學教務會裁定者，得向校董會提出上訴，不服校董會之裁定者，得上訴於監督。

### 第二十四條 (考試)

本大學各科學位、文憑與證書之畢業考試，或甄別考試，皆由考試委員會主持之。考試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甲) 校內考試委員一人，或若干人，由各其關科目之聘任教師或講師充任；
- (乙) 校外考試委員一人，或若干人，由非本大學教職員，並未參加教授各考生者。

### 第二十五條 (大學統辦事務)

本大學統辦事務乃為本大學所應逕行處理之事務，其工作如下：

- (甲) 本大學辦公處；
- (乙) 本大學圖書館及試驗室；
- (丙) 攻讀大學證書，文憑或學士以上學位之深造課程或其研究計劃；
- (丁) 由校董會所決定之研究所，其他有組織性之活動工作，與其他建築物。

### 第二十六條 (註銷)

校董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四日所制訂之本大學規程，業經註銷作廢。



##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 (註)

大學 監督

港督麥理浩

K.C.M.G. 及 M.B.E. 勳銜，英國牛津大學文學士。

爵 士

大學 校長

李 卓 敏

K.B.E. (Hon.)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哲學博

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大學，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畧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大學 副校長

余英時博士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哲學博士。

大學 司 庫

利國偉議員

O.B.E. 勳銜，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 校務主任

楊乃舜先生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大學 教務主任

陳佐舜先生

上海震旦大學法學士，法國政治經濟學文憑。

大學 圖書館館長

簡麗冰女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及圖書館學碩士。

(註)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本大學之行政人員為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校務主任、圖書館館長，及經特別議決案指定之其他人員。」

# 大學校董會

主席

簡議員悅強爵士

(任滿日期) 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三日

校長

李卓敏博士

(當然校董)

副校長

余英時博士(新亞書院院長)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大學司庫

利議員國偉博士

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二日

三成員書院董事

胡議員百全博士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會董事各一人

李福和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李祖法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容啓東博士(崇基書院院長)

(當然校董)

鄭棟材先生(聯合書院院長)

(當然校董)

各成員書院院長或其署理院長或大學副校長所提名之該書院代表

海外各大學或教育機構之人員

The Rt. Hon. Lord Fulton of Falmer

一九七三年十月廿一日

四人

Dr. Clark Kerr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

Prof. C.H. Philips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

Dr. Kingman Brewster, Jr.

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一日

大學監督提名之  
人員四人

利銘澤博士（副主席）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

Mr. D. L. MILLAR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

李曹秀群博士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

黃麗松博士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

立法局非官守議  
員中選任之人員

王澤森議員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三人

胡文瀚議員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另一人待選任）

校董會選任之香  
港居民四人

簡議員悅強爵士

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

利榮森先生

黃用諷教授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另一人待選任）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大學教務會委員  
三人

張雄謀教授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六日

徐培深教授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六日

馬臨教授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六日

楊乃舜先生（大學校務主任）

秘書

#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主席 李卓敏博士

委員 余英時博士

秘書 楊乃舜先生

觀察員 陳佐舜先生

容啓東博士

鄭棟材先生

Mr. D. S. Adams

Mrs. E. J. Fehl

## 財務委員會

主席 利議員國偉博士

委員 李卓敏博士

秘書 Mrs. E. J. Fehl

余英時博士

容啓東博士

鄭棟材先生

## 校址籌劃與計劃委員會

主席 利銘澤博士

委員 司徒惠議員

林遠蔭先生

Mr. D. W. McDonald

利議員國偉博士

李祖法先生

李福和先生

容啓東博士

鄭棟材先生

Mrs. E. J. Fehl

秘書 Mr. D.S. ADAMS

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

主席 利榮森先生

委員 余英時博士 利議員國偉博士

鄭棟材先生 李福和先生

秘書 Mrs. E.J. FEIL 容啓東博士

楊乃舜先生

榮譽學位委員會

主席 大學監督

委員 王 佶先生 余英時博士

馬 臨教授 張雄謀教授 李卓敏博士

秘書 楊乃舜先生 鄭棟材先生 簡議員悅強爵士

容啓東博士

行政事務統籌諮詢委員會

主席 簡議員悅強爵士

委員 余英時博士 李卓敏博士

胡議員百全博士 容啓東博士 李祖法先生

秘書 楊乃舜先生 鄭棟材先生

利議員國偉博士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 大學教務會

主席 大學校長

委員 王 佶先生

王德昭教授

司徒新教授

江紹倫教授

沈宣仁博士

李 棧教授

余英時博士

邢慕寰教授

周法高教授

金耀基博士

高 銀教授

徐培深教授

馬 臨教授

孫國棟先生

唐君毅教授

容啓東博士

時學顏教授

麥松威博士

陳正祥教授

陳方正博士

陳耀華博士

張雄謀教授

傅元國博士

楊書家博士

劉祖儒先生

樂秀章教授

鄭棟材先生

戴盛虞教授

簡麗冰博士

Dr. A. R. B. ETHERTON

Prof. N. E. FEHL

Prof. Clifford H. MacFADDEN

Mr. R. N. RAYNE

Prof. L. B. THROWER

Dr. R. F. TURNER-SMITH

## 觀察員

何輝錐先生

李乃元先生

胡玲達女士

孫述宇博士

翁松燃博士

陳佐舜先生

黃暉明博士

賴恬昌先生

劉選民先生

魏大公博士

蘇紹興先生

Mrs. A. E. ADAMS

Mr. Duval S. ADAMS

Dr. Dale CRAIG

Mrs. E. J. FEHL

Dr. Paul NEWMAN

##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

#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 教務籌劃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三成員書院院長 三大學學院院長

當選委員 胡沛良博士 高錕教授 唐君毅教授 閔建蜀博士

傅元國博士

孫國棟先生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

## 學術刊物編輯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大學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

當選委員 王德昭教授 高錕教授 唐君毅教授 徐培深教授

Prof. Clifford H. MacFadden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賴恬昌先生代表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 大學紀律委員會

主席 大學副校長

當然委員 其他二成員書院院長 成員書院副院長

當選委員 王 佶先生 司徒新教授 胡沛良博士 徐培深教授

馬 臨教授

秘書 張雄謀教授 大學教務主任之代表

### 選舉委員會

主席 劉祖儒先生

委員 王 佶先生 周法高教授 高 銀教授 閔建蜀博士

Dr. R. F. TURNER-SMITH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劉選民先生代表

### 師生諮詢委員會

主席 徐培深教授

當選委員



教員代表：

張雄謀教授

莫凱博士

孫國棟先生

司徒新教授

沈宣仁博士

楊書家博士

衛文熙先生

譚尙渭博士

何錦輝先生

學生代表：

吳珮馨女士

郁惠鸞先生

侯德仁先生

陳漢森先生

陳鎮華先生

雷競旋先生

盧廣文先生

魏雁瀆先生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溫漢璋先生代表

校外進修課程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校外進修部主任

當選委員

何錦輝先生

馬臨教授

孫國棟先生

陳特博士

高鋸教授

黃暉明博士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賴恬昌先生代表

大學圖書館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當然委員

三成員書院院長

三大學學院院長

大學教務主任

大學財務主任

大學圖書館館長

當選委員

李 棧教授

張雄謀教授

蔡正仁博士

秘書

大學圖書館館長

### 大學獎學金委員會

主席

大學副校長

當選委員

沈宣仁博士

余英時博士

唐君毅教授

馬 臨教授

張雄謀教授

劉祖儒先生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溫漢璋先生代表

#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 自然科學委員會

Prof. F.G. Young (主席)

現任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化學系教授

李政道 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諾貝爾獎金得獎人

李卓皓 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大學荷爾蒙研究實驗室主任兼生物化學系及醫學教授

吳健雄 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陳省身 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數學系教授

湯壽柏 教授

現任馬來西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楊振寧 教授

現任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愛恩斯坦理學講座教授，諾貝爾獎金得獎人

## 人文科學委員會

趙元任 教授 (主席)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李方桂 教授

現任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系教授

楊聯陞 教授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中國歷史教授

Prof. C.H. Philips

現任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所所長

社會科學及工商管理委員會

Prof. Simon KUZNETS (主席)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諾貝爾獎金得獎人

何 廉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劉 大 中 教授 現任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教授

蕭 公 權 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政治科學榮譽退休教授

Sir Sydney CAINE

Prof. Carlo M. CROLLA 現任意大利巴維亞大學經濟學教授

Prof. Seymour M. LIPSET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政府及社會關係學教授

Prof. Erik LUNDBERG 現任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學教授

# 研究院院務會

主席 大學校長

委員 王德昭教授

司徒新教授

牟潤孫教授

江紹倫教授

余英時博士

邢慕寰教授

周法高教授

高 錕教授

徐培深教授

唐君毅教授

馬 臨教授

容啓東博士

陳正祥教授

張雄謀教授

黃暉明博士

樂秀章教授

鄭棟材先生

簡麗冰博士

戴盛虞教授

Prof. N. E. FEHL

Prof. Clifford H. MacFadden

Dr. Paul Newman

秘書 教務主任，由劉選民先生代表

# 各學院院務會

## 文學院院務會

主席 李 校教授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王德昭教授

平 良教授

牟潤孫教授

牟宗三教授

沈宣仁博士

汪經昌先生

王亞徽博士

吳思儉先生

周法高教授

曾 培先生

陳佐舜先生

陳 特博士

唐君毅教授

孫述宇博士

孫國棟先生

黃繼持先生

劉偉民先生

蘇文權先生

Dr. Dale CRAIG

Fr. C.J. EGAN

Mr. S. ELLIS

Dr. A. R. B. FOTHERTON

Prof. N. E. FEHL

Dr. R. M. LORANTAS

Mr. John GANNON

Mr. D. GUILT

Dr. R. M. LORANTAS

Mr. Georg NEUMANN

Dr. P. W. NEWMAN

## 理學院院務會

主席 馬 臨教授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李卓予博士

林逸華博士

柳愛華博士

徐培深教授

張雄謀教授

張健淳博士

莊聯陞博士

麥松威博士

馮和美博士

麥繼強博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

黃友川博士  
威建邦博士  
高 錕教授  
趙錦威博士  
劉漢生博士  
樂秀章教授  
譚炳均博士  
Dr. R. F. TURNER-SMITH

主 席 邢慕寰教授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 員 方李慕坤女士

司徒新教授

吳白波博士

何輝錐先生

何錦輝先生

林聰標博士

金耀基博士

胡孝繩先生

高李碧恥女士

翁松燃博士

陳正祥教授

章熙林博士

張健民先生

黃宏發先生

黃鈞堯博士

黃暉明博士

閔建蜀博士

盧寶堯先生

薛天棟博士

魏大公博士

戴盛虞教授

# 大學系務會

## 文學院

### 【中國語文學系】

主席

周法高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王德昭

阮廷卓

李核

李雲光

李輝英

李達良

何朋

周林蓮仙

汪經昌

孫述宇

梅應運

常宗豪

康鍾

黃孟駒

黃繼持

蒙傳銘

鄧仕樑

饒宗頤

鄭健行

蘇文耀

麥野孝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黃繼持代表

### 【英國語文學系】

主席

A. R. B. ETHERTON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王寧

王亞徵

李核

孫述宇

張馮寶中

陳肇基

Brian BLOMFIELD

Joan Barbara BOOZER

M. E. R. BRIDGES

Rev. Fr. Canice J. EGAN

Simon P. J. ELIIS

J. B. GANNON

Penelope A. JORDAN

Esme LYON

Georg NEUMANN

Denis J. O'SHEA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 M. E. R. BRIDGES 代表



【哲學系】

主席 唐君毅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王煜 牟宗三 李杜 沈宣仁 吳利明 何秀燧 陳特

秘書 唐端正 勞榮璋 Paul NEWMAN John William OLLEY  
大學教務主任，由王煜代表

【宗教學系】

行政主席 Paul NEWMAN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吳利明 沈宣仁 潘應求 Richard R. DEUTSCH N. E. FEHL

Canice J. EGAN John GANNON William D. HACKETT Arthur KALE

John William OLLEY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 Richard R. DEUTSCH 代表

【音樂學系】

行政主席 Dale A. CRAIG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大學系務會

委員

沈宣仁

黃繼持

A. Keith ANDERSON

Philip CAVANAUGH

Paul NEWMAN

Simon P.J. ELLIS

David GUILT

R. E. HULLIA

William C. WATSON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 A. Keith ANDERSON 代表

【翻譯委員會】

行政主席

孫述宇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沈宣仁

宋 洪

王亞徽

周法高

姚栢春

高克毅

張馮寶中

張樹庭

賴恬昌

魏大公

蘇明璇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莫詠賢代表

【藝術學系】

主席

時學顏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王 佶

王德昭

宋 洪

李 校

屈志仁

萬一鵬

楊高美慶

劉國松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羅家齊代表

【法、德、日、意文科際學系】

行政主席 陳佐舜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辻伸久 周法高 庄野晴巳 王亞徵 琴野孝

Philippe J. CERTAIN Simon P.J. ELLIS A.R.B. EHERTON Jean BURE

Georg NEUMANN Giovanna SERPETTI Jürgen KLÜNDER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羅吳玉英代表

【歷史學系】

主席 王德昭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王曾才 全漢昇 邢慕寰 吳倫寬霞

張基瑞 張德昌 陳荆和 梁斬善 周法高

蘇慶彬 嚴耕望 David P. ALDSTADT N.E. FEHL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吳倫寬霞代表

【體育委員會】

主席 江紹倫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大學系務會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委員

李小洛

吳思儉

馮蓮娜

陳耀埔

陶振譽

溫漢璋

潘克廉

秘書

盧惠卿

R.N. RAYNE

大學教務主任，由溫漢璋代表

理學院

【化學學系】

主席

張雄謀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李偉基

周紹棠

胡沛良

柳愛華

徐培深

馬臨

馬健南

曹自榮

陳子樂

陳道達

麥松威

麥紹鴻

麥繼強

許均如

雷和博

齊修

韓炳基

譚尚渭

蘇叔平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李偉基代表

【生物學系】

主席

L.B. THROWER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江潤祥

胡秀英

容拱興

戚建邦

張雄謀

陳廣渝

麥繼強

趙傳纓

黃銘洪

趙錦威

張樹庭

鮑運生

Elvera L. Dhillon

R. F. TURNER-SMITH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陳廣渝代表

【生物化學學系】

主席 馬臨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江潤祥

麥繼強

李卓予

胡沛良

高世衡

容拱輿

張雄謀

楊顯榮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李卓予代表

【物理學系】

主席 徐培深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李海

莊聯陞

何顯雄

高錕

陳方正

梁輝明

麥松威

陳耀華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馮潤棠代表

【電子學系】

主席 高錕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大學系務會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委員

何顯雄 李啓方

林逸華

徐孔達

徐培深

郭漢利

陳乃五

陳耀華 張樹成

樂秀章

蔡德祥

蘇叔平

J.S. DAHELE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李啓方代表

【數學系】

主席

R. F. TURNER-SMITH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王興榮 朱明綸

岑嘉評

吳恭孚

高鏡

徐培深

陳煒良

陳乃五 周紹棠

周慶麟

郭子加

張清如

張健淳

張雄謀

曹熊知行 黃友川

葉繼榮

樂秀章

謝蘭安

譚炳均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陳煒良代表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地理學系】

主席

Clifford MacFADDEN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方李慕坤 陳正祥

梁蘄善

章熙林

黃鈞堯

嚴耕望

Arthur J. VAN ALSTYNE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黃鈞堯代表

【社會學學系】

行政主席 黃暉明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丁浦生 李沛良 何佟德馨

喬健 梁作榮 黃壽林

John FARINA Geoffrey H. GUEST

Robert WILSON C.A. WINTON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Michael PALMER代表

【社會工作學系】

行政主席 何輝錐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吳夢珍 何錦輝 高李碧恥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高李碧恥代表

黃暉明 John FARINA

【工商管理學系】

主席 司徒新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大學系務會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委員

方展雄	朱明倫	李傑	李潤中	孫南	陳正祥	孫世篤
洪寶樹	張健民	陸家駒	傅元國	閔建蜀	楊書家	盧寶堯
鍾汝滔	譚國治	Frank J. Carrone	Jerome J. Day	John Espy		
Dean F. Olson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李傑代表

【新聞學系】

行政主席 魏大公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宋洪 李棧 李宜培 高克毅 N.E. Fern Theodore J. Marr

Mark A. Reese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Theodore J. Marr代表

【經濟學系】

主席 邢慕寰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伍鎮雄 余國燾 林聰標 胡孝繩 郭益耀 莫凱

陳正祥 鄭東榮 薛天棟 J.G. McClellan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莫凱代表

陳乃五



【政治與行政學系】

行政主席 翁松燃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金耀基 黃宏發 傅元國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黃宏發代表

戴盛虞

D.H. HENNING

【教育學系】

主席 江紹倫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書院院長

委員 任伯江 呂俊甫 吳健松

蕭炳基 簡國銓

秘書 大學教務主任，由鄭肇楨代表

陳繼新

游黎麗玲

譚添鉅

鄭肇楨

#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

主席 余英時博士

委員 王 佶先生

王德昭教授

司徒新教授

李乃元先生

時學顏教授

周法高教授

邢慕寰教授

馬 臨教授

容啓東博士

徐培深教授

唐君毅教授

陳正祥教授

陳佐舜先生

孫述宇博士

張雄謀教授

高 錕教授

何輝錐先生

鄭棟材先生

劉祖儒先生

樂秀章教授

黃暉明博士

翁松燃博士

魏大公博士

戴盛虞教授

Dr. Dale A. CRAIG

Dr. A.R.B. EHERTON

Prof. N.E. FEHL

Prof. Clifford MacFADDEN

Dr. Paul W. NEWMAN

Prof. L.B. THROWER

Dr. R.F. TURNER-SMITH

秘書 蘇紹興先生

#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陳佐舜先生

委員 王 佶先生

王德昭教授

李乃元先生

李孟標先生

何雅明先生

周法高教授

周紹棠博士

金新宇教授

時學顏教授

徐培深教授

張雄謀教授

翁松燃博士

邢慕靈教授

楊廣韶先生

羅怡基博士

劉祖儒先生

Dr. A.R.B. EHERTON

Mr. David GUILT

Prof. Clifford MacFADDEN

Prof. L. B. THROWER

秘書 蘇紹興先生

## 校外考試委員 (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

### 學士學位校外考試委員

#### 【文科】

- |          |                     |                              |
|----------|---------------------|------------------------------|
| 中國文學科    | 屈萬里教授               |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講座教授             |
| 日文學科     | 渡邊昭夫博士              | 現任教於日本東京明治大學                 |
| 法文學科     | Miss Catherine Wen  | 現任職於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
| 宗教知識學科   | 蕭清芬博士               | 現任台灣台南神學院教授                  |
| 英國語言及文學科 | Prof. A.W.T. Green  | 現任香港大學英國語文學教授                |
| 音樂學科     | Prof. Hubert Dawkes | 現任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教授                 |
| 哲學科      | 張鍾元教授               | 現任美國夏威夷大學哲學講座教授              |
| 德文學科     | Prof. D. Jöns       | 現任 Universität Mannheim 德文教授 |
| 歷史學科     | 劉崇鉉教授               |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教授                |
| 藝術學科     | 鄭德坤先生               | 現任英國劍橋大學中國考古學教授              |

【理科】

- |       |                   |  |
|-------|-------------------|--|
| 化學科   | 楊念祖教授             | 現任美國芝加哥大學化學教授                                      |
| 生物化學科 | 羅銅壁教授             |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生物學教授                                      |
| 物理學科  | 黃耀書教授             |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物理學教授                                  |
| 動物學科  | 張民覺教授             | 現任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學教授                                     |
| 植物學科  | 陳克彥教授             | 現任美國喬治城大學生物學教授                                     |
| 電子學科  | Prof. J.E. Hounsn | 現任英國 Chelsea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電子學教授 |
| 數學學科  | 鍾開萊教授             | 現任美國史丹福大學數學系教授                                     |

【商科及社會科學科】

- |         |       |                             |
|---------|-------|-----------------------------|
| 工商管理學科  | 鍾安民教授 | 現任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講座教授 |
| 地理學科    | 張桂生教授 | 現任美國華盛頓大學教授                 |
| 社會工作學科  | 吳元之教授 | 現任美國康乃狄格大學教授                |
| 社會學學科   | 楊慶堃教授 | 現任美國匹茲堡大學講座教授               |
| 政治與行政學科 | 吳德耀教授 | 現任新加坡大學教授                   |
| 新聞學科    | 陳先澤教授 | 現任新加坡南洋大學教授                 |
| 經濟學科    | 蔣中一教授 | 現任美國康乃狄格大學經濟學教授             |

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

# 大學學院院長

## 文學院院長

李

棧 教授

北京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 理學院院長

馬

臨 教授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

##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邢

慕 寰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文科學士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講座教授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教授

李核 北京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饒宗頤

高級講師

汪經昌 光華大學文學士，南京金陵大學文科碩士

中國歷史學系

教授

王德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嚴耕望 國立武漢大學文學士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高級講師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學博士

全漢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張德昌 清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世界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Noah E. FehL 美國柏克尼蘭大學文學士，恩德福紐頓大學神學學士，白朗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英國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孫述宇 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A. R. B. FfH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John B. GANNON 愛爾蘭國立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

音樂系

高級講師

David GwILT 英國劍橋大學音樂學士



## 哲學系

講座教授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教授

牟宗三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 藝術學系

客座教授

時學顏女士 美國華爾士利學院文學士，芝加哥大學文科碩士及 Bryn Mawr College 哲學博士

## 理學院

### 化學學系

教授

張雄謀 滬江大學理學士，美國靄和華州立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麥松威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譚尚涓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諾廷咸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化學學會高級會員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 生物學系

講座教授

Lyle Boyce THROWER

澳洲墨爾本大學理學士、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胡秀英女士

南京金陵大學文學士，嶺南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張樹庭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趙傳纓

滬江大學理學士，台灣大學理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 生物化學學系

講座教授

馬 臨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

## 物理學系

講座教授

徐培深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皇家理工學院研究員，英國皇家文藝學會高級會員

高級講師

陳耀華

嶺南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加州大學哲學博士

## 電子學系

講座教授

高 鋌

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 電子計算學系

講座教授

樂秀章

英國列茲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林逸華

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伯明翰大學理學碩士，曼徹斯特大學哲學博士

## 數 學 系

高級講師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陳乃五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Elmer J. Brody

美國加州大學理工學院理學士，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

R. F. TURNER SMITH

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 政治與行政學系

客座教授

戴盛慶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文科碩士及賓雪凡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 地理學系

講座教授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 社會工作學系

客座教授

A.J.O. FARINA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

### 社會學學系

客座教授

Richard James Coughlin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理學士，美國耶魯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司徒新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 經濟學系

講座教授

邢慕寰 國立中央大學文科學士

## 教育學系

客座教授

江紹倫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 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

###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李卓敏

K.B.E. (Hons.)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大學、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博士

### 理工研究所

容啓東

O.B.E. 勳銜，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中國文化研究所

李卓敏

K.B.E. (Hons.)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大學、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博士

### 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

司徒新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 東亞研究中心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學博士

## 經濟研究中心

邢慕寰

國立中央大學文科學士

## 地理研究中心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 社會研究中心

李沛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 翻譯中心

宋淇

燕京大學文學士

## 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Lyle Boyce THROWER

澳洲墨爾本大學理學士、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各研究所所長研究中心主任

# 各 委 員 會

## 高級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主 席 鄭棟材先生

委員兼秘書 Mr. D.S. ADAMS

## 工友宿舍分配臨時委員會

主 任 Mr. D.S. ADAMS

秘 書 李錦祺先生

## 場地分配臨時委員會

主 席 Mr. D.S. ADAMS

秘 書 李錦祺先生

## 校內交通臨時委員會

主 席 Mr. D.S. ADAMS

秘 書 Mrs. A.E. ADAMS



大學研究生宿舍及博文苑建築臨時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兼秘書 Mr. D.S. ADAMS

大學高級教職員宿舍建築臨時委員會

主席 薛壽生教授

委員兼秘書 Mr. D.S. ADAMS

大學多種用途禮堂及體育中心建築臨時委員會

主席 Mr. D.S. ADAMS

秘書 李錦祺先生

中國文化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主席 馮秉芬爵士

秘書 宋洪先生

各委員會

校外進修諮詢委員會

主席 羅桂祥先生

委員兼秘書 賴恬昌先生

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主席 The Hon. G.R. ROSS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Mrs. E.J. FEHL 代表

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

主席 胡博士百全議員

秘書 簡國銓博士

大學科學館管理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秘書 Mrs. A.E. ADAMS

文物館管理委員會

主 席 利榮森先生

委員兼秘書 屈志仁先生

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主 席 鄭棟材先生

委員兼秘書 楊乃舜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主 席 李卓敏博士

委員兼秘書 賴恬昌先生

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

主 席 宋 淇先生

秘 書 黎青霜女士

大學建築物及場地委員會

主 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兼秘書 Mr. D.S. ADAMS

各 委 員 會

大學概況（校曆）編輯委員會

召集人 陳佐舜先生

秘書 羅吳玉英女士

大學概況及便覽編輯委員會

主席 陳佐舜先生

秘書 羅吳玉英女士

大學投標管理委員會

主席 利銘澤博士

委員兼秘書 Mr. D.S. ADAMS

國際學術計劃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秘書 Mr. D.S. ADAMS

大學保健處委員會

主席 盧觀全醫生

委員兼秘書 Mrs. E. J. FEHL

場地利用臨時小組

主

席

Mr. D.S. ADAMS

秘

書

李錦祺先生

電子學系諮詢委員會

主

席

Mr. John GAMMARATA

秘

書

林逸華博士

各委員會

##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 大學校長辦公室

#### 校長特別助理

宋 淇 燕京大學文學士

#### 執行助理

李張名馨女士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文學士

#### 行政助理

陳燕齡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 教 務 處

#### △考試組▽

#### 助理教務主任

蘇紹興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 行政助理

梁演廡 香港大學文學士

蔡國照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法學士

△研究院事務組▽

助理教務主任

劉選民 燕京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學務組▽

助理教務主任

胡玲達女士 美國杜顯學院文學士，美國普拉德大學藝術教育學碩士

學院院務及新生入學組

行政助理

羅吳玉英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育學士

校務處

△秘書組▽

助理校務主任

A.E. ADAMS, Mrs. 加拿大瑪珍納學院畢業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學生事務組▽

助理校務主任

溫漢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英國屋宇經理學會專業會員

行政助理

黎青霜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人事組▽

助理校務主任

王梁素雅女士 嶺南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教育）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行政助理

李汝大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常務組▽

助理校務主任

關禮雄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公共關係及新聞組▽

行政助理

莫俞靄敏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擴 建 處

主 任

D. S. ADAMS

美國維珍尼亞高級工業學院理學士，列治曼大學理科碩士

行政助理

李錦祺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大學校警消防組組長

梁啓華

## 財 務 處

財務主任

E. J. FEHL, Mrs.

美國布朗大學文學士

高級助理財務主任

D. A. GIKES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英國註冊會計師 (C.A.)

助理財務主任

楊其賜

嶺南大學文學士

顏恩儀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F.A.S.A.)，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F.H.K.S.A.)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 大學建築處

主任

林遠蔭 天津工商大學建築學學士，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

高級建築師

劉瑜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

助理主任

陳尹璇 香港大學理學士

黃家齊 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

劉雲章 南京大學理學士

簡元信 墨爾本大學建築學學士，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澳洲皇家建築學會會員

助理建築材料估計師

盧澤源

助理建築師

何崇業 成功大學理學士

陳嘉業

## 研究院

院長

容啓東 O.B.E. 勳銜，國立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大學出版部

主 任

賴恬昌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成人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主任助理

鄧義持 國立湖南大學文學士

印務助理

何鎮中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行政助理

黃傑雄 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倫敦印刷學院文憑

### 學生就業輔導處

主 任

楊乃舜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副主任

高伍若梅女士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三藩市州立大學文科碩士

行政助理

梁椿兒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碩士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 法律詞彙工作組

主 任

潘光迥 美國達德穆斯大學文學士，美國亞摩斯德克商學院商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商學博士

### 大學圖書館

高級助理館長

李祖惠女士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喬治皮寶迪大學圖書館學碩士（休假）

助理館長

李直方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汪洪若豪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周卓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士，美國肯薩斯州立大學商科碩士，美國喬治皮寶迪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葉惠蓮女士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理學士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鄭耀棟 加拿大渥太華圖書館學學士及教育碩士，美國肯薩斯州立師範學院圖書館學學士

戴厲璋齡女士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文科（圖書館科學）碩士

Ruth B. Espy, Mrs. 美國西蒙氏學院理學士（義務及兼任）

James Vincent O'HALLORAN 美國聖安德烈神學院及瑪利諾學院文學士，美國瑪利諾神學院神學碩士及宗教教育學

碩士，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見習助理館長

麥敏琛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德薩斯女子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蔡渝美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南康乃狄格州立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編目員

梁高淮秋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鄔恒育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廖建強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校外進修部

主任

賴恬昌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成人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專任導師

王時虎

國立交通大學商學士

朱志泰

國立復旦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

金嘉倫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美國芝加哥藝術學院藝術學碩士

張一弧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康納爾大學理學士

黃重光

美國奧拉荷瑪大學教育學士及碩士，加拿大紐勃蘭斯威克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文憑

蕭景韶

澳洲雪梨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兼任行政助理

王吳璞輝女士 美國瑪利蘭學院藝術學學士

教育學院

院長

江紹倫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文學士，教育碩士及哲學博士

行政助理

夏仁山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大學保健處

主任

鄧秉鈞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愛丁堡醫學院社會醫學專科文憑，英國皇家衛生學會高級會員

校醫

黃冠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黃世達 菲律賓國立大學牙醫學博士

梁馬綉屏女士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 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

所長

司徒新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副所長

John Espy 美國喬治亞工藝學院理學士，麻省理工學院理科碩士，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

## 加州大學學生輔導處

主任

Clifford H. MacFadden 美國密芝根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副主任

William F. Duker 美國安慕理大學文學士，美國北加路拉娜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 文物館

館長

屈志仁 英國牛津大學文學士及文科博士

行政助理

麥耀翔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校外）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翻譯中心

主任

宋 淇 燕京大學文學士

高級客座研究員

高克毅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密蘇里大學文科碩士

研究員兼副主任

蘇明璇 國立北平師範大大學文學士及中央政治學校新聞學院畢業

助理研究員

余丹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大學科學館

行政助理

吳 寧女士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文學士及教育學士



第二部

本校概況



## 本校概況

香港中文大學係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依照香港政府條例註冊，成立一所聯合性而以中文爲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爲自主性質之機構。其經費來源，係以香港政府給予之補助金爲主。

### 簡史

本大學之設立，係以新亞書院、崇基學院及聯合書院三所專上學校爲基礎。各該校於早期所招致之教師與學生，以由中國大陸來港者爲多。新亞書院創辦於一九四九年，以來港學人爲教授，並以來港青年爲學生，其早期之校舍，係租用九龍地區之樓宇。崇基學院於一九五一年創設，由本港之教育家，基督教聖公會與各教會之代表協力辦理。當開辦之時，祇有學生六十三人。聯合書院創設於一九五六年，其成員爲五間早已成立之專上學校。以上三書院均能解決其本身之困難，並獲得社會人士之協助，羣策羣力，繼續尋求發展。

一九五七年，以上三書院會同組織「中文專上學校協會」，其目的在提高中文高等教育之水準，在可能範圍內協商一致之方針，並本共同之目標，代表各學員利益，就有關教育問題，聯合向政府提供建議，共策進行。

一九五九年六月，政府鑒於各方面有滿意之進展，乃宣佈擬資助三間書院，俾得繼續改進其教學水準，且謂在相當時期內，倘若該書院之教學水準能如理想，當即任命一專門委員會予以檢討，以觀是否準

備妥善，以達成大學地位。

是年富爾敦先生(Mr. J. S. FURTON) (現為富爾敦助爵，前任薩撒斯大學校長) 應邀來港，提出發展要畧，俾該三書院有所遵循。一九六〇年，政府制定「專上學校條例」，準備補助該三書院之經費，藉是項補助辦法，提高高等教學之水準。該三所被認可之專上學院，根據補助津貼條例，舉辦「統一招生入學試」與「統一文憑考試」，而「統一師資審定委員會」亦告組成。

一九六一年，「大學籌備委員會」宣告成立，由已故之關議員祖堯爵士任主席，其責任乃就設立大學之校址與校舍，暨其他有關事務之問題，提供意見。

同年，英美各國大學教育專家來港，對各該專上學校之文、理、商及社會科學各科課程，應如何始可達成大學標準，皆有寶貴之建議提供，其報告內容，至足令人鼓舞。一九六二年，政府鑒於各方面之進展情形，極感滿意，遂宣佈任命一委員會，以便就設立大學問題，提供各項建議。該委員會以富爾敦先生為主席，委員為李卓敏博士(現任本大學校長，當時在美國加州大學任工商管理學講座教授兼中國文化研究所主任)，英國李茲大學校務主任羅池博士(Dr. J. V. LOACH)，馬來亞大學物理學科湯壽柏教授，及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化學科楊格教授(Prof. F. G. Young)，並以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之秘書麥斯威先生(Mr. I. C. M. Maxwell)為該委員會之秘書。

該委員會於是年夏季抵達香港。其後於離港之前，公開發表意見，謂該三所政府補助之專上學院，已有資格達成大學地位。該委員會並負責擬具大學編制及組織規程。一九六三年四月，眾所企盼之「富爾敦報告書」卒告發表，並獲得廣泛而熱烈之支持。本大學對富爾敦助爵暨該會各委員苦心擘劃及深思遠慮，至為感佩。

一九六三年六月，政府宣佈原則上同意該委員會所作各項建議，而該三學院亦無異議，大學臨時校董會遂宣告成立。一九六三年七月二日，初步工作業經就緒，籌備成立大學之程序於是開始。中文大學之條例與規程，亦於一九六三年九月正式成爲法律。

自政府答允以新界沙田一幅地區撥作大學校址後，即聘定大學建築師，草擬發展校址藍圖。至於大學校本部，則暫設於九龍旺角區。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正式宣告成立，並設立「遴選委員會」，以物色適當人選，充任大學校長。同時，關於大學行政事務，則由首任大學副校長兼崇基書院院長容啓東博士負責。

是年十二月，宣佈任命李卓敏教授爲首任大學校長。李博士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接任視事。

### 大學校訓、校色與校徽

中文大學以「博文約禮」爲校訓。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如論語所載，顏淵讚揚孔子教學之道時，即引舉「博文約禮」之義。其後宋代大儒如二程與朱熹，亦謂孔門教學之道，以「博文約禮」爲其要旨。

以現代語釋之，所謂「文」者，即凡載於典籍，見於自然及人事之一切知識與學問。是故「天文」，「地文」、「人文」之涵義甚廣，舉凡人文學科、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皆可包括在內。

所謂「禮」者，一切人生行爲，私人之道德修養，家庭社會之秩序與禮儀，國家政府之憲章與制度，皆屬之。

對於知識學問之深究範圍，務求不斷擴大，是謂「博文」。而於人格之修養，則須注意不可越乎禮

法，是謂「約禮」。故本大學之校訓，乃道德與知識並重。

本校以紫色與金色爲校色。紫色象徵忠耿與熱誠，金色象徵決心與毅力。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鳥爲校徽，蓋自漢代以來，即視之爲南方之鳥，且其所象徵者爲高貴、美麗、忠耿、莊嚴及其他多種美德。

### 禮袍、帽與兜囊

大學監督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其闊度上爲五吋半，逐漸遞減，下爲二吋半，兩袖有金飾帶二道，一道寬三吋半，另一道寬一吋，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色帶及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其闊度上爲五吋半，逐漸遞減，下爲一吋。兩袖有金飾帶一道，寬一吋。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副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寬一吋之金飾帶與寬三吋之紫飾帶，兩袖鑲有紫邊。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黑色絲纓。

司庫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校務主任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總務主任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深灰色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評議會主席之禮袍爲淡紫色，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法學博士之學袍以紅絨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皆綴以金飾帶，而雙袖亦綴以金飾帶，配以中國式之

領，帽黑色，作扁形。兜囊紅色，以金帶綴邊。

碩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色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袖上黑絲絨之上緣，有深紫色帶一道，寬半吋。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裏襯以有關學科所專用之顏色，邊鑲半吋闊之同色帶。各學科專用之顏色如下：

- 文 科：淡黃色
- 理 科：淡紫色
- 商 科：灰色
- 社會科學科：草綠色

學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爲黑色，邊鑲寬二吋半之學科專用顏色帶。

## 大學校園

本校之全面設計劃於一九六四年擬成，三年後興工，建設工程現已進入第七年。根據原來之計劃，大部份之工程業已完成，尚有小部份工程在進行中；惟大學在建設方面，尚需不斷發展，方可成爲規模宏大、符合國際水準之亞洲高等教育機構。

大學校園隣近沙田，面積三三一英畝，俯瞰吐露港，地勢由海拔十四英呎至四百五十英呎，分成四處山崗，校舍建於山崗之上。崇基學院位於南面之較低地區，佔地五十七英畝。在校園北面佔地三十八英畝之山崗上，東面爲新亞書院，西面爲聯合書院。大學總部則位於海拔三三〇英呎之中部山崗，約在校園之

中央，爲各成員書院所環繞。

大學校園之校舍可供數千名學生及教職員使用。居住於校園內者計有二百名已婚職員及其家屬、六十名單身職員及九百名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大學現正積極增加在校園內之居住單位，以容納更多教職員及學生，一部份建設計劃在加緊進行中，費用由政府及私人資助。

大學校園內之電話、供水、電力、排水、道路及街燈系統現已統一。目前在使用中之主要校舍分列如下：

大學校舍

行政大樓

范克廉樓

大學圖書館

大學保健醫療中心

中國文化研究所

職工宿舍（全校性）（已婚職工單位三十八個、單身職工單位十六個）

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高級教職員宿舍（五座，共有九十個單位）

大學科學館

大學校長住宅

此外，大學尚設有運動場及符合奧林匹克標準之游泳池各一。



崇基學院

行政樓

禮拜堂

新教室暨圖書館

職工宿舍（已婚職工單位十二個，單身職工單位八個）

音樂中心

院長住宅

教職員聯誼會

教職員宿舍（三十六個單位，另單人房三間）

眾志堂

學生宿舍（四座，共容學生三百九十二人）

神學樓（內有教職員居住單位六個、學生宿舍單位四十個）

教學樓

新亞書院

藝術系、新聞系暨行政大樓

文學及商學院大樓

圖書館

師生康樂中心及膳堂

本校概況

學生宿舍（兩座，共容二百五十人）  
院長住宅

聯合書院

文學院及行政大樓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大樓  
圖書館暨教學大樓  
師生康樂中心及膳堂  
學生宿舍（兩座，共容二百五十人）  
院長住宅

各學院均設有健身房，崇基學院並有戶外運動場之設備。

已獲批准之建築工程，其計劃已接近完成階段者計有：

商科、經濟及公共行政大樓

大學統辦事務大樓

博文苑（十二個單位）

教職員宿舍

新亞書院（十五個單位）

聯合書院（二十個單位）

崇基學院（十八個單人單位、七個雙人單位及一個家庭單位）

綜合教室大樓

大學總部與新亞及聯合書院之間之升降機

職工宿舍（全校性）（已婚職工單位四十八個）

大學禮堂

研究生宿舍（可容研究生一百一十六人）

大學科學館之擴建

關祖堯爵士堂（可容學生一百四十人）

大學體育館

高級教職員宿舍（二十四個單位）

學生宿舍三座（各學院一座，每座可容學生一百二十五人）

雅禮賓館（單人房五間、雙人房兩間）

已呈交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審查之建設計劃如下：

職工宿舍（單身單位一百個）

教職員宿舍（五十八個單位）

學生宿舍（八座，每座可容一百二十五人，崇基書院兩座，新亞及聯合書院各三座）

建築及保養大樓

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之擴建

醫療科學中心

護士宿舍及大學保健醫療中心之擴建

研究生宿舍（可容研究生一百人）

教育學院、翻譯及語言中心

交通、校警及校車保養站

大學亦擬將崇基學院在大學成立前已建成之舊建築物改建，使達到目前新建建築物之水準，並改善該學院之供水及污水疏導系統（該書院之電力供應、電話及道路系統已歸併於大學統一系統之內）。大學科學館之建設，亦擬加以修改，以配合最近調整之各科學生人數。

各項已獲批准之建設計劃，將在一九七三年年底開始，可望於本四年計劃內（一九七五年）完成。新提議之建設計劃，如獲通過，將於兩年內進行，並在下一個四年計劃內完成。

## 財 政

本大學及成員書院均有小額補助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以作獎學金或研究工作等用途。本校學費收入甚微，故其經費之主要來源，係香港政府撥給之補助金。

本大學與政府間之磋商，係經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其中委員十一名係海外學術界人士，六名係本港工商界領袖。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之職責，係就大學財政上之需要，向政府提供各種建議。

計劃興建本大學新校舍，其所需之建築費，預計約達港幣一億六千萬元，而基地結構工程及校園建築費用，亦需港幣三千七百萬元。香港政府已負擔校園基地工程及建築若干大樓之費用，至於建設學生活動

中心、大學圖書館、中國文化研究所及大學保健醫療中心等大樓，則由各方面捐助建築費。現時並期望海外各基金會及贊助本大學之人士，能慷慨解囊，捐建本校其他之建築物。

### 學院、學位與文憑

凡欲在本大學各學院任何學系進修者，必須參加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或獲得本校准許豁免考試。本大學現設有三個學院，即文學院、理學院及商學與社會科學學院。

在上述任何一學院進修之學生，須修讀四年大學本科課程，並參加本校舉行之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考試，及格者可獲得學位。凡讀完三年級課程之學生，必須參加第一部考試。讀完四年級課程之學生，須參加第二部考試，其所考之試卷，及格者應共有七卷至九卷。所有應考生之主修及副修各科試卷均及格者，本大學即授予文學士、理學士、工商管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凡研究生在研究院修畢兩年研究課程考試及格者，本大學即授予哲學碩士、工商管理學碩士、或神學碩士。至於修畢一年研究課程考試及格者，則授予理科碩士或文科碩士。

凡在教育學院攻讀一年制教育文憑日班學生，或二年制夜班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可獲得教育文憑。

凡修畢一年制日班電腦系統分析研究課程，考試及格者，可獲得電腦系統分析文憑。  
一俟各學院及教師有所增加，本大學即開設其他高級學位課程，並頒授學位。

### 大學本科課程

本校各成員書院，均各自設有大學本科課程，其所設各學系之名稱，詳述於本冊所載各書院之簡史。

各書院之課程及其水準，均經大學教務會設立之各系務會所決定，並經由教務會通過。本校現有二十一個系務會，另語文委員會、翻譯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各自管轄一科或一組科目：

人類學	工商管理	化學
心理學	中國語文學	生物學
生物化學	地理學	社會學
社會工作	法文、德文、意文及日文	宗教知識
物理學	神學	政治與行政學
音樂	英國語文學	哲學
教育	經濟學	新聞學
電子計算學	電子學	數學
歷史	翻譯	藝術
體育		

由大學三年級開始，本校即實施院際教學，使三成員書院之學生均得選修由同一講師所授之課程，此種院際教學法，自一九六四年舉辦以來，已有長足發展。一、二年級之課程現亦逐漸採取院際教學之辦法。自採取小組教學及研究班暨「核心」課程計劃以來，對大學本科之教學法，漸有顯著之改變。實施「核心」課程計劃，可以盡量減少每一學科內之必修課程，以便各教師從事導師工作，及作充分之研究，而各學生亦得從容發揮其天才，以從事學術方面之探討。

### 大學圖書館

大學圖書館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初期設於九龍安利大廈，一九六九年八月遷沙田校本部范克廉樓，作

爲臨時館址。一九七〇年港督戴麟趾爵士爲本圖書館之永久館址奠基，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館新館落成啓用，由故唐炳源博士夫人主持揭幕禮，以紀念唐博士生前對本館所作之捐獻。本館新廈樓高五層，佔地八萬六千平方呎，足以度藏四十萬冊以上之圖書及容納五百人以上同時閱讀。館內並設有教職員書室、研讀小間、會議室、研討室、視聽資料室、攝影沖洗室、顯微膠片室、善本書室、書籍裝釘室以及全部鋼質之書架等等。實爲遠東最現代化之大學圖書館之一。

本館係一提供參考研究資料之圖書館，主要爲本校教職員、學生以及校外學者而設，在性質上有別於三成員書院之圖書館，而在組織上則聯同各書院圖書館而構成大學圖書館之統一體系。

由於中文大學係採聯合式體制，各圖書館互相協調，融貫一體，以期收合作之功效。目前已實行之共同措施計有三大項目：

- 一、中外文圖書及期刊學報之集中採購。
  - 二、中外文圖書及期刊學報之集中編目。
  - 三、編製大學圖書館及三成員書院圖書館全部藏書之聯合目錄。
- 本館已施行統一借書辦法，以便利本校師生，凡持有統一借書證者，可在大學圖書館及各成員書院圖書館借閱書籍。

由於大學圖書館及各書院圖書館互相協調，在採購和編目方面，不必要之重複事項已大爲減少。

大學圖書館之擊劃措施，由大學圖書館館長（主席）與三成員書院圖書館館長組成之圖書館系統委員會負責籌劃。此委員會係以集思廣益，群策群力，爲促進大學暨各圖書館之館務及商討彼此互相配合之有關政策而設。此外，設有大學教務會圖書館委員會負責指導大學各圖書館之政策及行政。

其組織包括：

主席：大學校長

委員：三成員書院院長

三大學學科學院院長

三位有關學科學院代表

大學教務主任

大學總務主任

大學圖書館館長（秘書）

本館自一九六九年十月起西方語文圖書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編目，並同時將舊藏之西方語文圖書由「杜威十進分類法」改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至於中、日、韓文圖書則前曾依據燕京大學、哈佛大學合編之「漢和圖書分類法」及裘氏「中國圖書編目法」分類編目。一九七一年八月以後，本館中、日文圖書分類亦均改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本館曾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出版書本式之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及各書院圖書館度藏期刊聯合總目。目錄彙列二、二八一種學術性期刊及大學學報並標明其館藏地點（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出版增補），本館每月均印行新增書籍目錄中西文各一種。

在各專門學科資料之探選方面，本館與大學系務會密切合作，以適應各學科教學及研究之確切需要。近年來，本館已蒐集大量中文綫裝古籍善本及各類叢書等以供本校師生研究中國文化之用。在中文研究（漢學）方面，亦收集不少有價值之西方及日本之期刊學報。西文書籍，尤其在參考資料方面，年來亦



有顯著之增長。

圖書館藏書（截至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止）

語文類別	種類	冊數
中文	四〇六四二	八三六八九
日文	五〇四六	八四七六
西文	二九三一九	四三七三八
合計：	七五〇〇七	一三五九〇三

圖書館藏期刊學報（截至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止）

語文類別	種類	數
中文	四三八	
日文	四九〇	
西文	一七七二	
合計：	三一〇〇	

在此三一〇〇種期刊內，一四四九種爲逐日到館者，其中中文佔九十八種，日文與韓文佔二十一種，西文佔一三三〇種。

本館新廈面積廣闊，故以前分別存放於各成員書院圖書館及各研究中心之書籍、期刊、皆已收回度藏於本館，以便利讀者借閱。至各有關教育之書籍，則仍暫存教育學院在崇基之臨時院址。

三成員書院圖書館現度藏之書籍共約三十三萬五千冊。詳細資料分列本概況各個別書院部份。

## 電算機服務處

本校之電算機服務處設於范克廉樓地下，所採用之電腦系統為國際電腦有限公司一九〇四A型。電算機服務處將所有電子計算工作資料以高速輸送至大學合辦電子計算中心計算，提高電子計算服務，以配合本校各部門之需要。

電算機服務處之工作現已全面展開，為大學各部門服務。對未熟悉運用國際電腦有限公司一九〇四A型電腦系統人士，該處可提供電腦程序編纂及資料處理之諮詢服務。此外，教職員如有大量經已填寫在編碼表格內之資料者，該處可為其提供電腦打孔服務。

一九七三年秋季，大學合辦電子計算中心添置較大之磁心存儲器及高速之輸送系統後，電算機服務處之遙遠控制資料處理服務更趨完備。

本校業已設立電算機服務處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及管理該服務處之工作，並就該服務處之一切工作事宜，向大學校長提供意見。

## 入學規則

申請入學之學生，必須參加本大學之入學資格考試及格，或經核准免試者，方得向本校之各學院及書院申請入學。參加考試之學生，須在第一次考試中獲得中文、英文及其他三科及格，方能符合入學資格考試之標準，取得申請入學資格。此外，考生並須符合擬入學之大學學院與成員書院所規定之入學條件，方能申請入學。在特殊情形下，學生具有與入學資格考試及格相等之資格，並經證明熟諳中文者，得申請免

試入學；免試申請一經核准，即可入學。有關投考本大學入學試之資格，請參閱本概況第六部之考試規則。

### 學費及雜費

一九七三年至七四學年中，在本大學及各成員書院攻讀學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學雜費用：

#### 一、每學年應繳者

理科學費

港幣一千元

文科、社會科學科、工商管理科、數學科及教育學院學費

港幣八百元

學生會年費

港幣陸拾元

(如經核准，學費得分期繳付。詳情請逕向各有關書院詢問。)

#### 二、入學時應繳者

保證金

港幣一百元

(該生離校時，若毋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但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 三、其他

成績表費(首份)

港幣五元

本校概況

(以後每份)

港幣壹元

補考費(每卷)

港幣貳拾元

(新亞書院之成績表費及補考費畧異)

入學考試費

港幣陸拾元

(逾期報名者加收港幣肆拾元)

畢業費

港幣壹百元

研究生之學雜費另列本概況之第四部研究院部份。

### 學生經濟補助

本大學及成員書院均設有廣泛之獎學金及學生經濟補助計劃。一九七三至七四學年度中，學生之各項獎學基金、政府補助費及私人捐款約為港幣二百二十萬元。

一九七二至七三學年內，百分之六十三以上之學生曾獲得各種不同方式的經濟補助，其中包括政府及私人捐助的獎助學金，各學生每年所獲得的獎助學金額介乎港幣一百元至六千元之間。

左表為一九七二至七三學年內，本校學生接受經濟補助之情形：

學生人數	崇基		新亞		聯合		總數		與獎額總數百分率	獲獎人數百分率	獲獎人數	總獎人數
	獎額	獎金	獎額	獎金	獎額	獎金	獎額	獎金				
九〇〇	四八七	519,520元	四八	116,100元	九八	31,355元	五	4,000元	670,975元	六三八	四六六	
八五一	五〇六	575,840元	三七	70,000元	九四	54,526元	五一	55,900元	688	五九一		
八一三	四六七	505,571元	五五	109,800元	一七〇	123,000元	八	9,900元	748,410元	七〇〇	五五四	
二五六四	一四六〇	1,601,070元	一四〇	295,900元	三六一	208,881元	六四	69,800元	2,175,651元	二〇二六	一六一一	
	七二・〇六%		六・九一%		一七・八七%		三・一六%		一百%	六三・二二%		

有關各書院獎助學金之細則，均列於各書院之概覽中，可逕函各有關書院查詢。除上述獎助學金外，學生亦有機會從事課餘工作。同時，政府助學金大學聯合委員會及成員書院中亦設有貸款計劃，以應急需。

獎助學金係頒予成績優良而需經濟補助始能完成學業之本校學生。本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係根據校董

會接受捐款人所定之規則而釐定及頒發各項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及貸款之時間、形式及申請之條件等等。

### 獎學金及助學金

香港美國大學同學會獎學金

香港美國大學同學會於一九七〇至七二年及七三至七五年度期間中捐贈獎學金各一名，每名港幣三千元，頒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學生。

美國銀行辯論比賽獎學金及學術研究獎學金

該項獎學金共七千元，由美國銀行捐贈。辯論比賽分爲兩項，第一項爲二隊混合賽，每隊各有隊員四名，由兩大學各派出代表二名組成，獲勝隊伍之隊員每人可獲獎金五百元。第二項比賽由港大對中大，隊中成員仍由第一項比賽隊員參加，獲勝隊伍可得獎盃乙座及獎金三千元（獎盃由勝方保有一年），負方亦獲得獎金二千元。該項獎學金可供各同學於暑期或下一學年進行學術研究之費用。

東亞銀行金禧紀念獎學金

東亞銀行爲慶祝該行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由一九七二年至七三年度起，每年均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港幣三千五百元，頒予三成員書院之學生，每書院二名。

渣打銀行獎學金

渣打銀行每年均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每年港幣四千元，頒予工商管理系之學生，每成員書院一名。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獎學金

該會每年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每年港幣五百元，頒予三成員書院之學生，每書院二名，各書院可自行決定其頒發該項獎學金之條件。

### 善信獎學金

香港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每年捐贈港幣六千元予本大學，俾設置六名獎學金，每名獎額一千元，以推進本大學對中國文化之研究，其中三名獎學金頒予攻讀教育文憑及專修中文教學法之教育學院學生。另三名獎學金則分別頒予本大學三成員書院中文系、歷史系或哲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每書院一名。其選拔標準是依據該書院之中文考試成績而定。

### 招福申獎學金

招福申先生捐贈港幣三萬元，設立獎學基金，以其收入資助本大學之優異生數名。

###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

陶氏化學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學生。

### 祈爾滿醫科獎學金

由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起五年內，中國雅禮協會前任主任赫清博士及其夫人為紀念祈爾滿先生，每年捐贈本大學獎學金五百美元，以資助一名由本大學轉入香港大學攻讀醫科之學生。

### 恆隆有限公司獎學金

恆隆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額十名予本大學，每名獎金為一千元，此項獎學金分別頒予本大學三成員書院學生各三名，教育學院學生一名。

###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

香港總商會爲紀念成立百週年，自一九六一至六二年度起，每年均捐贈獎學金二名，獎額每名每年一千六百元，根據學位試第一部考試之成績及各書院之推薦而頒予本大學三書院工商管理系四年級學生。

### 政府助學金及貸款

香港政府於一九六九年五月通過實行一項新計劃，由公幣撥款，以助學金及免息貸款補助本校取錄之清貧學生，使不必因經濟困難而不能進入大學供讀。助學金及貸款之分配主要係基於學生之經濟需要而定。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香港政府將撥款約超過港幣一千三百萬元實施此項計劃，以補助本校及香港大學之學生。

### 香港政府社會工作助學金

香港政府設有助學金頒予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每名每年獎學金最高額三千五百元，最多可連領二年，獲獎者須品學兼優。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

滙豐銀行於一九六五年爲慶祝百週年紀念，將若干投資作爲基金，贈予中文大學，以其每年收入約四萬五千元設置獎學金，以獎勵主修社會工作之學生，獎額每年每名港幣五千元，最多可連領二年，但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獲獎者須爲學業優良及有志於社會工作者。

### 英國國際電腦有限公司獎學金

英國國際電腦有限公司由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開始，每年捐贈本大學港幣三千元至六千元，頒予在本大學研習電腦科學及其運用之本科生或研究生。



### 江貽孫紀念獎學金

已故江貽孫先生之四位公子爲紀念其先父，特捐贈港幣四十三萬元予本大學，作爲獎學金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設置獎學金多名，頒予成績優異之清貧學生。

### 郭靖堂獎學金

本大學獲贈獎學基金十萬元以紀念已故之郭靖堂先生，此項基金每年之收益用以獎助本大學學生數名，每年每名港幣三千元，領受人須學業成績良好而家境清貧者。獎金之頒發，每年均須覆查，凡於上年度獲獎者，得獲優先考慮，使其獲獎至畢業爲止。

###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

林炳炎基金自一九六七年起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獎額二千元，給予主修經濟學系或工商管理學系之學生。另捐贈年俸四萬元聘請研究院工商管理系講師乙名。

###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爲紀念已故助理教育司羅宗淦先生，其親友共捐款項約十萬元，作爲紀念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設置獎學金四名，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其中三名頒予學位試第一部成績優異之中文系四年級學生，另一名則頒予研究院第一年成績優異而需經濟補助之學生。

### 李寶椿獎學金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每年均捐贈獎學金數名予本大學學生，每名獎額爲每年二千元。

### 李祖佑醫生紀念獎學金

香港聯青社爲紀念李祖佑醫生對社會之貢獻，特捐贈港幣一萬七千元予本大學，設立「李祖佑醫生紀

念獎學金」，以每年之收入頒予中文系四年級學生一名，獎額為一千元，由中文系系務會根據學位試第一部之成績而選拔之。

####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

香港扶輪社為紀念馬爾登先生而設置三萬元獎學基金，該基金每年之收入撥作獎學金頒予工商管理系四年級學生二名，人選須以學位試第一部成績及由工商管理系系務會決定。

#### 麥道軻獎學基金

香港華人社團為紀念前華民政務司麥道軻先生在本港之優異政績，捐贈十六萬元作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利息撥作獎學金，頒予有志研究中國文學或歷史之本科生或研究生。

#### 蒙氏偉獎學金

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捐贈港幣二萬五千元，分五年頒發，由一九六九年度開始，每年五千元，頒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亟待經濟補助之研究生。

#### 讀者文摘獎學金

讀者文摘捐贈獎學金一名，每年港幣六千元，每年順序頒予文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院和理學院第一部學位試學業成績最優異之學生，該生之品格，領導才能及其參加課外活動之熱誠等條件，均在考慮之列。

#### 素友社獎學金

素友社每年捐贈獎學金一百七十美元，頒予學業優良，熱心服務，而家境清貧之男學生二名。

### 生力獎學金

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港幣六千元，分別頒予理學院、文學院與商科及社會科學院之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之學生，領受人之家庭經濟情況、品行、學業成績、工作能力等均為考慮頒發此獎學金之條件。

### 規殼留英獎學金

香港規殼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捐贈港幣二十萬元，設立規殼獎學基金，該基金由本大學管理，以每年所收利息撥作獎學金，特為資助本校畢業生赴英深造之用，獎額視乎其所選修之學科費用而定。金額包括來回旅費及生活費。是項獎學金並非每年均有頒發，因需視前期獲獎者修讀之年期而定。故僅每兩年或三年頒發一次。人選係根據學生之品格、興趣、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發展香港之可能貢獻而定，兼具領導才能者，可獲優先考慮。

### 星島報業有限公司獎學金

星島報業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 南華早報新聞學獎學金

南華早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之研究生。

### 太古獎學金

太古有限公司共捐贈獎學金六名予本大學，由一九七三至七四學年開始，每年頒予學生二名，每名獎金額為港幣五千元。

### 華僑日報新聞學獎學金

華僑日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 余瑞昌紀念獎學基金

已故余瑞昌先生之哲嗣為紀念其先父，特捐贈港幣二十萬元予本大學，設立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分設獎學金多名，頒予成績優異之清貧學生。

###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

萬國寶通銀行每年捐贈獎學金兩名，其一每年港幣五千五百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之研究生；另每年港幣五千元，頒予主修商學之學生，入選乃根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本港工商界可作之貢獻而定。

### 南加州中華科工學會獎學金

南加州中華科工學會為鼓勵本港華人對科工學之研究興趣，由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起，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為美金一百元，頒予本大學理學院學生。

### 雍仁會大學社助學金

雍仁會大學社為慶祝其鑽禧紀念，於一九七三年度捐贈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助學金一名，頒予經濟困難而學業成績良好之學生。

香港美國大學同學會韋夫人紀念獎學金

香港美國大學同學會爲紀念已故會員韋夫人，自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起四年內，每年捐贈獎學金兩名，每名每年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三年級成績良好之清貧學生。

茲將獎助學金之分配情形列後：

一、全大學學生均可領受者：

1. 東亞銀行金禧紀念獎學金
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獎學金
3. 招福申獎學金
4. 恆隆有限公司獎學金
5. 政府助學金及貸款
6. 英國國際電腦有限公司獎學金
7. 江貽孫紀念獎學金
8. 郭靖堂獎學金
9. 李寶椿獎學金
10. 太古獎學金
11. 余瑞昌紀念獎學基金
12. 雍仁會大學社助學金
13. 香港美國大學同學會韋夫人紀念獎學金

二、具特殊條件之學生始可領受者

1. 讀者文摘獎學金
2. 素友社獎學金
3. 生力獎學金

三、經濟系或工商管理系

1.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
2.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

四、工商管理系

1. 渣打銀行獎學金
2.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
3.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

五、中文系

1. 善信獎學金
2.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3. 李祖祐醫生紀念獎學金
4. 麥道軻獎學金

六、新聞系

1. 星島報業有限公司獎學金

2. 南華早報新聞學獎學金

3. 華僑日報新聞學獎學金

七、社會工作系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

2. 香港政府社會工作助學金

八、教育學院之學生始可領受者：

善信獎學金

九、研究院之學生始可領受者：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十、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之學生始可領受者：

1. 香港美國大學同學會獎學金

2.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

3. F I C A 獎學金

4. 蒙民偉獎學金

5.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6.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

十一、海外深造學生可領受者：

本校概況

蜆殼留英獎學金

十二、其他

1. 祈爾滿醫科獎學金
2. 美國銀行辯論比賽及學術研究獎學金

學生宿舍

崇基學院

宿舍——華連堂、明華堂、文林堂、應林堂

寄宿生限額——四百人

宿費——每學期港幣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五十元

新亞書院

宿舍

寄宿生限額——二百五十人

宿費——每學期港幣三百元

聯合書院

宿舍——湯若望宿舍

寄宿生限額——二百五十人

宿費——每學期港幣三百元



## 大學保健處

大學保健處之職責在爲學生，教職員及教職員家屬服務，本處特別重視學生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現在正計劃發展綜合服務以處理學生身心各方面之問題及需要。

大學保健醫療中心爲保健服務計劃實施所在地，由雅禮協會捐贈，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卅日正式開幕。該保健醫療中心乃經特別設計，以供推行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及個人醫療服務之用。

大學保健醫中心工作時間爲：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服務範圍包括：

- \* 診斷病症、提供輔導、藥物治療、傷口包紮、防疫注射及病理化驗。
  - \* 於學期期間內，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每日廿四小時均有護士當值及醫生應診。
  - \* 若有需要，學生可住院接受觀察、隔離、診斷及短期之治療。
  - \* 牙科檢驗、診治、預防及急症治療。
  - \* 按期體格檢查，以便簽發有關證明文件。
  - \* 統籌辦理一切須由其他方面所提供有關之醫學化驗、X光診斷、專科診治及醫院治療。
- 由大學保健處直接提供之醫療服務不收費用，惟出診及牙科則例外。

本處深望學生能藉大學教育及與保健中心之聯繫，培養良好之健康習慣以維護其實貴之身體健康。

### 就業輔導處

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成立，輔導處即隨之產生。委員會之任務在向大學校長提供有關學生就業輔導計劃及推行方針之建議，同時與各書院之學生指導工作謀取配合。

輔導處除為一般就業之輔導中心外，並調查與檢討就業機會，供給徵聘消息，籌劃訓練課程以增進學生對於就業之興趣。一方面協助聘用機構研究人事問題，並增強其對就業學生之認識。

### 出版部

大學出版部於一九六八年一月成立，主理出版及分發經大學學術性出版物委員會通過之著作，並襄助大學各部門之出版及印刷事宜。迄一九七三年六月止，已出版書籍計有八十九種，包括有關中國文化研究、歷史學、音韻學、物理學、經濟及英國文學之論文及學報等。

出版部在市區設有辦事處，現址為九龍彌敦道六七七號恒生銀行大廈十二樓。

### 大學與國際學術之聯繫

本大學在學術界所負之特殊使命，與本港獨有之國際地位相符合，因此與海外各高等教育機構之聯繫，甚為密切，而彼等對本校之關懷，亦至誠懇。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於其就職演辭中云：「中文大學非祇作為與英國聯繫之機構而已，乃為具有國際性之學府。」於此可見此等聯繫，實具有莫大之價值。

本校設有三個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世界各地之著名學者爲委員，俾本校得隨時諮詢學術問題。又有海外各教育機構之著名教育家，如英國薩撒斯大學前任校長，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院院長，美國哈佛大學校長，及加利福尼亞州大學前任校長等，担任本大學校董會董事。

本大學除加入「英聯邦大學協會」爲會員外，亦爲「東南亞高等教育機構協會」及「公共行政東區組織」之會員，並與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有密切之聯繫。

本大學曾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簽訂一項交換協定，其中規定本大學得選派學生若干名，進入加州大學任何一分校攻讀，並豁免其外籍學生之學費。此外，加州大學復以研究獎金贈予本校教師，在該大學研究院進修。此項交換計劃誠爲彼此有益之舉，而本大學之學術水準，亦爲國際所公認。本校教師四十九人，曾由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奉派前往美國深造，資深者從事研究及觀摩美國學術界人士之成就，以資借鑑。其他則攻讀高級學位。同時，英國理法曉信託基金會，蜆殼石油公司及中英文化研究獎學金信託會等機構，亦慷慨資助本校教師暨畢業生等數人，分別在英國高等學府攻讀。

本大學現已設有法文、德文及日文三項外國語文科目，有副修學位課程。並訂有外國語文訓練計劃，以促進對外國語文之研究。大學現有法文講師二人，德文講師三人，及日文講師三人，均由各該國政府遣派，同時另有獎學金額，贈予本大學畢業生。意大利文選修科亦已開始納入三院共同課程體系中授課。本校經常邀請海外著名名學者，前來作短期之訪問，以便對本校提供建議與協助。

本大學除主持上述各項計劃外，各成員書院與海外各高等機構之間，早有學術交換之聯繫，新亞書院

與雅禮協會(Yale-in-China)之關係，甚為密切；與崇基學院聯繫者為「華爾士利燕京委員會」(Wellesley Yenching Committee)及「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Princeton-in-Asia Committee)；後者派出新畢業之大學生為助教，協助教學。而勒蘭斯大學(Redlands University)則與崇基有學生交換計劃。華爾士利大學正擬擴大其計劃，在香港設一居港之計劃主任及該校學生之中國研究課程。而聯合書院則與威廉士大學(Williams College)，及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有教育合作計劃。

為協助未能操中國語言者學習講國語及閱讀中文起見，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業已設有「中國語文研習所」，惟在行政上不隸屬本大學，關於該所之情形，請參閱本冊所載之新亞簡史。

### 概況、便覽及校刊

本校除每年出版一次之中文大學概況及大學便覽外，另有每月出版一次之大學校刊。校刊為報導本大學重要發展情形之刊物，係非賣品，分發給本校之教職員、海內外友人及贊助者。

第三部

成  
員  
書  
院



# 崇基學院

(院址：香港新界沙田，電話：NT 六二二二一 電報掛號 CHUNGCHICOLK)

## 校董會主席

李福和 O.B.E. 勳銜，美國波士頓大學理學士，美國紐約大學商學碩士，香港太平紳士

## 校董會副主席

黃宣平 O.B.E. 勳銜，理學士，香港太平紳士

## 院長

容啓東 O.B.E. 勳銜，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副院長

Robert N. RAYNE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

## 義務司庫

宋啓郎 美國聖母大學理學士，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 文學院院長

沈宣仁 菲律賓賓基督教學院文學士，美國奧勒連大學文科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神學士及哲學博士

## 社會科學院院長

黃壽林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文科碩士

理學院院長

Ronald F. TURNER-SMITH 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校 牧

胡仲揚 美國三藩市神學院神學士、神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

註冊主任

李乃元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喬治裴寶迪大學文科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專業文憑

代理總務主任

余國強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圖書館館長

沈羅素琴女士 菲律賓馬尼拉國立師範學院理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科學理科碩士

學生輔導主任

盧惠卿女士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華爾士利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博士

秘 書

方信侯 燕京大學文學士

校長辦公室助理

傅德榮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國立菲律賓大學公共行政學院碩士



助理註冊主任

黃徐增綬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助理圖書館館長

吳余佩嫻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西蒙斯大學圖書館科學碩士

行政助理

林紹貽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

\* 陳淑安女士 燕京大學文學士

詹維明女士 美國信叔魯學院文學士，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育科碩士

\* 胡黃獻貞女士 美國三藩市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文 學 院

中國語文學系

講座教授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講 師

何 朋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副研究員，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

周林蓮仙女士 中山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哲學博士

黃繼持 香港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系主任）

\* 兼任

黃孟駒

中山大學文學士

鄧仕樑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副 講 師

潘銘燦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圖書館科學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圖書館科學高級科證書

吳尙智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助 教

蔣英豪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周國正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客 座 教 授

琴野孝

日本東京大學文科碩士，日本北海道大學哲學博士

客 座 講 師

庄野晴己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辻伸久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美國康奈大爾學文科碩士

副 講 師

余均灼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

\*兼任

## 英國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A. R. B. ETH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師

Brian C. BLOWFIELD 英國劍橋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里斯特大學教育文憑（休假）

Simon P. J. ELLIS 英國牛津大學榮譽文學士及文學碩士，英國列茲大學教育文憑（系主任）

Esme LYON, Mrs.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副講師

Peter B. O. ETH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Gail Schaefer Fu, Mrs. 美國華爾士利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休假）

Herbert D. PEARSON 美國瑪利諾大學文學士，州立紐約大學神學士及文科碩士

劉李慧珍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潘定邦 美國紐約大學文學士

Jane A. LEIFER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

楊胡令筠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孔憲輝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李志靄女士 加拿大西安大略皇后學院文學士

## 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Noah E. Fehli 美國柏克尼大學文學士，恩德福紐頓大學神學士，白朗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張德昌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系主任）

講師

羅球慶 香港新亞研究所畢業，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王曾才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客座講師

陳紀安 美國西部儲備大學文學士，芝加哥大學文科碩士，法國地松大學一級文憑

助教

Jayne P. Fallon, Miss 美國華爾士利大學文學士

陳經緯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 音樂學系

高級講師

David Gwilt 英國劍橋大學音樂學士

講 師

Dale A. CRAIG 美國密禮根大學音樂學士，美國康奈爾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音樂博士（系主任）

Ruth Esther HULLIA 美國北密芝根大學音樂理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文科碩士、哲學博士

William C. WATSON 美國肯塔基大學音樂學士，美國伊利諾大學音樂碩士，美國西佛吉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A. Keith ANDERSON 英國牛津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

Philip CAVANAUGH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理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匹次堡大學哲學博士

兼任講師

李 冰女士 英國皇家音樂學校演奏文憑，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協會會員

張世彬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鋼琴教員

金天德女士 香港音樂院文憑，美國奧勃連大學音樂學士，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音樂碩士

兼任教員

鄭繼祖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協會會員，英國三一音樂協會會員

蘇振波 汕頭藝術中心畢業

Ingelene NERSEN, Mrs. 奧國維也納大學哲學博士

Christine MURRAY, Miss 英國聖母學院教育文憑

John KORJONEN

蕭碩昌

曾湘

黃權

吳國材

汪西三

唐健垣

徐華南

Marilyn WATSON, Mrs.

英國三一音樂協會會員及演奏文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

助 教

THOMAS J. PNIEMSKI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

### 哲學及宗教學系

客座教授

William A. KAIE 美國公爵大學文學士、神學士

講 師

沈宣仁 菲律賓基督教學院文學士，美國奧勃連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神學士、哲學博士（系主任）

吳利明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文學士，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神學士、神學碩士及神學博士

陳 特 新亞書院研究所畢業，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哲學博士（哲學及宗教知識組組長）

勞榮煒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Richard R. Deursch 巴索爾大學神學博士

Paul Newman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神學士，英國聖安德魯大學哲學博士（神學組組長）

John W. Oley 澳洲雪梨大學理學士、哲學博士，墨爾本大學神學士（休假）

何秀煌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美國密芝根大學哲學博士

潘應求 新加坡三一神學院神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榮譽神學士，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博士

### 副 講 師

鄭廣傑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堅忍學院神學士，哥吉洛士特神學院神學碩士

### 兼 任 講 師

The Rev. Raymond I. Whitehead 美國愛默赫斯學院文學士，美國聯合神學院神學士

郭乃弘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耶魯大學神學士

The Rev. Carl T. Smith 美國德實大學文學士，美國聯合神學院神學士

鄧肇明 台灣成功大學理學士，路德神學院文憑，德國漢堡大學神學碩士

吳汝鈞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 社會科學院

### 工商管理學系

#### 講座教授

司徒新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賓夕維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科碩士、哲學博士

#### 講師

傅元國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卜輪陽大學理學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系主任）

盧寶堯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業行政學碩士，美國哈佛商學院教師班文憑

方展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美國史坦福大學生產管理證書

#### 副講師

李金漢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及商學碩士（休假）

關權初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科碩士

#### 助教

李彭鑾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 經濟學系

#### 講座教授

邢慕寰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文學士



講 師

胡孝繩 廈門大學文學士，美國范登堡大學文科碩士及經濟發展過程證書

莫 凱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密芝根州立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系主任）

Joel G. McClellan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政治科碩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文科碩士

助 教

潘錫淦 台灣成功大學理學士

### 地 理 學 系

講 師

梁蘄善 中山大學理學士，浙江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倫敦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地理

學會會員

韋熙林 中山大學理學士，東京教育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系主任）

Arthur J. Van Alstyne 美國瑪麗維魯學院文學士，西部神學院神學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文科碩士、哲學博士

副 講 師

謝福原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理科碩士

助教

黎邦懷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江國鈞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工作學系

講師

何輝錐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系主任）  
吳夢珍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文憑，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

副講師

林符月娥女士 美國西雅圖太平洋大學文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碩士

實習導師

Mary Boudrick, Mrs. 美國瑪麗維魯學院文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關穎嫻女士 美國樂育拉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新加坡大學社會工作科文憑、醫務社會工作科文憑  
陳黃穗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學學系

講師

李沛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  
黃壽林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系主任）

黃暉明 美國勒蘭斯大學文學士，加州大學文科碩士、哲學博士

吳白弢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William D. HACKETT 美國杜魯尼大學文學士，美國赫福神學院文科碩士，美國康奈爾大學哲學博士

助 教

李永權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曾榮光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陳國樑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心理學組

講 師

吳李靜怡女士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哲學博士（心理學組組長）

鄧朝港 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丁浦生女士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維斯康辛大學理科教育碩士、哲學博士

助 教

何文韻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陳鳴勳 香港大學文學士

\* 兼任

理學院

生物學學系

講座教授

L.B. THROWER 澳洲墨爾本大學理學士、理科碩士、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胡秀英女士 金陵大學文學士，嶺南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休假）

張樹庭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維斯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哲學博士

講師

江潤祥 中山大學理學士，比利時比京大學哲學博士

狄林光輝女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教育文憑，美國夏威夷大學哲學博士

容拱輿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加州大學理科碩士、哲學博士（系主任）

趙錦威 香港大學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哲學博士

助教

唐潤歡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李嗣繁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湯達明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陳潔玉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利鳳嫻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黃振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士

## 化學系

### 教授

張雄謀 上海滬江大學理學士，美國州立靄和華大學理科碩士、哲學博士

### 高級講師

譚尙渭 香港大學理學士、理科碩士，英國諾定咸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化學學會高級會員（休假）

### 講師

李偉基 美國伊利諾大學理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理科碩士、哲學博士

柳愛華女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哲學博士，英國倫敦大學理科碩士，英國皇家化學學會會員（系主任）

雷和博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布理斯托大學哲學博士

蘇叔平 香港大學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加拿大麥馬士打大學哲學博士，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化學學會會員，加拿大

化學學會會員（休假）

\* 兼任

助教

- \* 歐陽本偉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李鏡蓮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李樹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郭家柱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劉志偉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謝治生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劉煜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數學系

高級講師

- Elmer J. Brody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
- Ronald F. Turner-Smith 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士，英國敦倫大學哲學博士 (系主任)

講師

- 曹熊知行女士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工學士，英國倫敦理工皇家學院院員文憑，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 謝蘭安 中山大學理學士
- 岑嘉評 浸信學院文憑，英國列茲大學理科碩士，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哲學博士
- 周慶麟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紐約大學理科碩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 陳焯良 香港大學理學士，加拿大西安大畧大學理科碩士，美國托禮多大學哲學博士

\* 兼任

助教

簡鴻章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單淨圻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邱靄賢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物理學系

高級講師

陳耀華 嶺南大學理學士、理科碩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博士（系主任）

講師

莊聯陞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日本東京教育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物理學會高級會員

馮士煜 美國哈佛大學理科碩士、哲學博士

蔡忠龍 香港大學理學士、特級理學士，美國蘭塞拉爾工藝學院哲學博士

梁輝明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理科碩士、哲學博士

名譽講師

關錫鴻 香港大學理學士，英國敦倫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物理學會會員

助教

\* 關兆藩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兼任

崇基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五八

- \* 李榮基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林培江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黃健忠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游輝立 英國劍橋大學理學士
- \* 潘應明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徐穩林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 陳王麗華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體 育 部

主 任

李小洛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春田學院理科碩士

體育教員

- 韓桂渝女士 華南師範學院文憑，丹麥辛保學院體育科證書
- 郭源華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士
- 李餘川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士

\* 兼任



## 崇基學院校史畧述

崇基學院爲香港基督教會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十月所創辦，初時僅有學生六十三人。借用聖約翰大堂及聖保羅中學開辦。其後乃租賃堅道房舍及下亞厘畢道之聖公會霍約瑟紀念堂爲校址。此項發展實有賴美國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紐約之嶺南大學基金委員會與英國倫敦之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之資助，始克達成。自是以後，本港各界人士之經濟支援，亦有加無已。

本書院於一九五五年依照香港法例註冊，以校董會爲最高管理機構，校董會常務委員會則爲校董會之執行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文、理、社會三學院院務委員會，處理一切有關教務事宜。是項組織，自註冊迄今，無甚變更。

蒙香港政府在新界馬料水撥贈土地一段，面積共十英畝，並於其地建築火車站（現名爲大學站）。本書院乃於一九五六年遷至環境優美之馬料水永久校址，並增購鄰近土地，以爲建築運動場及新增校舍之用。目前本書院擁有土地，連同官地在內，共達面積五十五英畝。

崇基、新亞及聯合三間書院，於一九五七年共同組織香港中文專上學校協會，其目的在促進中文高等教育之發展及獲得政府之承認。

一九五九年，香港政府批准專上學校條例。本校乃立即申請註冊，於一九六三年初經政府批准。自一九五九年起，本校之經費大部由政府撥給。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依據富爾頓委員會報告書宣告成立，本校乃成爲大學三成員書院之一。

本書院設有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理學院。文學院之下，分設中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歷史學

系、日本語文學系、音樂學系、哲學及宗教學系；社會科學院之下，分設工商管理學系、經濟學系、地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社會學系（附設心理學組）；理學院之下，分設生物學學系、化學學系、數學學系及物理學學系。

### 校舍及校園

本書院之校園位於新界大埔道十一咪半東北之山谷，俯瞰吐露海港。迄一九七三年六月止，本書院已建有下列之主要校舍。

八座毗連之課室及各系辦公室。禮拜堂及辦公室。教職員住宅六座，可容三十六個家庭居住，又單身教職員住宅一座（由舊醫療室改建）。校長住宅。牟路思怡圖書館。總辦公廳大樓。眾志堂。教職員聯誼會會所及膳堂。音樂大樓（由舊圖書館改建）。嶺南體育館及運動場。神學大樓內設有辦公室、課室、學生宿舍（可供四十八人寄宿）及六所教職員住宅。竹苑可供十六個初級職員家庭及單身工友居住。學生宿舍四座，可容男女學生四百人寄宿。

其他建築物，如單身教職員住宅，第五座學生宿舍及第二座初級職員宿舍，均在籌建中。

### 入學及修習程序

本書院現設有修習四年之課程。凡經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合格或經核准免試之學生，得申請入學肄業。

學生之主修科、副修科及選修科課程，其教學及考試程序，均由每科之大學系會所規定（各書院學系

之教員均爲大學各科系會之委員）並經常予以修訂。自一九七三——七四年度起，一年級新生入學時，以學院爲單位（即文學院、理學院或社會科學學院），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合格，始可選定某學系爲其主修。

本校學生除須修畢學位攷試之必修課程外，尙須修畢下列之共同必修課程：

- （一）四年綜合基本課程，
  - （二）一年大一國文，
  - （三）一年或二年普通英語課程，
  - （四）一年體育課程，
  - （五）一年級新生在入學前須在暑假期內補習國語課程。
- 講課採用之語言，爲國語、粵語及英語，隨授課教員之選擇。

學生在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並經教務委員會之推薦者，得參加中文大學學位攷試，攷試及格，由中文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 教職員與學生

本書院於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有學生九百名。其中男生佔五百二十七名，女生佔三百七十三名。多數學生乃在香港出生或於一九四九年後從內地來港者。學生中有數名係來自澳門、台灣、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除其中八名爲美國及英國特別生外，其餘均屬中國國籍。信奉基督教之學生佔全院人數比率百分之三九·四四。

本書院教員共計一百五十七人，其中一百人係專任教師，十九人係兼任教師，三十八人係助教。

### 獎助學金

查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獲得獎助學金之學生，約佔全院學生人數半數以上。本書院並籌有現款，以備員生急需時借用。

### 圖書館

本書院現有藏書十二萬一千零九冊。其中屬亞洲語文書籍佔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冊（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四種），歐洲語文書籍佔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冊（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一種），中英文定期刊物及雜誌等約二百七十三種，裝訂成帙之雜誌共計四千一百一十九冊。

本書院學生可進入書庫任意選擇書籍雜誌，並可借出作閱覽及研究之用。

### 課外活動

學生會設立之目的，旨在增進全院學生之共同利益，組織團體活動及溝通書院與學生間及其他學生團體間之聯繫。此外，尚有各級社、系會、宿舍自治委員會等獨立會及屬會，共同辦理學生之學術、康樂及其他課外活動，尤以各系會對於大學生活之各種活動，更負有重要之任務。

茲將其屬會名稱列下：

學生基督徒團契

天主教同學會

各種體育會

崇基合唱團

音樂社

攝影學會

美術學會

橋牌會

劇社

演辯學會

世界大學服務會崇基分會

棋會

釣魚會

遠足會

教職員方面則有教職員聯誼會，由會員選出之執行委員會管理之。

本書院對於師生間之密切聯繫至為注意，將來增設之教職員住宅及學生宿舍完成之時，員生之參加課外活動定當更多。

## 神學訓練

自一九五七年以迄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之成立，崇基學院素以宗教教育及神學訓練為教學課程之一部份。惟自中文大學成立，各教師之待遇獲得政府之資助後，崇基學院校董會，遂將訓練基督教宣道事工，交由神學院承辦，而該神學院仍附屬於崇基學院，至於所需經費，悉數由有關教會捐贈，以示其與該學院宗教知識之訓練課程有別，由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該神學院即依此附屬關係辦理訓練工作，一九六八年已有首批學生，修完其五年課程後，由神學院校董會授予神學士學位。同時，崇基會屬下之樂育神學院（屬轄瑞士巴色差會），亦已歸併崇基神學院。該神學院為不分宗教而屬合一性之機構，允許各教會對其所保送之學生，予以特別訓練，俾符合其個別之需要。

該神學院於一九六八年以後，即不復存在，其訓練任務，業已移交崇基學院哲學及宗教學系設立之神學組負責辦理。該新設立之神學組，經濟方面由各教會捐贈專款資助，崇基學院及本大學並承認其所設之課程為學院及本大學教學之一部份。凡學生欲進修神學者，須經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並須與一般大學生共同參加學位考試及格，始准予畢業，雖有少數學生得選讀不給學位之課程；但祇以另一項課程訓練之。

## 出版 物

本學院除出版「崇基學院概覽」外，尚有下列出版物多種：

- (一)「崇基學報」：側重學術性之研究論著，中英文并用，每年出版兩期。
- (二)「崇基校刊」：內容綜述本院各方面之活動，每學年出版兩期或三期。(中英文)
- (三)「崇基校園通訊」：每逢週一出版。(中英文)
- (四)「華國」：由中國語文系系會主編，刊載中文系之研究著述，每年出版一期。(中文)
- (五)「文津」：中國語文系系會主編，內容以文藝創作爲主。(中文)
- (六)「商管之聲」：由工商管理學系系會編印，每學期出版一冊。(中文)
- (七)「崇基學生」：由學生會編印，每學期出版一冊。(中英文)
- (八)「崇基學生報」：學生會出版。(中英文)
- (九)「化學會刊」：每年出版一期，由化學系系會編印。(中英文)
- (十)「理科學生年刊」：由數、理、化及生物系系會聯合出版，其文稿大都由學生執筆。(中英文)
- (十一)「英文學會會刊」：由英文系系會出版。(英文)
- (十二)「社會觀察」：由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系會主編，每年出版兩期。(中文)
- (十三)「史地集刊」：由歷史系及地理系系會主編。(中文)
- (十四)「獵犬」：生物學系系會編印。(中英文)

# 新亞書院

校長

余英時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哲學博士

研究所所長

唐君毅

中央大學文學士

教務長兼註冊主任

王 佶

東吳大學法學士，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

文學院院長

孫國棟

政治大學法學士，新亞研究所畢業

理學院院長

麥松威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李潤中

中央大學工學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學研究院畢業

研究所教務長

全漢昇

北京大學文學士

新亞書院

副註冊主任兼秘書

張端友 新亞書院統一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總務長

袁家麟 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碩士

總務主任

蔣再賢 天津大學畢業

會計主任

練恩新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輔導長

陶振譽 清華大學文學士

圖書館館長

潘華棟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英國威爾斯大學圖書館專科學院畢業，英國圖書館協會合格會士

圖書館組主任

胡建爲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美國喬治婁賈迪學院圖書館學碩士

體育主任

吳思儉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行政助理

魏羽展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胡栢飛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學生宿舍舍監

余允文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周李定輝女士 崇基學院畢業，美國 Mt. Holyoke 學院文科碩士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教授

李 棧 輔仁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系主任）

饒宗頤

高級講師

汪經昌 光華大學文學士，金陵文哲研究所文科碩士

講師

\* 曾克崙

梅應運 中央大學文學士

\* 兼任

新亞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六八

蒙傳銘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 王俊儒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 黃開華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鄭健行 新亞書院中文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希臘雅典大學哲學博士

\* 胡應漢 勉仁文學院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臨時講師

康 鏞 輔仁大學文學士

副講師

陳紹棠 新亞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休假）

楊 勇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歷史學系

教授

\* 嚴耕望 武漢大學文學士

高級講師 全漢昇 北京大學文學士

講師

孫國棟 政治大學法學士，新亞研究所畢業（系主任）

\* 任翕

David P. Aldstadt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哲學博士

蘇慶彬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羅夢冊 河南大學文學士，北平師範大學文科碩士

副講師（榮譽）

Edmond H. Worthy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普林斯頓大學文科碩士

### 哲 學 系

講座教授

唐君毅 中央大學文學士

教 授

牟宗三 北京大學文學士（系主任）

講 師

李 杜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唐端正 新亞書院哲教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休假）

王 煜 香港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客座講師

\*霍韜晦 新亞研究所畢業

\*兼任

新 亞 書 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助教

洗景炬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英語文學系

講師

王寧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文科碩士

Canice J. EGAN 愛爾蘭都柏林大學文學士，薩塞斯大學文科碩士（系主任）

副講師

何少韻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東盎格利亞大學文科碩士

Gerald W. BERKLEY 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大學文學士，夏威夷大學文科碩士

教員

Carolyn Ruth ORTMAYER, Mrs. 美國芝加哥大學理學士

助教

李秀鈞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劉煥儀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James G. SHERWOOD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Richard Lee SKOLNIK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Ezra DONER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Alan K. YAMASHITA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 藝術學系

### 客座教授

時學顏女士 美國威爾斯利學院文學士，芝加哥大學文科碩士， Bryn Mawr College 哲學博士

### 講師

\* 丁衍鏞 日本東京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 黎毓熙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 蕭立聲

劉國松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系主任）

楊高美慶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美國新墨西哥大學文科碩士，士丹佛大學哲學博士

\* 林秀瓊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美國威士康辛大學文科碩士

\* 文樓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

\* 陳學書 R.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Roma文憑

### 臨時講師

萬一鵬

### 助教

羅家齊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 兼任

新亞書院

法國語文學系

講 師

王亞徵女士 比國比京大學法學博士 (系主任)

客座講師

Jean-Rémy BURE Diplôme, École Nationale Langues Orientales ; Licence ès Lettres,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Paris

Philippe CERTAIN Dip., National School of Orientales Languages, Paris; M. A., Sobonne

翻譯學系

高級講師

孫述宇 新亞書院英語文學系畢業，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 師

姚栢春 香港大學文學士 (系主任)

副 講 師

馮金聖華女士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華盛頓大學文科碩士 (休假)

莫詠賢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哲學碩士

助 教

周兆祥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 理學院

## 數學系

### 客座高級講師

郭子加 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 講師

朱明綸 重慶大學理學士（系主任）

王興榮女士 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德薩斯理學院理科碩士（休假）

譚炳均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張清如 北平師範大學理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

### 臨時講師

張健淳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 助教

麥德坤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物理學系

### 講座教授

徐培深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皇家理工學院研究員

### 講師

戚建邦 香港大學理學士，德國耳倫金大學哲學博士（系主任）

新亞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七四

蘇林官 中央大學理學士

李海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多倫多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何顯雄 英國南漢普頓大學哲學博士

黃德昭 香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理科碩士，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

助 教

姜偉宜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麥慧文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徐肇明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譚少鳳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容啓泰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吳燕梅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化 學 系

高級講師

麥松威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講 師

馬健南 華東師範大學理學士，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科學博士（系主任）

陳道達 浙江大學工學士，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理科碩士及博士

齊 修 日本東京大學理學士，東京教育大學理科博士

陳子樂 加拿大聖柴維爾大學理學士，美國密蘇里大學理科碩士，杜蘭大學哲學博士

\* 兼任



助教

羅濂平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吳宗灝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陳志堅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談國華 台灣成功大學理學士

\* 孫經武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譚燕梅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生物學系

高級講師

趙傳纓 滬江大學理學士，台灣大學理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講師

麥繼強 香港浸信會書院化學系畢業，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理科碩士，俄勒岡大學哲學博士 (系主任)

鮑運生 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陳廣渝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美國康乃狄格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黃銘洪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英國達拉漢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教

\* 吳崇詒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熊淑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兼任

新亞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七六

\* 徐立之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李 斌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邱佩珠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司徒明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鍾肇華女士 台灣中興大學理學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講 師

伍鎮雄 政治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碩士（系主任）

林聰標 台灣大學文學士，德國佛萊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休假）

郭益耀 新亞書院經濟系畢業，德國馬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鄭東榮 台灣大學法學士及文科碩士，德國科隆大學經濟學博士

助 教

宋叙五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工商管理學系

講 師

李潤中 中央大學工學士

\* 兼任

閔建蜀 新亞書院文憑，德國佛萊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系主任）

\* 盧子葵 嶺南大學商學士

洪寶樹 美國財務學院文憑，政治大學商科碩士

孫世篤 美國兵工學校畢業，中國兵工學校畢業，美國叙拉古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鄧東濱 東吳大學文學士，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碩士

### 副講師

王啓安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及商學碩士（休假）

許丹林 崇基學院畢業，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理科碩士

### 助教

陳繼揚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馬重芳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葉錦霞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 新聞學系

### 講師

魏大公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系主任）

李宜培 燕京大學文學士

### 客座講師

馬鴻昌 美國泰勒大學文學士，埃奧華大學哲學博士

\* 兼任

新亞書院

Mark A. Reese 美國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加利福尼亞大學藝術碩士

### 社會學系

#### 客座教授

Richard J. Coughlin 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 講師

何修德馨女士 西南聯大文學士，美國密西根大學文科碩士，斯密斯大學社會工作碩士（休假）

金耀基 台灣大學文學士，政治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匹芝堡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系主任）

梁作榮 中山大學畢業，美國匹芝堡大學哲學博士

#### 客座講師

Robert. J. Wilson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 助教

陳毓芬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關永圻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鍾倫納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鄧龍威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兼任

## 人類學組

講師

喬健 台灣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康乃爾大學哲學博士

John T. Myers, Jr. 美國 Notre Dame Seminary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體育部

主任

吳思儉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體育教員

羅茂卿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黃靖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蘇麗霞女士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研究所

講座教授

\*唐君毅 中央大學文學士（兼所長）

高級講師

\*全漢昇 北京大學文學士（兼教務長）

\*兼任

新亞書院

嚴耕望 武漢大學文學士

講師

\*伊達政之 日本 Takushoku Univ. 畢業

\*錢清廉 東吳大學法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客座講師

霍韜晦 新亞研究所畢業

## 新亞書院簡史

本校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為錢穆博士及一羣來自中國大陸之學者所興辦，其目的在發揚我國傳統文化，致力於現代學術之研究，使學生除對本國傳統文化具深切瞭解外，並具有應付現代社會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建校初期，規模極小。嗣後由於同人之教育理想、學術造詣與奮鬥精神，贏得海內外文化教育界及一般人士之同情，乃陸續獲得各方面之公私援助。

美國雅禮協會（該會於一九〇六年至一九四九年間在湖南長沙從事教育事業，久著聲譽）於一九五四年開始與本校合作，協同發展校務。計自本校創始以來，除我國各方面人士及雅禮協會外，先後資助本校發展者，尚有美國亞洲協會、福特基金會、哈佛燕京學社、洛克斐勒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香港孟氏教

\*兼任

育基金會。香港政府自一九五九年起，直接資助本校，列為政府補助專上學校之一。

一九五三年起，本校獲得亞洲協會及哈佛燕京學社之資助，成立研究所，從事中國學術之研究。一九六二年起，研究所增設東南亞研究室。

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本校為大學三成員書院之一。

## 校 舍

本校校址位於新界沙田馬料水，在崇基學院之東北隅山巔，與聯合書院毗鄰；佔地約十九英畝，海拔四百八十呎；遙望八仙嶺，俯瞰船灣淡水湖。本校現有樓宇五座：

一、行政及藝術大樓——行政大樓之地面一層為教務處與輔導處；二樓為校長室、會議室及總務處；三樓為藝術新聞兩系之教室、小組討論室及辦公室等；四樓為各種畫室。總面積約二萬七千方呎。

二、文商大樓——文商大樓可分為三段：西段之二、三、四層為會計及統計室，地面為藝術系雕塑室及儲藏室等；中段亦為五層，包括教室、小組討論室及實驗室；東段有階梯式教室及語言實驗室。全樓總面積達四萬餘方呎。

三、圖書館——圖書館閱覽室面積共約八千餘方呎，可容學生三百人。書籍、雜誌及參考書等，均採「開架」方式，分別陳列於四間閱覽室，以便同學翻閱；另設閱覽室供閉館後或假日閱讀之用。此外，有善本書庫、顯微閱覽室、閱報室、教師閱覽室、借書處及辦公室等。全層總面積約二萬四千餘方呎。

四、師生康樂中心——全樓面積約三萬九千餘方呎。一、二樓為體育館，體育主任辦公室設在二樓。

學生起坐室、學生會之辦公室與會議室、各學生社團之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音樂室、電視室、文娛室、乒乓球室及各項健身運動室等均設在一樓。地面向南部份爲教職員之休息室、文娛室、餐廳及教職員聯會之辦公室等。其北爲學生餐廳，可容學生三百五十餘人。

五、學生宿舍——學生宿舍位於校園之東端，總面積約五萬餘方呎，可容宿生二百五十人。爲發揚同學自治互助精神，本校一改傳統之火車間式之宿舍，而劃分爲若干生活單位。每單位可住數十人，內有起坐間、讀書室與盥洗室；臥室則兩人一房。此外，有公用大會議室、音樂室、洗熨室等。

## 院 系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共設十五學系，分隸文、理、商學及社會科學三學院。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英語文學系、藝術學系、法語文學系、繙譯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新聞學系、社會學系。

本校研究所爲二年制，設有對中國歷史、文學、哲學及東南亞地區等之研究課程。

## 入 學

本校對新生之取錄至爲嚴格，申請入學者除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外，與其志願主修科相關之科目，成績亦須優良，始有被錄取希望。



## 課程

本校學生四年所修課程分爲二部份。前二年修習語文、共同必修科及主副科之基本課程；後二年修習基本課程外之高深課程。

### 主科與副科

學生須經系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就下列範圍選定主修科：

中國文學	歷史	哲學	英語文學	藝術	數學
物理學	化學	植物學	動物學	經濟學	工商管理學
新聞學	社會學				

此外，學生並須選擇適當之科目作爲副科。

### 學位

學生必須具備後列條件，始能領受香港中文大學頒給之學士學位：

- 一、修畢四年，但轉學生不在此限；
- 二、選修至少一百二十學分，成績合格。轉學生在他校修習之學分得酌予承認；
- 三、學位考試及格。

## 費用

學生應繳費用如下：

- 一、學費：理學院除數學系外，每年一千元。  
文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及理學院數學系，每年八百元。
- 二、保證金：一百元。
- 三、學生會費：每年六十元。

## 獎助學金

除香港政府設有多名助學金及貸款外，本校為獎勵成績優良及協助家境清貧之學生，特設各種校內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每年由三百元至三千五百元不等，助學金領取人須分擔本校部分工作。獎助學金除由本校撥支外，並獲海內外社團及熱心人士資助。

## 醫療及保健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暨其眷屬均得免費享受本校醫療及保健服務。  
本校學生每年均須經校醫檢查身體，並須經X光肺部檢查。

## 學生活動

本校學生活動可分爲後列二項：

一、學生團體：本校學生團體除有代表全體學生之學生會外，尚有各學系系會及學生自由參加之團體，例如戲劇會、棋會、音樂會、國樂會、天主教同學會、基督徒團契、世界大學服務會新亞分會、攝影協會、柔道會、辯論會、大專服務隊新亞分隊等。

二、體育及其他活動：此項活動包括演說、辯論、出版、戲劇及音樂演出、球類及田徑比賽。

## 出版物

本校經常刊出學術期刊及教職員學術性之著作。茲列舉其主要者如後：

「新亞學報」：新亞學報爲本校研究所得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刊行之定期刊物，刊載本校師生及校外學者關於中國歷史、文學、哲學、教育、社會、民族、藝術、宗教、禮俗以及有關東南亞研究之論著。自一九五五年創刊迄今，先後出版十九期。

「中國學人」：定期年刊，由研究所青年一代之學人主編，宗旨在從文、史、哲三方面對中國傳統文化及其與西方接觸後所發生之問題，作學術性之研討。該刊第一期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創刊，迄今先後出版四期，內容除專篇論著外，並有學術通訊，書刊評介，及人物誌等欄；總計約廿餘萬言。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此年刊登載稿件之範圍較「新亞學報」爲廣，登載本校師生之有關哲學、歷史、文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等論著。本刊自一九五九年起已出版十四期。

「新亞生活雙周刊」：此刊爲綜合性之定期刊物，每兩週出版一期。內容注重報導本校師生之學術活動，及學生生活課餘康樂體育活動情形。

## 研 究 所

本校研究所成立於一九五三年，目的在致力於中國文學、歷史及哲學之研究及後起人才之培養。其創立及發展曾獲美國亞洲協會、哈佛燕京學社及洛克斐勒基金會之資助。目前研究所設助理研究學習班，招收大學或專上學院畢業生。此外，並聘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從事研究工作。

本校研究所於一九六二年增設東南亞研究室，從事對東南亞歷史、社會及文化之研究。

本校研究所所有教授一人、講師一人，並有本校大學部資深教師多人，參加教學及研究工作。

## 新亞雅禮中國語文研習所

本校爲提供外籍人士學習中國語文之機會起見，特與雅禮協會合作主辦中國語文研習所。該所創辦於一九六一年十月，於一九六三年五月遷入本校現址。目前開設粵語班、國語班、閱讀及識字班。

申請入學及索取章程，可函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中國語文研習所。

# 聯合書院

院長

鄭棟材

O.B.E.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司庫

黃秉章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英國皇家經濟學會會員，香港太平紳士

教務長

劉祖儒

國立復旦大學法學士

文學院院長

王德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理學院院長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圖書館館長

劉清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科碩士

新亞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總務長

黃紹曾 前澳洲國際會計師學會合格會員

訓導主任

陳耀塘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教育管理文憑

副教務長

關梁寶珠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倫敦大學發展行政文憑

湯若望宿舍男舍監

冀世安神父(Fr. Claron F. Kane, S.J.) 愛爾蘭國立大學文學士

湯若望宿舍女舍監

石美德修女(Sr. Agnes CAZALE) 美國紐約羅渣士學院文學士

助理圖書館長

陸頌明 美國加州浸會學院文學士，夏威夷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體育主任

潘克廉 美國加州阿姆斯特朗學院商學士，美國春田大學體育碩士

體育教員

陳耀武 台灣體育學院文憑

盧德溪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馮瑪利女士 英國賽西體育學院教育文憑，塞薩斯大學教育學士

### 助理總務長

溫英良 澳洲會計師學會合格會員

趙雲朗 廣州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 行政助理

黃潘潔蓮女士 西澳洲大學經濟學學士

周陳文琬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文 學 院

### 中國語文學系

### 講 師

李雲光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博士

李輝英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中國文學系畢業（系主任）

阮廷卓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博士

蘇文擢 無錫國學專修學院畢業

李達良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常宗豪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聯合書院

副講師

陳勝長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張雙慶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臨時副講師

楊鍾基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日本京都大學文科碩士

英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J. B. GANNON 愛爾蘭國立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系主任）

講師

陳肇基 英國列茲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教育文憑及文學博士

張馮寶中女士 燕京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Margaret E. R. BRIDGES, Mrs.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

Penelope A. JORDAN, Mrs. 牛津大學文學碩士

Dennis J. O'SHEA 澳洲昆士蘭大學文學士，英國愛登堡大學語言學文憑及語音學文憑

Joan B. BOOZER, Miss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紐約大學文科碩士

語言導師

Ann Christine ETHEKTON, Mrs.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里丁大學教育文憑



助 教  
Patrick Thomas McCURR 美國聖心學院文學士，紐約大學神學士、宗教教育碩士

Stephen France WERBE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Daniel Simon LESNEY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Charles Bradford LANGLEY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文科碩士

\* Donald Lee BREYER 英國密芝根大學文學士

### 德文學系

客座講師

Georg NEUMANN 德國漢堡大學文科文憑（系主任）

Jürgen KLUENDER 維也納大學哲學博士

\* Bernhild K. CHAI, Mrs.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文科碩士

\* Josef Dieter HILLENBRAND 德國比索大學文學士，意大利佛羅蘭斯大學社會科學文憑

### 歷史學系

教 授

王德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講 師

張基瑞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 兼任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二

劉偉民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系主任）

吳倫霓霞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

副講師

王玉棠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高級講師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師

張健民 國立清華大學法學士，美國威沃明大學文科碩士及理學碩士（系主任）

陸家駒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大學教育證書

鍾汝滔 英國愛丁堡大學商學士，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特准會計師

孫南女士 美國密芝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副系主任）

譚國治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文學士，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助教

劉高能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麥顏貞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符瓊燕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林秀敏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 經濟學系

講師

薛天棟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及碩士，美國柯羅拉多大學哲學博士（系主任）

余國燾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政治大學文科碩士，英國劍橋大學理學碩士

助教

陳光輝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地理學系

講座教授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講師

方李慕坤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美國維斯康辛大學文科碩士

黃鈞堯 香港大學文學士，澳洲墨爾本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系主任）

聯合書院

副講師

吳仁德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陳達材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高女意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政治與行政學系

講座教授

薛壽生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南洋大學借聘）

客座教授

戴盛虞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文科碩士，賓西維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講師

翁松燃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維斯康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黃宏發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撒拉克斯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系主任）

關信基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文科碩士，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Daniel H. Hennig 美國貝萊堅大學理學士、密芝根大學理科碩士、撒拉克斯大學哲學博士

副講師

黃鉅鴻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助教

吳柱豪 香港大學文學士

### 社會學學系

講師

蔡正仁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文學士，美國西留大學文科碩士，澳洲國立大學哲學博士（系主任）

Geoffrey H. Guest 英國列茲大學文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文科碩士

Chester Allen Winton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副講師

Michael J. E. Palmer 倫敦大學理學士及文科碩士

助教

黃少玲女士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

\* 羅汝飛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陳文鴻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社會工作學系

客座教授

Alfred John Oswald Farina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

\* 兼任

聯合書院

講師

何錦輝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高李碧恥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荷蘭海牙社會學院社會福利政策文憑，英國倫敦大學社會科學及行政證書（系主任）

副講師

陳福堃 香港大學理學士，美國福特威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實習導師

李徐麗鏞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社會工作學文憑

黃鈞鴻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楊博文 美國萊汝萊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理學院

生物化學系

講座教授

馬臨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系主任）

講師

李卓予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特約研究員

楊顯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哲學博士

高世衡 倫敦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助教

陳沛光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兼任助教

簡嘉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李汝德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汪大建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姜永明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區光強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馮國培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梁永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陳婉嫻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吳麗霞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化學系

講師

許均如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系主任）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八

胡沛良 加拿大昆士大學榮譽理學士，溫莎大學哲學博士

麥紹鴻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理學士，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韓炳基 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林才能 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

暫任講師

曹自榮 美國瓦根疏大學理學士，加州貝克萊大學哲學博士

兼任助教

王梅琳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劉贊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瞿文俊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麥國添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卜朗福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譚紹鏗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電子計算學系

講座教授

樂秀章 英國列茲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講師

薄仲賢 英國列茲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孔慶琛 美國史丹福大學理學士，伊利諾大學理科碩士，威斯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署理系主任）

Didier H. SCHWARTZMANN 法國巴黎列西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州（羅省）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 暫任副講師

董樹能 美國亞力根州立大學理學士，加拿大薩斯加茲允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 助教

張子淑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唐良 美國俄亥俄大學電器工程學學士、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理科碩士

## 電子學系

### 講座教授

高錕 倫敦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系主任）

### 高級講師

林逸華 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伯明翰大學理學碩士，曼徹斯特大學哲學博士

### 講師

張樹成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蔡德祥 澳洲雪梨大學理學士及工程學學士，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學碩士

徐孔達 香港大學理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科碩士，伯明罕大學哲學博士

郭漢利 美國加州大學理學士，史丹福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1100

J.S. DAHLE 英國哈路工業專門學院電子及收音機文憑，些利大學高級文憑

李啓方 加拿大昆士大學理科學士及碩士，美國哥紐大學哲學博士

助 教

姜國樑 美國加州（羅省）大學理科（電子工程學）學士及碩士

兼任助教

蔡克任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湯國英 香港大學理學士

黎錦光 香港大學理學士

林效忠 香港大學理學士

李德業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潘江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王家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王家杰 倫敦和域理工學院理學士

數 學 系

高級講師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系主任）

陳乃五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講 師

吳恭享 珠海書院數學文憑，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黃友川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葉繼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紐加索大學理學碩士

助教

林育苗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兼任助教

陳銳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黃元英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物理學系

講師

陳方正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美國布倫迪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馮潤棠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系主任）  
劉漢生 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高級理學文憑及哲學博士  
楊綱凱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兼任助教

溫偉耀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李焯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謝汝強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朱傑文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周守安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王幹芝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其他大學交換人員

威廉士大學教育合作駐港代表

Stephen France Werbe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Daniel Simon Lesny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與本院交換計劃指定研究生

Donald Lee Breitter 美國密芝根大學文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與中文大學交換計劃交換畢業生

Grace Wiersma, Miss 美國加州(貝克萊)大學哲學博士課程研究生

### 聯合書院簡史

聯合書院係於一九五六年由廣僑、光夏、華僑、文化等書院及平正會計專科學校五間專上學院合併而成，旨在集中力量，對本港高等教育有所貢獻。一九五七年，香港立法局通過「聯合書院校董會組織條例」，一九五九年香港政府開始補助本院。

最初三年間，本院有七系，文學院四系，商學院三系。一九五九年起增設理學院。創辦初期，困難甚多，尤以校舍問題爲最。

一九六〇年二月起，本校專辦日校，原來夜校部份，另由私人易名辦理，與本校已不相統屬。本院嗣

經不少改革：根據英美教育專家 Sir James Duff, Dr. K. Mellanby, C. F. E. Folds 之報告，改組本院之行政組織及教學設施，是其舉筆大者。本院在教學方面之不斷改進，使社會人士對本院促進香港高等教育之貢獻，更有認識。一九六二年七月，由政府邀請來港之富爾敦委員會，訪問本院，並與高級負責人交換有關教育方針意見。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根據富爾敦委員會報告書宣告成立，本院乃成爲大學成員書院之一。

一九六二年，本院校董會擴大，增聘社會各界賢達擔任校董，是年七月，校董會推選馮秉芬議員爲主席，並敦聘首席副華民政務司鄭棟材先生爲院長。鄭氏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就職。

此後本院學生及教席人數逐年增加，質素亦不斷提高。於一九七一年底，本院已遷進沙田新校舍，該校舍共有大樓五座，佔地十多萬方呎。

一九七二年六月，胡百全議員繼馮秉芬議員爲本院校董會主席。

## 教育方針

由一九七三至七四學年開始，採用新生入校第一年選院不選系之新措施，旨在使學生先行接受通材教育，以爲日後鑽研專門學科奠定較爲廣泛與良好根基。四年學制內容，撮要如下：

### (一) 一年級學生——

- ① 中文爲必修科，俾學生得以認識中國歷史文化等。
- ② 除經特准者外，英文亦爲必修科。此項課程，側重實用。
- ③ 除所選之院內課程外，最少須修其他每院任何課程一科。

④ 所選之院內課程，須在十一至十四學分之間。

⑤ 體育必修課程

(二) 二年級學生——選定主修及副修，隨即編入屬系。

(三) 三、四年級學生——在選定之學科範圍內，作專研及精深之研習。

### 院系組織

本院現設文學院、理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等學院，其下共設十六個學系。凡修畢各系所授課程者，可分別參與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理學士、工商管理學士及社會科學學士等項學位之考試。各學系之屬如左：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工商管理學系、經濟學系、地理學系、政治與行政學系、社會學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理學院——生物化學系、化學系、電子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電子計算學系。

### 財務概述

香港中文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之經費，悉賴政府及社會人士之資助。其情形一如其他英聯邦大學。自一九六五年終以來，香港政府經已委任一大學撥款委員會，就本港公款撥給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分配問題，備政府諮詢並提供意見。該委員於一九六六年夏，首次向政府提出建議，條陳本港兩所大學在一九

六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三年期內所需經費之情形。本院財政，除政府撥助以外，尙蒙校董會成立籌募基金委員會，推選前東華三院主席張玉麟先生任該委員會主席。自該項籌款運動發軔以來，首蒙張玉麟先生之令壽堂張祝珊夫人慨捐五十萬元，旋獲社會紳商名流及本院校董會同寅慷慨捐輸，迄今已籌得捐款港幣二百萬元以上。此基金之收益，主要用作獎助學金，俾優秀及清貧學生得以完成學業。

## 校 舍

本院校址位於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校園之巔，海拔四百四十呎，俯瞰吐露港及船灣淡水湖，山明水秀，誠爲潛心修學之理想地點。

溯自一九五六年成立以來，本院校舍初在堅道，嗣由一九六一年起，租用般舍道、高街及堅巷等處之政府樓宇。本院一九七二年初遷入沙田新建校舍。新舍共有下列五座，佔實用面積十三萬二千方呎：

一、文學院及行政大樓——全座樓高四層，共有實用面積一萬八千方呎。樓下爲課室，二樓爲行政部門辦公室，三、四樓爲教職員辦公室及語言實習室。

二、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大樓——此座樓高五層，實用面積二萬六千方呎。樓下及二樓設課室，並特設三大演講廳於大樓之側。三樓至五樓則爲教職員辦公室、商科實習室、地理製圖室、及有關設備。

三、胡忠圖書館——樓高三層，下設一地庫，實用面積合共一萬六千五百方呎。全座樓宇具有空氣調節設備。

四、張祝珊師生康樂中心大樓——全樓分高低兩部，高者四層，低者兩層。面積八千方呎之體育館設於飯廳及廚房之上。除此以外，尙有實用面積二萬二千五百方呎，二樓之一部及三樓全層均供學生康樂之

用；二樓之另一部爲體育部辦公室及作體育教學之用。教職員康樂中心則設於四樓，內設休息室、康樂室。學生康樂中心包括休息室、辦事室、會議室、合作社，及電視、音樂、遊戲與攝影室等。

五、湯若望宿舍——樓高四層，實用面積四萬一千方呎，共分男女生兩翼，每翼可供一百廿五人居住。瑪利諾修院與耶穌會慷慨捐出此宿舍建築及裝修費用之半數，並根據其與本院商定之辦法，負責管理舍務。此宿舍除有雙人房一百廿四間與單人房兩間專供學生住宿之用，並於三、四樓兩端附設舍監及導師住宅。另設小教堂、茶水房、洗熨房、音樂與遊戲室、會議室、閱讀室等，供舍內學生享用。

此外，本院並進行下列建設：

(一) 教職員宿舍——此爲一五層建築，可供有眷屬及單身教職員各十個居住單位，建築工程，將於一九七三年七月着手。

(二) 學生宿舍——第二座學生宿舍，可容納學生一百廿四人。現仍在籌劃中，預計建築工程可在一九七五年完成。

## 本院刊物

本院定期刊物有左列三種：

- 一、「聯合書院概覽」：每年出版一次，分爲中英文版，專載有關本院組織及課程之詳細資料。
- 二、「聯合書院學報」：每年出版一次，專載教員或特約校外學者之學術性著作。
- 三、「聯合書院校刊」：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出版各一期，登載紀錄性之資料及校聞暨教職員學生作品。



## 圖書館

近年來，本院胡忠圖書館會大事擴充，以供教職員及學生充分利用館藏圖書。

本院圖書館近年來除蒙政府資助，得以添置大量圖書，復蒙英國文化委員會、美國新聞處、亞洲協會、德國、法國、日本及本港熱心教育人士，迭贈圖書多種。尤以本港已故太平紳士馮香泉先生之哲嗣馮巨飛先生，為紀念先慈黃太夫人，慷慨捐贈其珍藏善本古籍凡二百三十九種，共計三千七百餘冊，彌足珍貴。最近本館收藏足可述及者：為中國現代劇本，香港資料及鄧葉多福女士捐贈家藏甲骨五十六片，該項甲骨數量堪稱本港公共收藏者之冠。

本館現藏有中外文圖書計九萬五千零二十二冊，期刊四百餘種，圖書分類採用美國國會圖書分類法。新建館舍界於學院之教學中心，藏書容量可達十餘萬冊，現有三百二十五個閱覽座位。館舍全部空氣調節，俾師生能在清靜舒適環境下閱讀及從事研究工作。

## 教育合作計劃

本院與美國麻省威廉士大學成立一項教育合作計劃，已於一九六六年夏開始實行。此乃本院有史以來首次與西方大學之合作。

威廉士大學創辦於一七九三年，為美國著名大學。自一九六一年來，該大學於暑期中派遣畢業生或高年級生來港開辦暑期英文班，專供中學英文教師進修。此項合作計劃在新亞書院舉辦，嗣經有關方面協

議，由一九六六年夏季起，轉由本院接辦，根據現行計劃威廉士大學每年派遣兩名畢業生到本院教授普通英文課程。同時威廉士大學之「希士德獎學金」亦轉移本院頒發，此獎學金額包括膳宿、學費及雜費，專供本院選派優異學生一名入威廉士大學深造。

本院復與著名之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成立研究生交換計劃。自一九六七年至六八年度起，該大學已派遣畢業生一名來本院從事文史或政治學方面之研究，本院則派遣畢業生一名往該校攻讀高級學位。

## 學生生活

本院學生會成立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全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學生會及其他學生團體組織，經常舉行各種課外活動如學術辯論、實地考察、戲劇演出、社交活動等。現有學生團體如左：

各院系學會：文學院聯會、工商管理學會、理科學會、社會科學學會、中文學會、英文學會、經濟學會、地理學會、歷史學會、社會及社會工作學會、電子學會、數學會、政治與行政學會等。

同學會：金文泰同學會、英皇書院校友會、何文田政府中學同學會、寶血同學會、培英同學會、青年會中學同學會。

其他團體：ABC足球會、湯若望宿舍生會、天文學會、美術學會、橋牌會、天主教同學會、棋會、辯論會、戲劇學會、外國語文學會、柔道會、六弦社、拯溺會、樂社、攝影學會、扶輪青年服務團、基督教團契、學生會合唱團、世界大學服務社聯合書院分社、空手道會及旅行會等。

學生團體所出版之刊物計有下列數種：

- (一)「聯合學生報」：學生會刊物。
- (二)「華風」：中文學會刊物。
- (三)「聯合英文學會年刊」。
- (四)「史潮」及(五)「歷史學報」：歷史學會刊物。
- (六)「羣策」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會刊物。
- (七)「理科集刊」：理科學會刊物。
- (八)「地理集刊」：地理學會刊物。

### 獎助學金

於一九七二——七三學年中，本院學生中共有百分之六十七以上獲頒校內外獎助學金額達六百九十八項，詳情如下：

戴麟趾爵士獎學金	三名
本院基金獎學金	五十二名
本院基金助學金	六十九名
年捐獎學金	四十六名
*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	
葛量洪爵士獎學金	十八名
政府助學金	三名
聯合書院	四百六十七名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社會工作獎助學金

三十五名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獎學金

五名

共六百九十八名

\* 不包括十名每名一千元入學資格考試獎學金

學業優異獎

一、本校創校十週年紀念學業優異獎

為慶祝本校十週年紀念，本校當局於一九六六年特籌募學業優異獎，頒給本校各系成績最優之學生，蒙本港各界人士社團機構之鼎力支持，成績美滿，茲將一九七二——七三學年度所頒之各優異獎名稱分別如次，以誌謝忱。

(甲) 永久學業優異獎

優異獎名稱	金額
(1) 捷和拆船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年每名五百元
(2) 香港東區扶輪社學業優異獎	每年每名五百元
(3) 德成行生物化學獎	每年每名五百元
(4) 聯合書院教職員聯誼會學業優異獎	每年每名五百元

(乙) 年捐學業優異獎

優異獎名稱

- (5)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6) 東亞銀行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7) 邊行輪船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8) 唐賓南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9) 工商管理學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0) 鄭棟材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學業優異獎(共二名) 每名五百元
- (12) 招福申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3) 德惠寶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4) 莊重文博士獎(共二名) 每名五百元
- (15) 朱炳南博士才學優異獎(共二名) 每名五百元
- (16) 方樹泉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7) 馮秉芬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8) 香港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9) 許歧伯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 (20) 高福申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1) 關家餘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2) 周錫年爵士夫人紀念獎 每名五百元
- (23) 關馮杏蘇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4) 林文傑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5) 吳戴傑文女士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6) 美孚火油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7) 吳多泰學業優異獎 (共二名) 每名五百元
- (28) 胡百全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9) 物理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30) 中南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31) 張煊昌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32) 東華三院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33) 王澤森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34) 黃允啟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35) 楊達志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二、半羣學社數學獎

半羣學生社爲紀念本院創立十週年，特於一九六六年五月捐贈若干有價證券，以其收益設置「半羣學社數學獎」每年頒予數學系成績最優之學生。

三、許友竹化學金牌獎

聯興昌有限公司經理溫增榮先生爲紀念該公司故董事長許友竹先生，與本院化學系同寅合捐港幣三千元，以其收益設置「許友竹化學金牌獎」，每年頒與化學系三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

### 醫藥保健

本院於一九六八——六九學年開始，已參加中文大學保健及醫療計劃，據此計劃，本院學生、教職員及其家屬均可免費享用大學醫療保健中心之服務，包括診治、醫藥、化驗、X光檢驗、預防注射及牙科保健等，所有新生並可免費接受體格檢查。





第  
四  
部

研  
究  
院  
、  
研  
究  
所  
及  
校  
外  
進  
修  
部



# 研究院

研究院成立於一九六六年，直屬大學本部。

##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為研究院之決策機構，以大學校長（主席）、各成員書院院長、研究院院長、大學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大學圖書館館長、研究院各學部主任、講座教授及大學校長所委派之教授等為委員。院務委員會所作各項重要決議案須經大學教務會核准施行。

## 研究院各學部

現設有下列十四學部碩士學位課程：工商管理學、化學、中國歷史、中國語言及文學、生物學、生物化學、地理學、物理學、社會學、哲學、神學、教育學、數學及電子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又分設中國語言學及中國文學兩組。

## 入學資格

投考生須為本大學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畢業生。又將於該年度暑期前參加學士學位考試學生，或在高等教育機構完成學業，並獲得相等於大學學位之專業或類似專業之資格者，亦可申請入學。

投考工商管理學學部學生，如領有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工程學，文科，理科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者，亦可申請入學。

考生經入學考試及格後方准入學。入學考試包括中英語文測驗及各學部規定之學科考試。除筆試外，尚須參加口試。外地考生申請豁免入學考試者，須提出中英語文通達程度之證件，及一位在國際學術界具有地位學者之推薦，證明該生具有研究能力，在四月十六日前寄達本院，以便審定。

本大學畢業生獲榮譽甲等學士學位，且其主修科與投考學部研究科目銜接者，亦可請求免考部份科目。

### 語言規定

各學部授課通常中英語言並用。但有關中國學術之學科如中國歷史、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地理學等則通常僅以國語或粵語授課。擬研讀此等學科者必須通曉中國語言。

### 報名手續

入學申請表格須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期間內，送交研究院辦事處。此外，尚須具備下列學歷證明文件：

1. 由原來畢業學院或大學，將其在校學業成績紀錄兩份逕寄本院。
2. 由原校本科教師二人，將其推薦書逕寄本院。

學生獲准參加入學試者須交考試費港幣五十元。

## 學位

(一) 研究生在校進修最少達兩年，完成指定課程及呈繳碩士論文，經院方接納者，將頒予下列碩士學位其中之一項：

1. 哲學碩士

2. 工商管理學碩士

3. 神學碩士

(二) 研究生在校進修達一學年，完成指定課程，將頒予下列碩士學位其中之一項：

1. 文科碩士

2. 理科碩士

3. 社會科學碩士

## 學費

學費每年港幣八百元。如屬理科或地理學學部研究生，則須另繳實驗費或繪圖費港幣三百五十元。此外，新生尚須繳交保證金港幣一百元。此項保證金，若該生結業時無欠繳大學任何費用，即全數發還。

## 旁聽生

本研究院接納少數旁聽生。每種課程須繳納旁聽費每年港幣二百元。

### 獎助學金

研究院設有獎助學金，最高額可達港幣五千元。若干學部設有兼任助教席。

### 工商管理學部

本學部由本大學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主辦。該所設有研究工商管理學之各項設備及開設二年制碩士學位課程。凡主修科為經濟學或工商管理學之研究生，修讀期限通常為兩年。至於原以工程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或人文科學為主修科者，則須最少修讀兩年或以上，方予頒發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投考本學部學生須精通中英語文，方可申請入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第一學年之課程旨在提高研究生之基本技能，俾能處理複雜之企業行政事宜。惟過去非主修工商管理學之研究生，則須補修若干基本課程。

第二學年各研究生可研讀彼等所特感興趣之科目，並撰寫碩士論文，闡述其對某一項特殊問題之研究心得。

### 化學學部

研讀範圍：

- ① 無機化學
- ② 分析化學

③ 有機化學

④ 物理化學

⑤ 理論化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之課程，視乎該生之興趣及研究計劃而定。

第一學年：

① 爲本科四年級生及研究院一年級生開設之化學專題課程

② 由導師輔導之專題深造課程，以增強其研究能力

③ 由導師編定閱讀現代化學論著

④ 參加研討班

⑤ 進行研究工作

第二學年：

① 由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及論著閱讀

② 參加研討班

③ 研究及撰述碩士論文

### 中國歷史學部

研讀範圍：

研究院

① 中國政治制度史

② 歷史地理

③ 中國經濟史

④ 中國近代史

⑤ 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

⑥ 中國史學史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在第一、二學年期間，須修讀最少下列三項課程及參加研討班，並於第二學年撰述碩士論文：

① 史學方法論

② 中國古代史

③ 中國中古史

④ 中國近代史

⑤ 中國經濟史

⑥ 東南亞史

本學部研究生應選修中英文以外其他現代語文一種。

###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研讀範圍：



① 中國語言學

② 中國文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須於第一、二學年期間修讀三項課程及參加研討班，並於第二學年撰述碩士論文。

① 中國語言學組研究生應修讀：

中國語言學

中國文字學

專書選讀

② 中國文學組研究生應修讀：

專題研究

專書選讀（一）

專書選讀（二）

凡研讀上述任何一組學生，尚須進修中英文以外其他現代語文一種，為期二年。

### 生物學學部

研讀範圍：

① 動物生理學 / 比較內分泌學

② 細胞遺傳學

研究院

- ③ 發生生物化學 / 內分泌學
- ④ 真菌遺傳學
- ⑤ 微生物學 / 藻類學
- ⑥ 分子生物學 / 癌症
- ⑦ 植物病理學 / 真菌學
- ⑧ 植物賀爾蒙 / 間質代謝
- ⑨ 植物分類學 / 香港植物
- ⑩ 微體學 / 呷菌體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第一學年：

- ① 生物學中一項或兩項特別課程
- ② 選修科一項或二項
- ③ 研討班

第二學年：

- ① 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
- ② 研討班
- ③ 撰述碩士論文

## 生物化學學部

研讀範圍：

- ① 核酸 / 動物激素之作用
- ② 蛋白質生化 / 臨床生化
- ③ 分子生物學 / 微體
- ④ 間質代謝 / 植物激素之作用
- ⑤ 致癌過程中溶質體之功能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研究生須完成最少二十四學點，方可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研究工作

八學點  
四學點

第二學年：由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

研討班

二學點  
二學點

撰述碩士論文

八學點

## 地理學學部

研讀範圍：

- ① 中國地理
- ② 經濟地理

研究院

③ 歷史地理

④ 文化地理

⑤ 城市研究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第一學年（上學期）：

① 經濟地理（每週三小時，着重專題討論如區域設計及工業區位等）

② 人生地理（每週三小時，包括都市地理以及人口對經濟發展的影響等）

③ 討論班（討論研究方法及名著選讀）

第一學年（下學期）：

① 中國地理（每週三小時，着重區域研究及地圖設計）

② 中國文化與歷史地理討論班

③ 其他討論班（與上學期相同）

第二學年：各項討論班（每週一次，着重討論中國地理問題）及撰述碩士論文。

### 物理學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第一學年：

甲、科目：各研究生須從下列學期科目中，選修三項或四項：

① 量子力學 I

② 量子力學 II

③ 數學方法

④ 電力學

⑤ 古典物理

⑥ 統計力學

⑦ 固體物理

⑧ 固體物理專題或物理專題

⑨ 原子核物理

第一項爲必修，其餘爲選修。

乙、實驗：研究生通常須進行一項或兩項實驗，例如：

① 真空技術

② 半導體探測器

③ 原子束譜線學

④ 光譜學

⑤  $\beta$  與  $\gamma$  射線分光計

⑥ 超聲量度

第二學年：

甲、科目：各研究生應自上述學期科目中，選修不超過兩項，使兩年中所選修之科目總數不少於四項。  
乙、研究：研究生須從事研究並撰述論文，其主題可為下列之一：

- ① 固體聚合物之電性與力性
- ② 固體聚合物之熱性
- ③ 固體之光性
- ④ 非晶形半導膜之電性及光性
- ⑤ 液體金屬之聲性
- ⑥ 莫士巴效應
- ⑦ 中子激發分析
- ⑧ 複層式邏輯線路
- ⑨ 無序體系理論
- ⑩ 電子對原子及分子之碰撞理論

社會學學部

研讀範圍：

本系開設輔導研究與閱讀課程，包括下列各項專修科目：中國社會，社會學理論，高級方法論，政治社會學，組織社會學及比較社會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本系碩士學位課程爲期兩年，課程容許學生有充分時間撰寫其碩士論文。研究生必須於第一學年初與其導師確定應修之課程，並於同年下半年選定論文題目。此課程乃根據學生之需要及興趣而選定輔導研究及閱讀之科目。學生或須於大學本科課程中選讀若干高級科目，以準備其論文之撰述及加強其社會學知識之基礎。此外研究生尚須參加每月兩次之研討班，以便與導師交換有關理論及方法論課題上之意見。

### 哲學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須在第一、二年期間修讀最少下列三項科目，並於第二學年撰述碩士論文：

- ① 中國哲學問題
- ② 知識論
- ③ 形而上學
- ④ 中國與西洋哲學家之研究
- ⑤ 其他哲學問題

### 神學學部

入學申請：投考生須具備教會主事人及大學本科教師推薦書各一份。

神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

第一學年之課程將包括專為訓練受職牧師所需之深造課程。  
第二學年將集中個別專注之研究範圍，並撰述碩士論文。

### 教育學學部

投考者除須具有研究院規定之入學資格外，如兼領有教育文憑或在教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或專門著作者，經審查認可後，將予以優先考慮。

研讀範圍：

- ① 學校行政
- ② 教育科技
- ③ 輔導
- ④ 中國教育
- ⑤ 課程設計

教育學文科碩士學位課程：

本學部由本大學教育學院主辦，開設一學年制課程。學生須完成最少四項學年制科目或八項學期制科目，並撰述碩士論文，經考試及格，方獲頒授文科碩士學位。

### 數學學部

研讀範圍：

- ① 函數分析



②代數

③公算，統計學及有關項目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通常應完成二十六學點。學點分配如下：

第一學年：修讀科目

八學點

研討班

二學點

碩士論文

二學點

共十二學點

第二學年：修讀科目

二學點

研討班

二學點

碩士論文

十學點

共十四學點

本學部開設之科目均為學期制，每科二學點。第一學年學生應選修學期科目一項，其餘科目由導師安排，此類科目包括本科程度之高級科目或研究院程度之科目，但學生不應選修本科科目超過四學點。

電子學學部

入學資格：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該學部尚有如下規定：

考生通常應為主修電子學，電子工程學或物理學獲有榮譽學位的畢業生，並曾修讀有關電子學課程

者。

考生如未具備上述資格，則須斟酌個別學歷及成績而定。

科目：

進修者除有實驗工作外，尚須選修指定之學位試卷課程。每試卷將包括一項或多項科目，合共四十六小時講授課程。一九七三/七四及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大學電子學系將開設下列科目：

(a) 電子電路

E 4 | 6 非綫性綫路

E 4 | 15 邏輯系統設計 II

E 5 | 10 邏輯系統設計 III

(b) 網路理論

E 4 | 17 無源綫路合成

E 4 | 18 有源網路合成

(c) 控制及通訊

E 4 | 8 噪音

E 4 | 10 決定理論

E 4 | 16 通訊系統設計 I

E 4 | 9 計算機控制學

E 5 | 8 通訊系統設計 II

(d) 數學技術及應用

E 4 | 5 量子力學的應用

E 4 | 7 工程統計學

E 4 | 11 綫性程序

E 4 | 12 策略學及探測方法

E 5 | 9 隨機過程的應用

(e) 計算機硬體及組織

E 4 | 1 電算機硬體及組織 I

E 4 | 2 電算機硬體及組織 II

(f) 電磁理論

E 4 | 13 導波管理論

E 4 | 14 天線理論

E 5 | 7 天線設計

E 5 | 13 電磁波傳播

E 5 | 14 邊界值問題

(g) 物理電子學及應用

E 4 | 3 半導體元件 I

E 4 | 4 磁性及超導體物質

E 5 | 2 半導體的電性傳導

E 5 | 3 固體理論的專題課程 I

E 5 | 4 固體理論的專題課程 II

E 5 | 5 半導體元件 II

E 5 | 6 半導體元件 III

E 5 | 11 半導體光學特性

E 5 | 12 量子電學元件

(註：E 4 為四年級及碩士學位課程；E 5 為碩士學位專門課程。)

課程：

(1) 一學年制理科碩士課程：

研究生進修電子學理科碩士課程者，在導師指導下須選修四項學位試卷課程，該項課程由本大學及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開設。實驗方面包括有關電子學之研究工作，為期約三個月，期滿須繳交報告或論文。

(2) 二學年制哲學碩士課程：

研究生進修哲學碩士課程者，在導師指導下，最少須選修兩項學位試卷課程，研究生應從事為期一年的研究工作，並將結果寫成論文。

# 教育學院

院長兼講座教授

江紹倫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文學士、教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 師

任伯江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科理科碩士，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傳理專業文憑。

呂俊甫 美國南伊州大學哲學博士。

吳健松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士，美國新墨士哥大學哲學博士。

陳若敏 美國侯頓大學文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教育碩士及教育博士。

陳繼新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教育）。

鄭肇楨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副院士，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文科碩士。

游黎麗玲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英國布理斯突大學教育碩士。

簡國銓 嶺南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教育）及教育文憑，美國加州大學教育博士。

蕭炳基 美國福爾咸大學教育碩士及哲學博士。

譚添鉅 美國佛羅禮達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T. A. BRINDLEY 美國密西根大學哲學博士。

兼任講師

林榮生 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及教育文憑。

陳永昌 香港大學理學士、教育文憑及教育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學院

郭樵亮

羅富國教育學院教師文憑，英國雷芬斯本爾美術學院美術設計文憑（榮譽）。

鄭旭寧

香港大學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教育學文科碩士，英國愛丁堡大學實用語文學士文憑。

鄧和陸

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特別理學士（榮譽）及教育文憑。

### 概況

教育學院成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直隸大學校本部。初以九龍旺角彌敦道廖創興銀行大廈三樓為臨時院址；一九七三年五月遷入大學新校舍。

本院向設有一年制日班及二年制夜班「教育文憑」課程，旨在培練大學畢業生成為中學高年級優良師資，本年度更增設大學本科教育學選修科目及「教育學文科碩士學位」課程，給予有志從事教育工作及教育研究者深造之機會。

「教育文憑」課程包括有（1）人類關係與教育實踐，（2）教育史（內分中國近代教育史，英國近代教育史，及香港教育史三部份），（3）教育社會學與教育行政，（4）教育心理與測量，（5）課程與教學（包括課程原理，普通教學法，中學分科教學法及視聽教學）。至於「教育學文科碩士學位」課程，暫設有（1）學校行政，（2）教育科技，（3）輔導，（4）中國教育及（5）課程設計等科。在大學本科，新設（1）教育通論及（2）普通教學法兩科，分別供各系二年級及四年級學生選修。

本院創設迄今，「教育文憑」日夜班歷屆畢業生共達二百九十名，就讀人數亦與歲遞增，一九七三年度已增至二百四十名，申請入學者，須具有認可大學學位，夜班生並須為在職中學教師，經參加入學考試（筆試、面試及在閉路電視下試教），成績優良，方予取錄。在學之日班生，如有經濟困難，得申請獎助學金。

爲配合教學、研究及實習之需要，本院設有參考室，購藏有關教育之重要書籍數千冊，及定期刊物數十種。此外有語言實驗室，及現代化之視聽教學室等設備。

本院院刊「學記」爲中英文合訂本，內容刊載教育專論及本院紀錄性資料。

本院歷年經常主辦或協助舉辦有關教育之學術性活動及研究，較犖大者，如「中國語文教學研討會」，「漢語字彙詞彙之研究」，「中國語文教材問題」之研究，及費時三年，於最近完成之「香港中等教育研究計劃」等；目前並計劃從事「中國教育之研究」及「香港教育之研討」。此等學術研究，旨在研析時下教育問題之關鍵，及探討未來改革之方向，爲本港教育前途提供具體之建議。

## 校外進修部

本部志在配合社會需要，提供持續教育之機會，並利用本大學與社會之教學及資源以服務社會，其目標在於提高知識水準與工作能力，同時注重個人修養。

本部開設多項課程，類別如下：

中國語文	哲學、心理學及社會科學	美術及音樂
社會工作	經濟、商業及法律	電腦學
教育	歷史及地理	航運
數學	英文	

除一般課程外，本部會開設下列文憑課程：酒店管理、社會福利、介導訓練、高級翻譯、藝術設計、晶體管之技術原理、圖書館學、電腦之基本知識與策劃、中國通史、中學新數學教學法、旅遊業之促進與經營、小學數學教學法、中國文學、銀行管理、制度分析、人事管理、工業設計、電影與電視、高級電子學。在進行中之文憑課程有音樂、實用會計學、現代水墨畫。

參加校外進修人士包括各種職業，其年齡與教育程度除文憑課程外，並無限制。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報名人數如下：

一九六五——六六：四、七一七人
一九六六——六七：七、七六四人



一九六七——六八：七、七一〇人

一九六八——六九：九、七六〇人

一九六九——七〇：九、九五五人

一九七〇——七一：一二、四七八人

一九七一——七十二：一三、四二二人

一九七十二——七三：一五、六〇九人

本部並舉辦各項中、英語文，中、英文寫作，企業管理，經濟學原理，兒童發展與輔導，藝術設計及中國山水畫等函授課程。

本部之校外進修中心設於九龍尖沙咀星光行八〇九——八一六室。

本部印行之課程手冊及各項刊物均可免費索取。如有詢問可致電三一六六九三六一號或去函香港九龍加拿芬道恒生銀行大廈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

##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本大學直接負責以研究設備供應各教職員，俾能就其學術範圍之最新發展，繼續研究，以求有所貢獻於社會。爲此，本大學設有三研究所：「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理工研究所」及「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概言之，研究所發展程序有如下述：教師之個人研究，得發展爲集體研究或科際研究。一俟有校外人士資助時，則將開設研究單位或研究中心，從而擴充爲獨立研究所。該三研究所分設有若干研究中心，致力於研究專門學術。此外，各教師對於歷史學、語言學、教育學、生物學、化學及物理學範圍內之學科，另有個別研究計劃。

###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所負之任務有二：（一）提倡學術，鼓勵教職員從事各學科之研究；（二）訓練研究生從事研究各項科目。但教職員在本所研究之科目，與本大學其他機構爲教育目的所從事研究者不同。本大學所期望者，乃欲以此研究所，與海外各大學取得更密切之合作。

本所之研究科目，計有下列各項：（一）經濟學，（二）工商管理學（包括商學、財務學及會計學），（三）公共行政學，（四）地理學，（五）羣衆播導學，（六）近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七）當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八）社會調查，（九）社會學，（十）社會工作，（十一）世界史，（十二）翻譯，

(十三)東亞研究及(十四)現代語文等。

本所所長與諮詢委員會商議後，得建議撥給研究補助金，資助各教職員，以便利其進行個別研究計劃。

迄至一九七三年五月為止，經着手進行之研究計劃種類繁多，均由香港政府、亞洲協會及其他基金會資助，其中多項已大功告成。

### 理工研究所

理工研究所之設立，其目的在鼓勵教職員從事研究，並從而就各有關學科訓練研究生。

本所初期之研究補助金，有各方面之來源，包括香港政府、福特基金會及亞洲協會等機構，分別資助下列各科理論上及實用上之研究：(一)生物化學，(二)生物學，(三)化學，(四)數學及統計學，(五)物理學，(六)電子計算科學，(七)電子學。

本研究設所長一人，主理行政事宜，並另設一諮詢委員會，負責向本大學建議，就能力範圍內，對可行之各項研究計劃，給予研究補助。

以本所作爲與海外各大學聯絡之重要橋樑，使能合作進行科學研究與教學等問題，乃大學之原意。自本所成立以來，已有一百項以上之研究計劃，獲得研究補助金，並有若干研究報告書，已告出版。

###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文化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其宗旨爲從事與鼓勵中國文化之綜合性與統一性之研

究，應用近代社會科學方法加以比較與整理，求其發揚。職是之故，本所之任務，約爲四端：

其一、向亞洲及歐美等地傳播中國文化。建立本所成爲國際間研究中國文化之中心，以協助其他有關學術機構及學者進行研究，並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

其二、在亞洲與世界文化之合流中，尋求改進中國文化研究與教學之方法。

其三、協助本港及海外學者，提高其對中國文化研究與教學之水準。

其四、經出版、學術會議及研究會等方式，促進對中國文化之認識與研究經驗之交流。

本所主持人爲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所內設研究、編輯兩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各組負責人爲：

- 一、上古及中古史組：牟潤孫教授
- 二、近代史組：全漢昇先生
- 三、思想及哲學組：唐君毅教授
- 四、語言及文學組：周法高教授
- 五、中國與東南亞關係組：陳荆和博士
- 六、現代研究組：王德昭教授
- 七、特約研究組：李卓敏校長

各組目前重要研究計劃，計有：

- 一、周法高教授之「清吳梅村詩研究」
- 二、林潔明小姐之「說文諧聲表周氏音」
- 三、何國祥先生之「國語粵語語彙頻率之比較研究」

- 四、全漢昇先生之「中國近代經濟史」
- 五、李棣教授之「商周金文錄遺考證」
- 六、牟潤孫教授之「新續四庫提要」
- 七、張德昌先生之「清代經濟」
- 八、徐復觀先生之「漢史研究」
- 九、嚴耕望教授之「秦漢人文地理」
- 十、王德昭教授之「近代中國對西方之認識」
- 十一、李龍華先生之「明代中央政府的財政制度」

以上研究計劃之經費，一部分為哈佛燕京學社及亞洲基金會所資助。

編輯委員會負責本所編印工作。所編輯之學報，第一至第五卷業已出版，頗得本港及海外學者之好評，第六卷正在排印中。其刊印之專著，有張德昌先生所著之「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宋叙五先生所著之「西漢貨幣史初稿」、全漢昇先生所著之「漢冶萍公司史略」、張洪年先生所著之「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陳荆和博士所著之「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歌譯註」及「新加坡華文碑銘集錄」，另由本所研究教授林語堂博士主編之「當代漢英詞典」已經出版。周法高教授所著之「金文詁林初編」，亦將出版。

中國文化研究所之一大特色為文物館，設於研究所大樓之東端，構築十分新穎，主要目的為供展覽及教學之用。自一九七一年成立以來，已先後舉行六次展覽會。大學校長業已委任一文物館管理委員會，以策劃文物館之方針及其實施，並籌劃展覽。

本所之新廈係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為紀念已故之利希慎先生而捐贈者。本所於一九七二至七三學年

中，在該廈內舉辦展覽會及學術演講會等活動，重要者計有：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辦第八次學術演講會，由本校歷史系講座教授兼本所上中古史組主任牟潤孫教授主講，題為「南朝之大族與政權」。

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廿三日，舉辦「樂在軒藏聯」展覽會。

十一月四日，舉辦第九次學術演講會，由本校歷史系高級講師兼本所近代史組主任全漢昇先生主講，題為「十六世紀西葡向海外擴展對於中國貨幣的影響」。

十一月十八日，舉辦第十次學術演講會，由本校歷史系講師張德昌先生主講，題為「農業在中國經濟上之地位——過去之成就及現代之任務」。

十一月廿五日，舉辦第十一次學術演講會，由本校歷史系嚴耕望教授主講，題為「唐代河套地區之軍事防禦系統」。

十二月九日，舉辦第十二次學術演講會，由本校歷史系主任兼本所副所長王德昭教授主講，題為「五四運動之政治意義」。

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至廿五日，舉辦「玉器」展覽會。

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三日，舉辦「蘭亭」展覽會。

### 社會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研究中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以推進社會科學之教育和研究。其成員包括中大三院社會科學學院之教職員。

在研究計劃方面，主要之焦點乃從事於有關香港社會變遷問題之探討。換言之，是從過去到將來整個動態之歷史及趨勢去研究正在演變中之香港社會各方面，從而預料未來之發展情形。該中心之研究不僅限於對某一現象作一評估，更希望找出不同之可能發展路線，加以分析，以便與將來之實際發展作一比較；並藉此增長在社會科學及社會學方面有關整個變遷歷程之知識。

另一方面，該中心所推行之研究計劃，乃針對本港社會需要。故各項研究工作不單求知識之增進及學術之貢獻，更希望藉研究結果，提供切實之意見，俾使政府、各私人團體及廣大市民，在決策上作為參考。此中心除進行各類研究工作外，並準備站在一顧問性質之立場，協助其他有興趣從事研究之團體，就研究計劃、研究設計、實地工作及資料分析等各項工作予以技術上之援助。

至於教育功能方面，該中心將與各有關科目之學科委員會合作，訓練社會研究專門人才，以裨益社會。參與各項研究工作之學生，將接受實習訪問及其有關實際研究工作之訓練，使其熟識研究工作之基本知識及技巧。

本年度（至六月止）進行之研究工作如后：

（一）觀塘工業社區研究計劃

策劃人：金耀基博士

「觀塘政治組織研究：民政主任計劃」——金耀基博士

「都市宗教行為研究」——馬逸士先生

「都市鄰里研究」——簡穎湘小姐

「觀塘之整體分析」——陳永泰先生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社區領袖研究」——陳永泰先生

「觀塘工廠之管理與組織」——莫凱博士

「觀塘之開發與成長」——陳膺強博士

「觀塘城市形態學的研究」——陳膺強博士

「觀塘小型工廠的價值系統」——金耀基博士及文直良先生

「教育的變遷與機會」——吳白弢博士

(二) 小販研究計劃

策劃人：陳郁立教授

「小販活動之空間經濟」——謝福原先生

「政府的小販政策及其實施」——Mr. Geoffrey Guest

「菜販生活研究」——陳沈愛麗博士及王錫堯先生

「小販徙置問題」——呂羅中先生及蔡漢權先生

「市民對小販態度研究」——陳郁立教授

(三) 「香港工業化對子女生育影響之研究」——蔡正仁博士、鍾郁君博士及陳啓昌先生（此研究與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聯合進行）

(四) 觀塘區民眾研究

策劃人：吳白弢博士

(五) 都市化及工業化對一般中國鄉村之影響——黃壽林先生及李沛良博士



## 經濟研究中心

本中心從事於集體研究計劃及以各種設備供給個別研究之用。在集體研究方面，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八年間本中心曾與美國農業部訂約，按照本地發展之長期趨勢，輸入品需求，人民收入及人口增長各項，預測一九六五——八〇年間香港農產品之供求情形。研究結果已撰成專書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出版。其他研究結果，亦先後以專冊及單篇論文方式刊出，研究主題之範圍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其他遠東國家、及美國。

本中心現有若干教員正從事於香港經濟之各方面研究，其重點係以香港為世界經濟之一部分。其他教員之研究，則注重包括中國大陸之遠東國家新近經濟發展及成長之經驗。

## 地理研究中心

地理研究中心是本大學最早成立之研究中心之一，一九六六年一月正式開始工作。研究中心之主要研究工作，和研究院地理學部有密切聯繫。地理學部之研究生，可利用研究中心之設備和經濟支援從事研究工作；若成績優良，畢業後有機會留在研究中心繼續研究。

研究中心目前之研究工作，可分兩大部門——中國地理研究和香港地誌編著。在中國地理研究方面，又可分為古今兩項：（一）中國歷史地理和中國文化地理，其所利用之資料不限於正史，兼及地方誌和遊記等。儘可能利用地圖表現歷史事項，已完成之中國歷史地圖約有百多幅，包括歷代政治區劃、人口和物產分佈以及城池和進士籍貫等等。但限於本港之圖書設備，其中一部份尚須利用海外著名大學之藏書以補

充。最終目的在劃分中國文化區域，附帶之產品爲一冊中國歷史文化地理圖集。另一積極進行之工作是「中國著名遊記選註」，用現代地理學觀點和方法以註釋中國著名之遊記，已完成出版者計有「長春真人西遊記的地理評註」、「異域錄的地理學評論」以及「真臘風土記的研究」等。尙在研究中之遊記有「大唐西域記」、「法顯傳」、「鄭和的航海」、「北行日錄」、「宋雲使西域記」、「許亢宗行程錄」、「入蜀記」、「李翱南來錄」、「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以及「徐霞客遊記」等。（二）現代中國地理研究，着重於過去二十餘年中國地理之變遷；但因近年可用資料極少，研究工作遭遇到困難。屬於中國地理範圍而兼有古今之兩項研究工作，一爲「中國地圖學的發展」，爲陳正祥教授所著「中國地理科學之發展」一書之一部份，已經出版，列爲本中心研究報告等十八號；包括從世界各地收集來之珍貴中國古地圖，例如世界孤本手繪「長城地圖」等。二爲「中國地名研究」，是一個較長遠的研究計劃，因缺乏必要參考地圖，工作進行較緩。

香港地誌方面，因以往缺乏任何有系統之研究，不得不從編製 *Socio-Economic Atlas of Hong Kong* 着手；用實地調查所得及政府機構所保有之原始資料，編制一套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參考價值之地圖，已經完成六十多幅；祇因經費無着，僅出版了七幅，包括一幅十六色之香港市區土地利用圖。分贈各政府機構及學校，甚獲好評。關於市區土地利用方面，除總地圖外，還分區進行詳細調查，包括樓宇之逐層利用等；已完成者有新蒲崗、油麻地、灣仔和中環等四區。

地理研究中心之研究報告，現已出到第七十二號。所用文字以中文爲主，但大部分附有英、德文摘要。其中關於中國地理之論文，特別是陳正祥教授之著作，英文部分已分別在英、美、西德等國發表。包

括第二十三號之「中國的製糖工業」(The Sugar Manufacturing Industry of China, published by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London, March 1971 issue of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第二十七號的「中國農業區域」(The Agricultural Regions of China,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op Ecology as a Special Bulletin, 1970)、第四十四號的「中國都市誌」(The Cities of China,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New York, January 1973 issue of the *Geographical Review*)、第五十二號的「中國的石油工業」(The Petroleum Industry of China, published by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für Erdkunde zu Berlin*, No. 3-4, 1972)。

本研究中心已逐漸和世界各著名地理研究所取得聯繫，交換刊物和來訪之地理學家逐年增加，要求來此對中國地理作學術性研究者頗不乏人。

爲了交換研究心得和檢討研究成果，地理研究中心不斷舉行討論會。偶爾也公開舉行彩色幻燈片欣賞會，參加者且不限於本大學之人員。

地理研究中心附有一個圖書室，藏有地理專書及期刊約二萬四千冊。在地理期刊方面，幾乎包羅世界一切重要文字之全部主要刊物。此外本研究中心還向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借用大批書刊和地圖，備爲研究與教學之需。

##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現所從事研究者，計有三項計劃。

一、潮州語口詞彙之編纂——潮州語爲廣東省重要方言之一，本計劃用國語解釋潮州話之語彙（與國

語不同者)。一方面可使吾人對潮州話有較深切之認識，另一方面亦可作為國語潮州語之對比研究。

二、國語粵語語彙頻率比較研究——利用若干羅馬字拼音讀本資料研究國語及粵語語彙在口語中出現之頻率，而加以比較。

三、西周金文之斷代研究——利用西周銅器銘文之資料與文獻相參證，進而研究武王伐紂之年代及西周各王在位之年，不但有助於金文之研究，並有助於古史年代學之研究。

### 羣眾播導中心

羣眾播導中心目前從事之研究計劃如下：衛星通訊、海外華僑之通訊方式，並致力於策劃研究中國及海外華僑報業史。此外，並計劃與美國之學術機構設立畢業生交換計劃。

羣眾播導中心去年與出版部合作有關香港法律與傳播機構一書。該書由曾擔任本校一九七〇至七二年客座教授之波士頓大學沈承怡博士所著。

自一九六五年成立以來，本中心已完成下列之研究計劃：

- 一、香港就業機會之調查
- 二、漢字手排之操作程序及改進建議
- 三、香港中文報紙之特色
- 四、香港之傳播狀況
- 五、香港大中學生之閱讀習慣調查
- 六、羣眾播導中心及新聞系之十年發展計劃

七、新聞系寫作手冊

八、1942——67年間大陸戲曲之改革

九、香港新聞與法律界問題之個案專集

一九六九年四月，本中心及校外進修部與中文報業協會合作，主持香港報業及社會變遷研討會，討論結果已彙印成冊，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出版。

### 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

本所設立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其經費主要來源為紐約嶺南大學董事會之捐助。按嶺南大學校友居於香港者甚眾，從事於社會各行業範圍亦甚廣泛。該董事會捐款之旨在使對香港之發展亦有所貢獻。

凡主科為經濟或工商管理之研究生，修讀期限通常為兩年。本所亦招收主科為工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或文學之研究生，並為此等研究生另設適當之課程，惟修讀期限至少為兩年。研究生於修業期滿後，可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為順利修畢本所課程，以精通中英文者始宜申請入學。

本所第一學年之課程旨在提高研究生之基本技能，俾能處理複雜之企業行政事宜。第二年各研究生將全力研讀彼等所感興趣之科目，並撰寫碩士論文，詳論其對某一特殊問題研究之心得。各研究生對於其選定之問題，須儘量從事直接之調查與研究，務求對於香港工業之經濟活動有更深入之了解。

詳情請參閱本所刊印之小冊。

## 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本中心爲一對海洋學作高深研究之學術機構，成立於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五月建成之獨立研究中心，位於大學校園吐露港旁。

本中心爲理科中之各學科，如生物、化學、物理及地理學等提供研究設備。目前注重生物學之研究，尤其是吐露港中海洋生物之生態學。

目前本中心所授科目經由大學生物學系系務會舉辦，本中心亦可利用大學科學館內之設備。

本中心爲香港獨有新設立之海洋研究學術機構，亦爲唯一在化學環境許可下供應流動海水系統之機構。

本中心特定之研究計劃包括泥鰕魚之生物學、吐露港染污研究及吐露港之海洋生態學。

## 東亞研究中心

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一年一月，由陳荆和博士主持。其宗旨在鼓勵對日本、韓國及東南亞之研究，提高其學術興趣並培養本港以及國際專門人才。本中心研究組織包括研究員（由中文大學校內之亞洲問題專家兼任）及訪問研究員（持有特定研究題目而希望來港從事短期調查研究之國際亞洲問題專家）。中文大學研究員學生與外籍之大學生可申請爲本中心研究生及訪問研究生。研究員及訪問研究員在其專長之範圍內將指導研究生及訪問研究生。本中心將推薦優秀研究生申請東亞各國政府獎學金，俾能在各國一流大學進修碩士或博士課程。本中心在中文大學圖書館協助下，蒐購參考圖書與研究資料。同時

向各國政府請求捐贈圖書。本中心每月召開學術研討會，以便研究人員輪流發表研究報告，並鼓勵研究人員踴躍參加國際有關亞洲研究學術會議。本中心擬每年出版「東亞研究中心紀要」以發表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作為本中心之機關刊物，另外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將刊為專刊或登載中文大學學報。同時本中心將與海外大學，研究院及其他學術團體密切聯繫，並互相交換刊物。自一九七三年九月起，東亞研究中心將進行一項由本校及南伊里諾州大學合作之研究計劃：「南越史料計劃」，預料該計劃可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完成。

### 翻譯中心

翻譯中心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六月。成立之初，在工作人員聘用及設備購置上，均蒙美國亞洲協會資助。本中心隸屬於「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惟暫時辦公處設在「中國文化研究所」大樓內。

翻譯中心之工作，主要為翻譯及出版學術性書籍或其他有突出價值之資料。翻譯之文字，在現階段只限於中文及英文；將來希望能擴展到其他重要語文，如德文、法文、日文等。中譯英方面，範圍以中國文學、史學和哲學為主。主要刊物「譯叢」一年出版兩次，內容專重翻譯中文古今佳作。英譯中之範圍比較大，除人文科目外，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都包括在內。

翻譯中心之工作，大部份要和各學系合作。分工之辦法，是由學系或系內個別教員提出翻譯題目，並負責解決翻譯時所遇到之專門名辭及概念等各種問題，而中心之人員則在語文方面協助之。此外，中心亦有計劃翻譯和介紹中英文文學名著。

翻譯中心與大學之翻譯科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使教學與出版能互相裨益。





第五部

核心課程



# 文學院

## 中國語言及文學

### 學年 科目

一 核心：讀書指導

核心：中國語文通論

核心：文學概論

核心：中國詩學通論

中國文學講話

二 核心：詩選

核心：中國文學史（一）

文章選讀

專書選讀（史）——甲、史記 乙、漢書 丙、後漢書

中國現代文學

東西洋漢學研究概述

普通語言學

三 核心：中國文字學

核心：中國文學史（二）

核心課程

學點

六六六四六六六六二四四四四

中國文學批評史

專書選讀(子)——甲、莊子 乙、荀子 丙、韓非子

專家詩——甲、陶潛 乙、李白 丙、杜甫

詞選——甲、詞選 乙、曲選

中國小說戲劇——甲、小說 乙、戲劇

中國近代文學

中國現代作家研究

四 核心：中國文學批評

中國聲韻學

專書選讀(經)——甲、詩經 乙、禮記 丙、論語

曲選

專家文——甲、屈原 乙、韓愈 丙、柳宗元

訓詁學

目錄學

## 課程綱要

【中文 一〇一】讀書指導——學院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包括治學之態度與方法及應讀之國學基本書籍。

【中文 一〇二】中國語文通論——學院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旨在將漢語之語音、語義、語法、文字、方言、修辭等作簡畧之介紹，使學生對中國語文之特質與應用之技巧有概括之認識。

【中文 一〇三】文學概論——學院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闡述基本之文學概念與理論，以中國資料為主，不分古今，並參攷外國資料，求其滙通。

【中文 一〇四】中國詩學通論——學院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之目的，在向學生提供中國古典詩歌之一般知識，以爲日後進一步研習之準備。

（中文一〇一——一〇四，可能在二年級主修中文之學生至少在一年級選修二科，可能在二年級副修中文之學生至少在一年級選修一科。）

【中文 一〇五】中國文學講話——院際課程；選修：選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期；二學點；上學期下學期各開一班。

本科目闡明中國文學之特質與發展大勢，並對中國文學之各種體裁分類講述。供文學院以外一年級學生選讀。

【中文 二〇一】詩選——學院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講述唐宋名篇。研究其體裁，兼及思想之表現。此為本系二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必修科目。

【中文 二〇二】中國文學史（一）——院際課程；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分六組導修）；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講述從上古至隋代中國文學之發展。此為本系二年級主修生必修科目。

【中文 二〇三】文章選讀——學院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選讀中國散文作品，使學生在散文理論與寫作方面有所裨益。

【中文 二〇四】專書選讀（史）——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選授（一）「史記」或（二）「漢書」或（三）「後漢書」。

本科目用「史記」或「漢書」或「後漢書」為課本，以研究其文學之特質。

【中文 二〇五】中國現代文學——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對於現代中國文學之發展及演變趨勢，獲一概括之認識。目前本科教材，擬暫講至一九四八年為止。

【中文 二〇六】**東西洋漢學研究概述**——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齣：期四學點。

本科目講述日本及歐美研究中國學術之大要及其發展趨勢。

【中文 二〇七】**普通語言學**——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齣：期：六學點。

本科目講述現代語言學之內容及其發展趨勢。

【中文 三〇一】**中國文字學**——院際課程；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分六組導修）；兩學期：六學點。

此科目以識字為主。象形象意之字爲我國文字主幹，又非講授不易明，故逐一解釋，不厭其繁。形聲字多而易識，只作分類介紹。「說文解字」一書爲治文字之門徑，而段注最爲精詳，故以段注說文解字爲參考書，然小篆非盡無誤，許說亦不可盡從，因更上稽甲骨文金文，並參攷今人甲骨文金文之研究，以期使學生對我國文字及經書更通達暢曉。此爲本系三年級主修生必修科目。

【中文 三〇二】**中國文學史（二）**——院際課程；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分六組導修）；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講述從唐代至清末中國文學之發展。此爲本系四年級主修生必修科目。

【中文 三〇三】**中國文學批評史**——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講授中國文學批評史理論之發展，依時代爲序，以派別或個人爲綱，溯其淵源，明其流變。

【中文 三〇四】專書選讀（子）——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選授專書：（一）莊子或（二）荀子或（三）韓非子。

昔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今授專書，道則莊子，儒則荀子，法則韓非。

【中文 三〇五】專家詩——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選授專家詩：（一）陶潛詩或（二）李白詩或（三）杜甫詩。

本科目使學者對中國詩歌作進一步之研習。以陶潛爲六朝五言古詩之代表，李白、杜甫爲唐詩之代表。三、四年級選修。

【中文 三〇六】詞選——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得以明瞭五代唐宋之詞之發展情形，源流格律體製，代表作家及其主要作品，均在研究之列。

【中文 三〇七】中國小說戲劇——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講授：（一）小說或（二）戲劇。

中國小說淵源於神話傳說及寓言；魏晉以降，一變而爲志怪述異與名人逸事，迨及隋、唐，「傳奇」勃興，邁越往古；至兩宋，則瓦肆「說話」，風靡南北，而「話本」蔚爲小說之大宗；元明以來，章回體之長篇小說又繼之而起；清則兩體俱備，本課程在使學生對於各期小說均能知其概畧，進而引致其研究與創作之興趣。

戲劇包括「雜劇」、「南劇」、「傳奇」與「話劇」。除精讀南北戲曲及話劇之代表作品外，學生並須探索中國戲曲發展及演變之經過。



【中文 三〇八】中國近代文學——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清代自道咸以來，爲中國社會數千年未有之變局，於文學亦爲市民文學興起前夕，故了解其時文學，洵有助於認識近代中國之文化，本科目講授範圍，即以時代爲序，介紹此時期各著名作家之作品及文學體裁與文學思想之演變。三、四年級選修。

【中文 三〇九】中國現代作家研究：魯迅——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新文學運動以來，最引起廣泛注意之作家，當推魯迅，本科目除選講魯迅代表作品（包括小說、散文、詩歌）外，尤著重指導學生對魯迅作品之思想性及藝術性之了解，對魯迅在文學上之地位亦作客觀之探討。

【中文 四〇一】中國文學批評——院際課程；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分六組導修）；兩學期：六學點。

中國文學批評之專著，存於今者，以「文心雕龍」之體系最爲完密，理論最爲精微，故即取「文心雕龍」十篇爲教材之一部份。又自唐宋至清選取各家文學批評之作品。此爲本系四年級主修生必修科目。

【中文 四〇二】中國聲韻學——院際課程；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分三組導修）；兩學期：六學點。

聲韻學講授大綱：

1. 前論：（一）語音學常識；（二）聲韻學名詞畧釋；（三）中國聲韻學之分期；（四）中國聲韻學之功用。
2. 聲之歷史研究：（一）三十六字母（附發送收與裏、透、牀、捺）；（二）廣韻之聲類；（三）古聲研究；（四）國語注音符號之聲母。

3. 韵之歷史研究：(一) 廣韵之韵類；(二) 古韵說畧；(三) 國語注音符號之韵母；(四) 韵書舉要。

4. 聲調：(一) 聲調之定義；(二) 論四聲；(三) 古今聲調之比較。

5. 反切：(一) 反切以前之標音法；(二) 反切之起源及其方法；(三) 反切之流弊。

此為本系四年級主修生必修科目。

【中文 四〇三】專書選讀(經)——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兩學期；六學點。

「詩經」、「禮記」及「論語」。三者選授其一。

【中文 四〇四】專家文——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

六學點。

選授：(一) 屈原文或(二) 韓愈文或(三) 柳宗元文。

屈原文選授離騷、九歌、招魂、九章諸篇。韓愈文或柳宗元文。剖析韓柳文之源而究其流。

【中文 四〇五】曲選——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

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得以明瞭元、明兩朝之曲之發展情形，源流格律體製、代表作家及其主要作品，均在研究之列。

【中文 四〇六】訓詁學——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

六學點。

訓詁學之主旨：(一) 使學生對中國傳統之訓詁有所認識並評其得失；(二) 綜合前人研究之成績，即訓詁所用之方法，分條別目，舉例以作說明，使學生知所遵循。

【中文 四〇七】目錄學——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目錄學乃研究學術之津逮。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目錄學之重要，典籍之類別，庋藏及其演變等情形，從而確定其研究學術之途徑。

### 中國語言及文學科學位試課程暨考試規則

(一) 凡以中國語言及文學為主科者，須在中國語言及文學科各試卷中選考五卷；並在一種核准副科各試卷中選考二卷。

(二) 試卷

#### 第一類

卷一：中國文字學

卷二：中國文學批評

卷三：中國文學史

#### 第二類

卷四：專書選讀(經)

分三組：(甲) 詩經

(丙) 論語

任選一組

(乙) 禮記

卷五：專書選讀(史)

分三組：(甲) 史記 (乙) 漢書

(丙) 後漢書

任選一組

卷六：專書選讀(子)

分三組：(甲) 莊子 (乙) 荀子

(丙) 韓非子

任選一組

核心課程

第三類

卷七：專家文

分三組：(甲)屈原

(乙)韓愈

(丙)柳宗元

任選一組

卷八：專家詩

分三組：(甲)陶潛

(乙)李白

(丙)杜甫

任選一組

卷九：詞曲

分二組：(甲)詞選

(乙)曲選

任選一組

卷十：小說戲劇

分二組：(甲)中國小說

(乙)中國戲劇

任選一組

卷十一：中國文學批評史

卷十二：中國近代文學

卷十三：中國現代文學

卷十四：中國現代作家研究——魯迅

第四類

卷十五：聲韻訓詁

分二組：(甲)中國聲韻學

(乙)中國訓詁學

任選一組

卷十六：目錄學

(三)(甲)凡以中國語言及文學為主科者，第一類三試卷必考。第一段學位試，卷第一、卷第三必考。第二段學位試，卷第二必考。另在第二、三、四類中選考兩卷，每類至多選考一卷。

(乙) 凡以中國語言及文學爲副科者，必須選考二卷（第一段學位試選考一卷，第二段學位試選考一卷）。

(丙) 凡以中國語言及文學爲主科或副科者，不得再選考與其他學科內容相同之試卷。

舉例：如已選歷史科「漢書」一卷者，不得再選中國語言及文學科卷第五乙組之「漢書」。

# 英國語言及文學

## 學年 科目

一 核心：文學欣賞

核心：英語使用法（一）

核心：英國文學導論

核心：語言學導論

核心：各代文學選讀

核心：英語使用法（二）

三及四

學生須最少選修五門與學位試有關之科目，即最低限度五門學年科目，或十門學期科目，或任何適當之學年與學期科目之組合。

語言：

應用語言學

現代英國語言學

英國語言史

語音學

造句學

學點

六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文學：

美國文學

專題評讀

英國散文之發展

戲劇（一）

戲劇（二）

戲劇（三）：戲劇實習

小說（一）

小說（二）

羅倫斯

詩學（一）

詩學（二）

莎士比亞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院際課程；每科數目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英文 一〇一】文學欣賞——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

六學點。

本科目探究文學之基本要素，例如格律、意喻等，尤着重對文學較深之個別領悟。

核心課程

二六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文 一〇三】**英語使用法**(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指出學生常犯之錯誤，教授新字用法及新句構造，以及培養學生達意明晰，用字簡潔之寫作能力，兼及各種體裁之文章。

【英文 二〇一】**英國文學導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選修：副修生；第一

或第二學期。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為「文學欣賞」之輔導課程，以各類作品為中心，着重閱讀。旨在使學生對英國文學之範疇及發展，有所認識。

【英文 二〇二B】**語言學導論**——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引導學生對語言學之範圍、概念及技巧有初步之認識，並對語言採取客觀之態度。

【英文 二〇三A(一)】**各代文學選讀**：十九世紀早期

【英文 二〇三A(二)】**各代文學選讀**：二十世紀早期

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一小組討論；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指出文學與同時期之社會、政治及哲學思想之關係。

【英文 二〇四】**英語使用法**(二)——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着重英文寫作之訓練，以增強詞彙，促進理解能力，學習文句結構之變化，文章之合理佈局，理論之伸展，以及詞句之運用為目的。



【英文 四〇四】**莎士比亞**——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於第一學期選讀悲劇、史劇及羅馬劇；第二學期則選讀早期喜劇、問題劇及傳奇。

【英文 四〇五】**美國文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美國文學由殖民地時期至現代之發展，並研習少數著名作家之作品。

【英文 四〇六】**應用語言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主要為在香港教授英語之學生而設，內容為應用現代語言學以研討及學習第二語言，及增進學生對英語之認識。

【英文 四〇七】**英國語言史**——選修：主修生；每週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撮述英國語言自古文至現代之發展，包括音韻學、語言形態學、字彙、句法及標準英語演進等各方面之研習，並精讀古英語、拉丁文，以及自一三五〇年至近代名家語文。

【英文 四〇八】**語音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語言學及音韻學，研究各類語言（尤以英、粵、國語為主）之發音問題，並包括語音技巧之實際訓練。

【英文 四〇九】**造句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習現代英語之文法結構，目前文法理論之演繹趨勢，尤着重其變質創新之傾向。

【英文 四一〇】**專題評讀**——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小時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為深入研究某一名家或某一專題。視教師之時間及學生之興趣而定。科目內容須獲得大學系務會之核准。

【英文 四一七】**羅倫斯**——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小時討論；二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習羅倫斯具有代表性之短篇故事、小說、隨筆及詩集，目的在引導學生欣賞其作品之範圍及特色。

【英文 四二一】現代英國語言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之重點及目的在教授實用英文，以適合各種用途，例如公函、公佈等，將視選修本科學生之需要而定。

【英文 四二二】戲劇實習——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實驗習作；兩學期：六學點。

學生須從演員、編導及技術人員之不同角度瞭解戲劇原理及方法。學位試除包括論文一篇及實習測驗外，並視學生於全年課程中在實驗室之表現而定。

【英文 四二四】英國散文之發展——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習由Wyclif時代至海明威時代之散文風格，尤着重語言、句法及文章結構之轉變。

### 戲劇一與二

【英文 四一二A】文藝復興時代之喜劇

【英文 四一三A】Kyd，馬盧及英國早期悲劇

【英文 四一四B】占士一世時期之悲劇與喜劇

【英文 四二八A】王權復興時代之戲劇

【英文 四二九B】現代戲劇

### 小說一與二

【英文 四一五B】李察生與費爾丁

【英文 四一六A】十九世紀早期之女性小說家

【英文 四二七A】維多利亞時代之小說

【英文】四三〇B】現代小說

詩學一與二

【英文】四一八A】哲學詩

【英文】四一九B】Dryden 與 Pope

【英文】四三一A】浪漫派詩

【英文】四二五B】現代詩

核心課程

歷史

由、核心科目：

科目

中國通史

西洋文化史

西洋近代史

\* 中國近代史

\* 比較史學與比較史學方法 或

\* 史學方法

+ 近代中外關係史 或

+ 中西交通史

\* 現代世界 或

\* 比較世界史

(另必修社會科學科目一種)

乙、選修科目：

中國上古史

學點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科目

秦漢史

魏晉南北朝史

隋唐五代史

宋遼金元史

\* 明清史

+ 中國社會經濟史

\* 中國政治制度史

+ 中國政治思想史

\* 中國近代思想史

+ 中國歷史地理

+ 中國史學史

\* 中國近代經濟史

+ 西洋上古史

+ 西洋中古史

學點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英國史

十 美國史

俄國近代史

日本史

\* 東南亞史

十一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不開設

\* 實際課程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 西洋經濟史

十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十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

中國史專題研究

世界史專題研究

六 六 六 六 六

###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中期試及學位試考試計劃

(一) 以歷史學系為主科之中期考試及學位考試選擇試卷辦法：

#### A、中期考試

中國通史或西洋文化史

#### B、學位考試

主科共考五卷

甲、於下列核心課程中選考二卷

1 中國近代史

2 西洋近代史

3 史學方法

或 比較史學與比較史學方法

4 中西交通史

或 近代中外關係史

5 比較世界史

或 現代世界史

核心課程

乙、於選修課程中選考三卷

(二) 他系以歷史為副修者，除中期試須考中國通史或西洋文化史外；學位考試應在本系所開設各項課程中選考二卷，其中一卷須為本系之核心課程（中國通史及西洋文化史除外）。

(三) 考生可提交研究論文以代替中國史或世界史科目之學位筆試。但此項論文祇可作壹試卷計算。

\* \* 如學生同時選修第三組或第四組或第五組內之兩項科目，在學位考試時，祇可將其中一項科目作為核心課程中之學位考試試卷。

課程綱要

【歷史 一〇一】中國通史——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中國由古迄今歷史發展的源流與大勢，並注重研究中國歷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種種演變及其相互關係。

【歷史 一〇二】西洋文化史——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討今日西洋文化之由來，及其由古代至十八世紀演變之概況。

【歷史 一〇三】史學方法——院際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治史之基本方法與原理，以為其日後獨立研究之準備。

【歷史 一〇四】中國近代史——院際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中國自十九世紀中葉至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所有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之概況。

【歷史 一〇五】西洋近代史——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由公元一七二五年以後，歐洲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變遷之概況。

【歷史 二〇一】中國上古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中國由史前時代至戰國時期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發展之概況。

【歷史 二〇二】秦漢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中國由秦建國至東漢衰亡期間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演變之概況。

【歷史 二〇三】魏晉南北朝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公元二二〇年至五八一年間，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變遷之概況。

【歷史 二〇四】隋唐五代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隋唐五代期間（公元五八一年至九六〇年），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發展之概況。

【歷史 二〇五】宋遼金元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中國自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三六八年間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之概況。

【歷史 二〇六】明清史——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明清兩代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發展之概況。

【歷史 三〇一】中國社會經濟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論由上古至歷代中國社會經濟發展之過程，以增進學生對於中國文化之源始及其演進之瞭解。

十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不開設

【歷史 三〇二】中國政治制度史——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中國歷代中央及地方政治制度之演變及其得失，以加深其對中國歷史之認識。

【歷史 三〇三】中國政治思想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概述中國自先秦至現代之政治思想，特別着重各派思想之發展，及其對實際政治之影響。

【歷史 三〇四】中西交通史——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中國自古代至二十世紀與西方接觸之經過。

【歷史 三〇五】近代中外關係史——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公元一八四〇年以後至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中國與列強之關係。

【歷史 三〇六】中國近代思想史——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輔導學生研究自清季至當代中國思想界之變化，尤注重西方思想學術之影響。

【歷史 三〇七】中國歷史地理——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闡述中國歷代地理之政治劃分及其沿革、各地險要形勢、重要城市、交通路線、與人口、經濟等變遷。

【歷史 八〇三】中國史學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中國史學之淵源及各時代史學家之成就，以闡明中國傳統史學之特點與其在今日史學上之貢獻。

【歷史 三〇九】中國近代經濟史——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之目的在研究由明代至民國初年中國經濟發展之概況。

十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不開設



【歷史 三二〇】 +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輔導學生研究中國史學名著如「史記」、「漢書」或「三國志」等，最少一種。

【歷史 三一—】中國史專題研究——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導師輔導下進行研究中國史某一範圍，並於學年終繳交研究論文一篇。

【歷史 三一一—】 +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點。

本科目研究中國近三百年來之學術思想史。

【歷史 三一二—】中國社會思想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概述由古迄今中國之社會思想史。

【歷史 四〇一—】 + 西洋上古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希臘羅馬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之發展，由希臘之興起，以迄羅馬帝國之崩潰。

【歷史 四〇二—】 + 西洋中古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在公元四七六年至一五一七年間，歐洲政治、社會、宗教、經濟及文化發展之概況。

【歷史 四〇三—】 +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以研究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為中心，並討論公元一三五〇年至一六五〇年間歐洲之巨大變動與重要史事。

【歷史 四〇四—】英國史——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英國社會、經濟、文化發展之概況，尤着重近代階段。

十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不開設

【歷史 四〇五】十美國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美國從殖民時代至現代歷史演進之概況。

【歷史 四〇六】俄國近代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由彼得大帝至赫魯曉夫期間，俄國之政治、社會及思想發展之概況。

【歷史 四〇七】日本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闡述日本由古迄今歷史演進之概況，尤注重日本汲取中國與歐西文化之過程。

【歷史 四〇八】東南亞史——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東南亞各國如越南、寮國、高棉、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等國的歷史概況。

【歷史 四〇九】西洋經濟史——院際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以討論歐洲之經濟發展為主，由東地中海古代文明發生時代開始，直至現代。

【歷史 四一〇】比較世界史——院際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係以世界史之觀點對於人類歷史演進過程中之物質文明、技術、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作一比較

之研究。

【歷史 四一一】比較史學與比較史學方法——院際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

期：六學點。

本科目可視為「史學方法」之延續進修科目，特別為準備進入研究院攻讀之學生而設。

十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不開設

【歷史 四一二】現代世界——院際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從歷史觀點研究現代的世界大事、各種運動及現代人物。

【歷史 四一三】世界史專題研究——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在導師輔導下，進行研究世界史某一範圍，學生須於學年終繳交研究論文一篇。

# 藝術

以藝術為主修科者應修下列各科：

## 學年 科目

一	藝術導論	三
	素描(一)	八
	國畫(一)	二
	書法(一)	一
二、三、四	(美術史組)	
	中國美術史	六
	西洋美術史	六
	亞洲美術史	六
	中國美術史專門課程(一)、(二)	十二
	西畫(一)	八
	國畫(二)	四
	基本設計	四

## 學點

(繪畫組)

素描 (二)

國畫 (二)、(三)、(四)

西畫 (一)、(二)、(三)

中國美術史

西洋美術史

基本設計

課程綱要

【藝術 一〇二】書法 (一)

本科目講授中國書法之淵源、演變、趨勢，及歷代書法家之特色，並逐步授以各體書法。

【藝術 一〇三、一〇三】素描 (一)、(二)

本科目訓練學生描繪物象、表達心中意念，使心物交融，現於毫端。

【藝術 一〇五】基本設計

本科目在使學生明瞭藝術創作之基本原理，並注重實施與討論。

【藝術 一〇六】藝術導論

本科目旨在啟發學生對藝術之興趣，並概述藝術理論及其未來之展望。

核心課程

【藝術 一五一、二五一、三五三、三五四】**國畫**（一）、（二）、（三）、（四）

本科目講授國畫之基本技術，及討論各家派之特色，又分析一切表達手法之技巧。先由基本訓練做起，進而至個人自由創作。

【藝術 二二二】**中國美術史**

本科目概述中國之書畫、彫刻、陶瓷、及建築，使學生對中國美術之發展及其背景有一明確之認識。

【藝術 二二三】**西洋美術史**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西洋文藝復興至近代之美術發展概況，並分析當時之政治、經濟及文化背景對美術發展之影響。

【藝術 二二四】**亞洲美術史**

本科目主論亞洲（中國除外）各派別美術，彼此之關係及影響，對佛教美術尤加注意。

【藝術 三五五】**中國美術史專門課程**（一）、（二）

本科目主論專家或專題之斷代研究，旨在使專修美術史之學生對中國美術史有較深入的認識。

【藝術 三五五、三五六、四五五】**西畫**（一）、（二）、（三）

本科目旨在訓練學生以西洋油畫表達印象與思想，並使學生熟習油畫各種技巧，由基本訓練做起，以至高級構圖。

# 哲學

## 學年

## 科目

一

哲學概論  
邏輯

二

(上列二科必修)  
普通中國哲學史  
普通西洋哲學史

三

(上列二科中必修一科)  
中國哲學史——先秦至兩漢  
西方哲學史——希臘至中古  
中國哲學家——先秦儒學或/及道家哲學  
西方哲學家——希臘哲學或中古哲學家  
科學的哲學

四

中國哲學史——魏晉至清  
西洋哲學史——近代及現代  
中國哲學家——佛家哲學或/及宋明儒學

核心課程

四 西方哲學家——近代哲學家或／及現代哲學家

知識論

其他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科目如下：

倫理學

形而上學

美學

宗教哲學

文化哲學

歷史哲學

語言哲學

高等邏輯學

印度哲學

印度佛家哲學

附註：三四年級課程之開設與必修及選修，由新亞哲學系及崇基之宗教知識及哲學系分別規定。



基本課程

【哲學 一〇一】哲學概論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 哲學之意義；(二) 哲學與宗教之關係；(三)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四) 哲學之方法；(五) 知識論一般問題；(六) 形而上學之一般問題；(七) 人生價值與文化價值之一般問題。

【哲學 一〇二】邏輯

本科目內容包括三部份：(一) 傳統邏輯；(二) 符號邏輯；(三) 歸納法。本課程除分別講授此三部份之主要內容外，並着重訓練學生邏輯之思考與對邏輯之運用。因此，教授本課程時，對國人之思想習慣及語言用法，亦將附帶討論。

【哲學 二〇一】普通中國哲學史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 孔子以前中國古代智慧之淵源與先秦諸子之簡述；(二) 兩漢董仲舒與王充之人性論；(三) 魏晉才性名理與玄學；(四) 南北朝隋唐吸收佛教之經過；(五) 宋明儒之流變；(六) 明末清初後思想之趨勢。

【哲學 二〇二】普通西洋哲學史

本科目內容包括：希臘哲學；中古之奧古斯丁、聖多瑪及鄧士各塔之哲學；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代之哲學；十七、八世紀之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之哲學及康德之批判哲學；十九世紀哲學之趨勢。

第一組 中國哲學史

【哲學 二〇一】普通中國哲學史

內容如上。

核心課程

### 【哲學 三〇一】先秦至兩漢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孔子以前之宗教、政治、道德觀念；（二）孔子；（三）墨子；（四）孟子；（五）老子、莊子；（六）名家；（七）荀子；（八）韓非子；（九）陰陽家；（十）淮南子；（十一）董仲舒；（十二）王充等之哲學。

### 【哲學 四〇一】魏晉至清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魏晉時代王弼、何晏、郭象之哲學；（二）佛學中之三論、天台、唯識法相、華嚴及禪宗之哲學；（三）宋明理學，由周、張、邵、程、朱、陸、王至劉戡山之哲學；（四）王船山、顏元、戴震及清代其他哲學家之思想。

## 第二組 西洋哲學史

### 【哲學 二〇二】普通西洋哲學史

內容如上。

### 【哲學 三〇二】希臘至中古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蘇格拉底以前之希臘哲學家；（二）蘇格拉底之人生哲學；（三）柏拉圖之理型論；（四）亞里士多德之系統；（五）希臘羅馬時期之哲學，如斯多葛派、伊辟鳩魯派、新柏拉圖派；（六）中古哲學之性質；（七）教父哲學與奧古斯丁；（八）倭利仁、安瑟梅、阿伯拉、聖多瑪及鄧士各塔斯等中世哲學家。

### 【哲學 四〇二】近代及現代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培根與近代科學方法；（二）理性主義之笛卡爾、來布尼茲、斯賓諾薩；經驗主義之霍布士、洛克、巴克來、休謨；（四）康德之批判哲學；後康德派之菲希特、席林與黑格爾；斯賓塞與孔德之實證主義及現代哲學之各潮流。

### 第三組 中國哲學家

#### 【哲學 三〇三】先秦儒家哲學

本科目內容包括：「論語」、「孟子」、「荀子」及「禮記」中之若干章之思想及其註解之研究。

#### 【哲學 三〇四】先秦道家哲學

本科目內容包括：老子「道德經」與「莊子」及其重要註解之研究，並注意其與他家思想之關係及其對後代道家思想之影響。

#### 【哲學 四〇三】佛家哲學

本科目以講授並輔助學生閱讀中國佛家之經典著作，其中除包括隋唐之若干譯著之外，並以中國諸佛學宗派之原著為主要講授材料。

#### 【哲學 四〇四】宋明儒學

本科目內容包括：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顥、程頤、朱熹、陸九淵、王守仁等原著之閱讀及講授，而以朱子及王守仁為中心。

### 第四組 西方哲學家

#### 【哲學 三〇五】希臘專家哲學

本科目以精讀柏拉圖對話錄之一及亞里士多德重要著作之一為主；選讀柏氏其他對話錄及亞氏其他著作為輔。

#### 【哲學 三〇六】中古專家哲學

本科目內容以精讀奧古斯丁著作及聖多瑪重要著作之一為主，選讀奧古斯丁其他著作及聖多瑪其他著作為輔。

核心課程

【哲學 四〇五】近代專家哲學——以康德為中心人物

判。 本科目內容：除研究近代理性主義、經驗主義與康德哲學之關係外，並選讀康德之專著形而上學導言及純理性批判。

【哲學 四〇六】現代專家哲學

本科目內容：前以柏拉得來、羅伊斯、懷特海及羅素四人為主。閱讀材料定為柏氏之「現象與實在」及「倫理學」若干章；羅氏之「世界與個體」、「基督教之問題」、「忠之哲學」若干章；懷氏之「科學與近代哲學」及「思想之形態」若干章；及羅素之「哲學大綱」與「我的哲學發展」之若干章。以後按年就現代西方各派專家哲學，分別講授。本年度為「存在主義」及「實用主義」。

第五組 哲學問題

【哲學 四〇七】

一、倫理學

本科目內容包括：倫理學之性質、方法、效能；倫理學之問題；倫理學說之形式與中西方各種不同之思想倫理學。

二、倫理學原理及宗教倫理學

分兩部份，每一學期教授一部份。

(甲) 倫理學原理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 倫理學之性質、方法、效能；(二) 倫理學之問題；(三) 中西倫理學之歷史發展；(四) 倫理學說之諸型態；(五) 行為論與工夫論；(六) 倫理學與形而上學問題。

## (乙) 宗教倫理學

包括：(一) 導論；(二) 比較倫理學；(三) 從聖經資料上所見之基督教倫理學；(四) 基督教會歷史中之重要倫理學；(五) 實驗。

### 【哲學 四〇八】形而上學

目的在給予學生在形而上學方面思想之訓練，教材及參考書籍由教師指定；討論按照下列問題：(一) 形而上學之意義與其可能性；(二) 形而上學之思維方式；(三) 某些形而上學觀念、名辭與問題；(四) 形而上學之諸型態。

### 【哲學 四〇九】知識論

本科目大體以康德純理批判為背景，相應近代邏輯數學科學之成就並關照中國哲學之特色，而重新結構一認識論之模型。內容包括：(一) 時空之解析；(二) 知性之超越分解與範疇之發見；(三) 邏輯系統之形式之解析與超越之解析；(四) 數學與幾何之超越之安立；(五) 現象與物自身；(六) 認知心與本體心之通貫；(七) 智之直覺與物自身；(八) 德性之知之恰當究極之意義。

### 【哲學 四一〇】宗教哲學

本科目研究在人類生活與文化中，宗教經驗與宗教現象之性質與涵義，宗教語言與概念之意義，宗教知識及信仰與哲理之關係。

### 【哲學 四一一】語言哲學

本科目主要目的在於探討語言哲學裏的基本概念和運用原則。講解內容包括意義論、界說論、同義性與可翻譯性、分析與綜合性、語言與真理以及語言與實際等等。尤其注重晚近語言分析之發展對於解決各類哲學問題的貢獻和啓發。

### 【哲學 四一二】高等邏輯學

本科目討論現代符號邏輯，內容以含有等號之初階邏輯為主。講授時注重各種邏輯系統（如公理系統、自然演繹系統）與邏輯方法（如證明、模型論）之闡明與應用；後設邏輯問題之探討與發揮；並且兼而論及非制式邏輯（如多值邏輯、模態邏輯、規範邏輯、表知邏輯），藉以培養學生瞭解邏輯系統之本質。

### 【哲學 四一三】印度哲學

本科目介紹印度哲學的基礎知識。內容包括：（一）吠陀本集與奧義書；（二）反婆羅門教的順世、耆那、和佛教的主要觀念；（三）婆羅門教的發展和六派哲學：數論、瑜伽、尼耶也、勝論、彌曼差、和吠檀多；（四）近代印度哲學思想概況。

### 【哲學 四一四】印度佛家哲學

本科目講授各階段印度佛學之哲學思想，其中包括原始佛學、阿毘達磨、大乘般若宗及大乘法相唯識宗。

# 音樂

## 學年 科目

## 學點

一	核心：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一)	六
	核心：中國樂器演奏(一)	二
	核心/選修：音樂研究初階	四
	核心/選修：應用音樂	一、二、或三
	選修：演奏(一)	四
	選修：西洋音樂綜覽	二
	選修：亞洲音樂綜覽	四
	選修：實用音樂：絃樂	二
	選修：實用音樂：木管	二
	選修：實用音樂：銅管	二
	選修：實用音樂：敲擊樂器	二
二	核心：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二)	四
	核心：基本音樂訓練(一)	二
	核心/選修：曲式分析	四
	核心/選修：西洋音樂史(一)	四
	核心/選修：實用音樂	一、二或三

核心課程

三

核心 / 選修：室內樂 (一)	二
選修：演奏 (二)	六
選修：學校音樂教育基礎	四
選修：中國樂器演奏 (二)	四
選修：中國音樂導論	二
選修：中國音樂概論 (一)	四
核心：基本音樂訓練 (二)	二
核心 / 選修：西洋音樂史 (二)	四
核心 / 選修：實用音樂	二
核心 / 選修：室內樂 (二)	三
核心 / 選修：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 (一)	四
選修：演奏 (三)	二
選修：選修樂器之教學法及作品研究	六
選修：作曲 (一)	四
選修：配器學	四
選修：對位法	四
選修：音樂學導論	二
選修：初等學校音樂	四
選修：音樂之藝術——交響樂	二



三

選修：教學實習（一）

選修：中國樂器演奏（三）

選修：中國音樂概論（二）

核心：基本音樂訓練（三）

核心：二十世紀音樂史

核心：選修：室內樂（三）

核心：選修：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二）

核心：選修：中國樂器演奏（四）

選修：實用音樂

選修：演奏（四）

選修：作曲（二）

選修：西洋音樂史：專題

選修：指揮學

選修：音樂批評學

選修：中等學校音樂

選修：教學實習（二）

選修：中國音樂概論（三）

修習課程分下列三項：

（一）主修西洋音樂。學生可主修下列任何一科目：演奏、理論及作曲、西洋音樂史、音樂教育。

（二）副修西洋音樂

（三）副修中國音樂

核心課程

一、二或三

四 二 四 二 四 四 六 八 四 四 二 四 二 四 四 二

## 修習中西音樂之共同必修科目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一)

音樂研究初階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

基本音樂訓練(一)

西洋音樂史(一)及(二)

中國樂器演奏(一)

## 主修課程(西洋音樂)

(一)除上述科目外，下列亦為音樂主修學生之必修科目：

基本音樂訓練(二)及(三)

曲式分析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二)

實用音樂：聲樂或其他認可之樂器

二十世紀音樂史

\*室內樂

(二)下列乃四項主修科之專門科目，學生在系主任指導下可選修其主修科及有關之科目。

演奏(一)、(二)、(三)及(四)

實用音樂教授

選學樂器之教學法及作品研究

作曲(一)及(二)

西洋音樂史：專題

音樂學導論

配器學

對位法

指揮學

音樂批評

學校音樂教育基礎

小學音樂

中學音樂

教學實習(一)及(二)

\*主修理論及作曲之學生，無須修讀此科目。

## 副修課程

### (一) 西洋音樂

甲、學生須經系主任認為具有足夠之音樂基礎，俾能在其所選讀之課程中獲得實益，始可副修音樂。

乙、副修生必須修畢最少二十二學點。

丙、學生須選讀主修課程內所列之科目，並須與系主任商討。

### (二) 中國音樂

下列為副修中國音樂之基本課程：

亞洲音樂綜覽

中國音樂導論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一)及(二)

中國樂器演奏(一)、(二)、(三)及(四)  
中國音樂概論(一)、(二)及(三)

基本副修課程之學點為十六學點，此外尚須在演奏或概論課程中修讀四學點，視該學生選擇何種主修課程而定。(中國音樂：歷史與理論為副修生必修科目。)

## 基本課程

【音樂 一七三】中國樂器演奏

四學點

加【音樂二七三】

【音樂 二七五】中國音樂概論

四學點

加【音樂三七五】

【音樂 三七一、四七一】中國音樂：歷史與理論

八學點

任何學生均可選修【音樂一七一】亞洲音樂綜覽及【音樂二七一】中國音樂導論科目。有志深造中國音樂之副修生可選修【音樂三七三、四七三及四七五】科目。

### 課程綱要

(本課程所有科目均在崇基學院上課)

【音樂 一〇一—一〇二】演奏(一)——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音樂 二〇一—二〇二】演奏(二)——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音樂 三〇一—三〇二】演奏(三)——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音樂 四〇一—四〇二】演奏(四)——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本科目專門訓練演奏之藝術。學生在四年內最少要舉行一次獨奏會，並須於第四年結業前達到認可之水平。

【音樂 一一一】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一)——必修：主修與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為對構成音樂之因素如和聲、旋律、節奏、強度等作概念性及實用性之學習。課程內容將包括各時期之音樂及有關之媒介。其進行之程序則將結合聽寫、分析及創作等活動。

【音樂 一一三】音樂研究初階——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講授研究法及初級曲式與樂風，尤其注重演習及對各種樂風之辨認。

【音樂 一二一】西洋音樂綜覽——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期：兩學點。

本科目探討西方音樂之主要發展，特別注重偉大音樂產生時期之文化背景。本科為院際科目。

【音樂 一三一—二一三，二三一—二一三，三三一—二一三，四三一—二一三】實用音樂——必修：主修

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兩學期：一、二或三學點。

本科目學習聲樂或其他認可樂器之演奏技巧。學生可修讀一、二或三學點及選修一種、兩種或三種樂器，四年內

必須修畢八學點。

【音樂 一四一】實用音樂：絃樂

【音樂 一四二】實用音樂：木管

【音樂 一四三】實用音樂：銅管

【音樂 一四四】實用音樂：敲擊樂器

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一學期：兩學點。

本科目對各種樂器均授以基本之演奏技巧。特別為主修音樂教育之學生而設，惟其他學生亦可選修。

【音樂 二〇三，三〇三，四〇三】室內樂（一）、（二）、（三）——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

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研究樂器及歌唱之合奏藝術及伴奏藝術，理論與實踐並重，以分析及演奏方法去研究自十八世紀至現代之

室內樂。

【音樂 二二一】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繼續【音樂一一一】之課程。修讀學生必須先修【音樂一一一】。獲得音樂系之許可之學生亦可修讀。

【音樂 二二三】曲式分析——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究由十七世紀至現代之各種曲式及曲式結構分析之基本技巧。

【音樂 二二一，三二一】西洋音樂史（一）及（二）——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

時；兩學期：四學點。

（一）本科目研究西洋音樂之進展史，自古代希臘羅馬經中古時期、文藝復興時期，迄巴羅克時期止，注重各時代樂風及代表作品之分析。

（二）本科目研究西洋音樂史，自羅可可時期始，經古典及浪漫等時期以迄本世紀止，注重各時代樂風及代表作品之分析。

核心課程

【音樂 二四一】學校音樂教育之基礎——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教育及心理學之基本原理及其對音樂教育之應用。

【音樂 二六一，三六一，四六一】基本音樂訓練（一）、（二）、（三）——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包括聽音訓練，鍵盤和聲樂譜讀法及移調各項。

【音樂 三〇五】選樂樂器之教學法及作品研究——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研究選樂樂器之全部作品在演奏及教學方面之應用。注重教學方法與教學用具，以及教導學生如何準備參

加音樂實習考試。

【音樂 三一一】對位法——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及練習寫作文藝復興及稍後時代之對位法，包括賦格及卡農。

【音樂 三二三】配器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以研究管弦樂隊各種樂器之性能、音域、音色、技術等問題，為大小不同之樂器合奏實習配樂，並注重自  
鍵盤樂器曲配成管絃樂之方法，及管絃樂伴奏聲響之問題。本科目並簡述基本之音響學。

【音樂 三二五，四一五】作曲（一）及（二）——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六  
學點。

作曲（一）：學生須練習寫作二十世紀前各國各時代之曲式、風格及技巧，在各時代之作曲技巧中發揮其創作能  
力。本科目亦研習聖樂曲、歌詩、奏鳴曲、迴旋曲等。

作曲（二）：學生先研習二十世紀之音樂語法，編寫多音調、單音調、連音調等短曲。一俟技巧純熟，學生可以  
其想像力及組織力，自由創作。

【音樂 三一七】音樂之藝術——交響樂——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一學期：兩學點。

本科目主要在於通過某種特定的體裁以了解西方音樂（例如交響樂、歌劇等）。學生毋須具備音樂經驗，惟選修時最好先修「音樂一二一」或得該科教員批准。所研習之體裁每學期變更，而在學期開始前宣佈。（一九七三——七四年度上學期為交響樂）。課程內容改換時又可重修，亦有學分給予。

【音樂 三二三】音樂學導論——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學習音樂知識之方法、教材及原理。

【音樂 三四一A】初等學校音樂——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四小時；第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幼稚園及初等學校音樂課程之內容、教學方法及教材。

【音樂 三四二B，四四二B】教學實習（一）及（二）——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二學期：二學點。

【音樂 四二一—四二二】二十世紀音樂史——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二十世紀音樂之資料及系統，由印象派起至電子音樂止。

【音樂 四二三—四二四】音樂史：專題——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學生在導師指導下精讀一專題課程。

【音樂 四二五】音樂批評學——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從若干不同之演奏法中，以精密之分析及傳統正格之演奏為根據，研究不同程度之音樂批評法，並以世界性之音樂哲學及音樂美學，試圖尋求一中心問題「何謂健全與滿意之音樂經驗？」學生須練習撰寫唱片及實地演奏之評論，並作一比較。

【音樂 四三三】指揮學——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習指揮樂隊、管絃樂隊及室內樂之技巧。

【音樂 四四一A】中等學校音樂——選修：主修生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中等學校音樂課程之內容、教學方法及教材。

【音樂 一七一】亞洲音樂綜覽——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對亞洲數系主要文化中之藝術音樂作有系統之介紹。一年級學生及主修音樂之學生均可選修。

【音樂 一七三、二七三、三七三、四七三】中國樂器演奏——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

一小時；兩學期：二或四學點。

本科目由基礎開始，由淺入深，訓練各種中國樂器之演奏技巧。

【音樂 二七一】中國音樂導論——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一學期：兩學點。

本科目概述中國古今音樂，並討論其精神、理論、各時代之得失、和聲、作曲法及音樂批評、音樂教育等。此外

並介紹若干有特色之作品。

【音樂 二七五】中國音樂概論（一）——器樂

【音樂 三七五】中國音樂概論（二）——戲曲

【音樂 四七五】中國音樂概論（三）——民間音樂

各科均為必修科；中國音樂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研究各省及各派之戲曲、器樂及民間音樂等。學生須參加演奏或出席他人之演奏會，並學習分別各地區及技術上不同之風格。



【音樂 三七一、四七一】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一）及（二）——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自古代至現今之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

### 宗教知識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核心：哲學導論	四
	核心：舊約聖經導論	三
	新約聖經導論	三
二	核心：宗教導論(一)	三
	宗教導論(二)或	三
	亞洲宗教	六
	舊約聖經(上)	三
	新約聖經(上)	三
	基督教傳統(一)	三
	基督教傳統(二)	三
三	核心：倫理學(一)	三
	倫理學(二)	三
	新約聖經(下)	三
	舊約聖經(下)	三

學點

三

基督教傳統（三）  
基督教傳統（四）

宗教選讀

中西思想之匯合

四

聖經神學

基督教名著選讀

現代宗教

宗教哲學

宗教專題討論

論文

主修課程：最少五十八點

必修科目：總數二十二學點

選修科目：最少三十六學點

合計五十八學點

副修課程：副修學生如經系主任同意可在主修及選修科目中修讀最少十八學點。

核心課程

### 課程綱要

(本課程所有科目均在崇基學院上課)

【宗知 一 一 一】舊約聖經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探究自族長時期至基督教開始時期之希伯來民族史及古代近東區域之歷史，並概述希伯來民族生活、信仰與文獻。凡修習本科目之學生，必須諳熟中英文聖經之內容。

【宗知 一 一 二】新約聖經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研究新約教會史，並概述地中海地區之生活、信仰與文獻。凡修習本科目之學生，必須諳熟中英文聖經之內容。

【宗知 一 四 一 一 二】哲學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以歷史與批評之觀點，撮述哲學之主要領域與主要問題，以及各種有關哲學目的、方法學價值等不同之概念。本科目為宗知組主修生之必修科目。

【宗知 二 一 一】舊約聖經（上）——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舊約聖經之文獻與思想，兼及其歷史與文化背景，以闡釋選讀之章節。

【宗知 二 二 一】新約聖經（上）——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新約聖經之文獻與思想，兼及其歷史與文化背景，以闡釋選讀之章節。

【宗知 二 二 一 一 二】基督教傳統（一）及（二）——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

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教父時期、中古時期與宗教改革時期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宗知 一三三一】宗教導論（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從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文學及哲學觀點研究宗教。

【宗知 一三三二】宗教導論（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從比較宗教中研究神話、禮儀、信仰及象徵，特別注重宗教理論形成之方法學。

【宗知 二二三—四】亞洲宗教——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探究亞洲地區，除猶太教與基督教外，各傳統及現代宗教之起源與歷史。本科目上學期討論印度教、佛教、耆那教及塞克教。下學期討論東南亞地區、中國及日本之佛教、道教、儒教、神道教、日本新宗教及回教等。學生凡欲選修一學期之課程者，必須經教師之批准。本科目或【宗知二三—一二】為主修生之必修科目。

【宗知 三二一】新約聖經（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繼續新約聖經之文獻與思想，並注重選讀章節之闡釋。

【宗知 三二二】舊約聖經（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繼續舊約聖經文獻與思想之研究，並注重選讀章節之闡釋。

【宗知 三二一—二】基督教傳統（三）及（四）——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宗教改革後及近代之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及其在亞洲地區（以中國為主）之發展。

【宗知 三三一—二】宗教選讀——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某一宗教或一組有關連之宗教（不包括基督教在內）之文獻、教義、崇拜與靈修等，其在歷史上之發展及與社會文化之關係。

【宗知 三四一】倫理學（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研究倫理學之性質及問題，倫理學之方法及語言。

【宗知 三四二】倫理學（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倫理學各主要理論，及其對今日道德問題之反映。

【宗知 三四三—四】中西思想之匯合——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自晚明以來中西文化交流後對中國思想史之影響，尤着重知識份子對西方之反應及對中國傳統之評

價。

【宗知 四一一—二】聖經神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教授新、舊約聖經之神學，包括當代學者之各派理論。凡有關新、舊約聖經之各項主題，特殊觀念以及舊

新約兩者間之關係，均有所研討。先修科目：【宗知一一—二】，【宗知二一—二】，【宗知三一—二】各科

或經教師許可。

【宗知 四二一—二】基督教名著選讀——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為基督教名著之選讀與研究，例如俄利根、亞他那修、奧吉士丁、安瑟倫、亞奎那、路德、喀爾文、胡克

爾、巴斯葛、士來馬赫等，與若干現代神學名家之專著。先修科目：【宗知二二—二】或經教師許可。

【宗知 四三一—二】現代宗教——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近代及現代世界中宗教之發展與狀態，以及世界各宗教會合之情況。

【宗知 四四一—二】宗教哲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在人類生活與文化中，宗教經驗與宗教現象之性質與涵義，宗教語言與概念之意義，宗教知識及信仰

與哲理之關係。

【宗知 五〇一—二】宗教專題討論——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根據學生之需要，將宗教研究中某一範圍或特殊主題加以討論，並指導閱讀文獻及寫作論文。

【宗知 五〇三—四】論文——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學生經本組主任批准，可在導師指導下，選擇某特殊範圍或主題，加以研究，並作論文。

## 神 學

### 主修課程

#### 學 年 科 目

#### 學 點

- |     |  |   |
|-----|--|---|
| 一   | 舊約聖經導論   | 三 |
|     | 新約聖經導論   | 三 |
| 二   | 基督教傳統(一)                                       | 三 |
|     | 基督教傳統(二)                                       | 三 |
|     | (除上述四科目外，一、二年級學生可選修希伯萊文及希臘文新約聖經。)              |   |
| 三及四 | (主修生須先修滿六學點方可修讀神學三年級主修課程。先修科目爲：舊約聖經導論及新約聖經導論。) |   |
|     | (甲) 必修科目：舊約聖經(上)                               | 三 |
|     | 新約聖經(上)  | 三 |
|     | 基督教傳統(三)                                       | 三 |
|     | 基督教傳統(四)                                       | 三 |
|     | 神學(一)  | 三 |
|     | 神學(二)  | 三 |



(乙) 核准選修神學科目(最少十二學點)

下列爲可獲核准之選修科目：

舊約聖經(下)、新約聖經(下)

神學(三)及(四)、倫理學(一)及(二)

亞洲宗教(一)及(二)

基督教教育(一)及(二)

希伯萊文、希臘文新約聖經

宗教哲學

主條生須最少修讀四十二學點

### 副修課程

副修生如經系主任同意，可在主修及選修科目中修讀最少十八學點。

### 課程綱要

(本課程所有科目均在崇基學院上課)

【神學 一〇一】**舊約聖經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探究自教父時期至基督教開始時期之希伯萊民族史及古代近東區域之歷史，並概述希伯萊民族之生活、信仰與文獻。凡修習本科目之學生，必須諳熟中英文聖經之內容。

【神學 一〇二】**新約聖經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研究新約教會史，並概述地中海地區之生活、信仰與文獻。凡修讀本科目之學生，必須諳熟中英文聖經之內容。

【神學 二二一】**基督教傳統(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教父時期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神學 二二二】**基督教傳統(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中古時期與宗教改革時期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神學 三〇一】**舊約聖經(上)**——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舊約聖經之文獻與思想，兼及其歷史與文化背景，以闡釋選讀之章節。

【神學 三〇二】**新約聖經(上)**——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新約聖經之文獻與思想，兼及其歷史與文化背景，以闡釋選讀之章節。

【神學 三一—】**基督教傳統(三)**——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宗教改革後及現代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 【神學 三二二】**基督教傳統（四）**——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亞洲地區，尤以中國為主，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 【神學 三三一】**神學（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神學之先決條件與程序；啓示，聖經，信仰，理智與精神，哲學與神學。
- 【神學 三三二】**神學（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上帝論及人性論等。
- 【神學 四〇一】**新約聖經（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繼續新約聖經文獻與思想之研究，並注意選讀章節之闡釋。
- 【神學 四〇二】**舊約聖經（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繼續舊約聖經文獻與思想之研究，並注重選讀章節之闡釋。
- 【神學 四二一】**神學（三）**——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耶穌基督之位格與事工、教會、聖禮及末世論。
- 【神學 四二二】**神學（四）**——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聖靈、教會、聖禮及末世論。
- 【神學 四三三】**倫理學（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研究倫理學之性質及問題，倫理學之方法及語言。
- 【神學 四三四】**倫理學（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倫理及各主要理論及其對今日道德問題之反映。

法 文

學 年      科 目

副修科課程

一	法文(一)
二	法文(二)
三	法文(三)：會話
	法文(三)：文學
四	法文(三)：閱讀
	法文(四)：會話
	法文(四)：文學
	法文(四)：閱讀
選修科課程	
一	法文(一)
二	法文(二)

學 點

六 六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六 六

## 課程綱要

【法文 一〇一】法文（一）——院際課程／學院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節；兩

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教授法文之基本結構，並訓練學生閱讀與其修讀科目有關之法文書籍。

【法文 二〇一】法文（二）——院際課程／學院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節；兩

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為【法文一〇一】之繼續修習都份，從對話方式及閱讀由淺入深之現代法國作家之作品中練習會話。

（上列科目可作為選修科）

【法文 三〇一】法文（三）：會話——院際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

期：四學點。

本會話科目續【法文二〇一】，重點在於日常會話，內容包括會話、寫作練習及作文。

【法文 三〇二】法文（三）：文學——院際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在使學生認識法國文學史。根據學生程度以英語或法語教授。

【法文 三〇三及四〇三】法文（三）及（四）：閱讀——院際課程／必修或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

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三、四年級均可選修本科目。本科目選讀雜誌及報章，目的在使學生對法國各方面之發展有所了解。

【法文 四〇一】法文（四）：會話——院際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四學點。

科目三〇一之繼續修習科目，亦係四年之最後一年會話課程。

【法文 四〇二】法文（四）：文學——院際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與科目三〇二相連，以法語教授。

德 文

學 年      科 目

副修科課程

一      德文(一)

二      德文(二)

三      德文(三)

德國新文學史及文化史概論

四      德文(四)

德國文學或文化之專題研究

德國哲學、政治學或社會科學

選修科課程

德文(一)

德文(二)

德文(三)

德文(四)

科學德語(祇限理科學生選修)

核 心 課 程

學 點

四 四 四 六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八

德文會話(甲)(祇限二年級學生選修)

德文會話(乙)(祇限二、三、四年級學生選修)

現代德國社會、政治、文化史(用英語教授)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院際課程；每科編號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德文 一〇一】德文(一)——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每週授課四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本科目旨在以德文寫作及會話之基本知識授予學生，故注重文法之解釋及應用。科目內容包括習作、讀默及應對問答方式之語言實習。

【德文二〇一】德文(二)——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繼續【德文一〇一】課程，介紹若干基本德文造句法則。學生修畢【德文一〇一】與本科目後，應具運用德文之基本能力。

【德文 三〇一】德文(三)——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旨在增進學生使用德文之能力。課程包括翻譯(由中文或英文譯成德文)及作文練習，並特別注重句語之構造，以訓練學生用德文寫作之組織力及表達力。

【德文 四〇一】德文(四)——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為已通德語之學生而設，旨在培養其在寫作、理解、摘要、翻譯及會話方面之能力，課程包括寫作、誦讀、聆聽訓練及語言實習等。

【德文 一〇二】現代德國社會、政治、文化史——選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旨在介紹德國歷史之背景，其中涉及近代德國之政治組織、社會制度及文化背景等，用英語講授。



【德文 一〇三】科學德語——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專供理科二、三、四年級學生選修）

本科目為培養學生對德國語文之認識，包括句法及字彙之應用，目的在訓練學生能閱讀淺易科學作品，並能翻譯為中英文。

【德文 二〇二A】德文會話（甲）——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一學期：兩學點。

本科目專為選修【德文二〇一】之學生而設。予以德文口語之特別訓練，內容包括視聽實習及對話。

【德文 二〇二B】德文會話（乙）——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二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為【德文二〇二A】之補充。專供研讀【德文二〇一】、【德文三〇一】或【德文四〇一】之學生選讀，予以德語會話之訓練。課程包括視聽實習及對話。

【德文 三〇二】德國新文學史及文化史概論——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旨在介紹由啟蒙運動以迄今日之德國文學史大綱，特別注重近代文學之發展，並簡單介紹每一時期之文化及社會背景。

【德文 四〇二】德國文學或文化之專題研究——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旨在訓練學生對德國文學史上某一重要時代，某一名家或某一流派之研究。將於怪異派、開朗派、古典派、浪漫派、自然派及現代派文學中選擇專題。

【德文 四〇三】德國哲學、政治學或社會科學——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包括十八至二十世紀德國哲學、政治趨勢及社會理論。學生可選修其中一項。本課程可代替【德文四〇二】。

## 意大利文

### 學年 科目

一 意大利文(一)

二 意大利文(二)

意大利文(三)

學點

四 六 六

### 不限學年專題

#### 課程綱要

【意文 一〇一】意大利文(一)——院際課程；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以意大利文教授，目的在傳授意文及意語之基本知識，並使學生逐漸認識文法。

【意文 二〇一】意大利文(二)——院際課程；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與【意文一〇一】相關連，內容除講授現代作者之作品及有關之會話外，並以練習及翻譯之方式比較英文及意文之文法。

【意文 二〇二】意大利文(三)——院際課程；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續【意文一〇一】及【意文二〇一】。內容包括(一)文法及練習、翻譯、作文、日常會話。(二)意大利文學史簡介。

專題——院際課程；選修；每週授課一小時；一學期。

意大利旅遊。(輔以圖片及錄音教授)

日 文

學 年 科 目

學 點

一 日文(一)

六

二 日文(二)

六

三 日文語言及文化

六

三及四 日文選讀

六

日本文學

六

日本經濟問題

六

課程綱要

【日文一〇一——一〇二】日文(一)——學院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爲初學者而設，上學期講授日語發音、字母及基本造句，下學期側重文法結構、課本閱讀及基本會話。其中一級日文班用日語直接講授。

核心課程

【日文 二〇一—二〇二】日文(二)——學院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在加強研習日本文法，尤其注重句法結構，目的乃訓練學生使能研讀主修科之日文課本，並輔以簡單會話及作文。

先修：【日文一〇二】或具有同等日文程度。

【日文 三〇一—三〇二】日本語言及文化——實際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凡修畢【日文二〇二】或具有同等程度之學生，得選修本科。本科目為較深入之日語學習，包括閱讀及寫作有關日本文化之論文。使學生通過論文及講義，獲得日本語言及文化之基本知識。本科目通常以日文講授。

【日文 四〇一—四〇二】日文選讀——實際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為希望增進日文閱讀能力之學生，提供練習機會，使學生能閱讀各種現代日文。選修者必須修畢【日文二〇一—二〇二】之課程，或具備同等日文程度。學生可同時選修本科目及【日文三〇一—三〇二】。

【日文 四五一—四五二】日本文學——實際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第一學期：日本文學史之探討

第二學期：日本文學欣賞（用英文書或中文書）

【日文 四五七—四五八】日本經濟問題——實際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探討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日本經濟現代化之過程。第二部份討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經濟發展及目前日本經濟所面臨之諸問題。

# 翻譯

## 學年 科目

二 核心：翻譯概論

三、四 核心：翻譯實習

學點

六

十二

## 課程綱要

【翻譯 二〇一】翻譯概論——院際課程；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為英漢翻譯基礎，專為有志副修翻譯之二年級學生開設。

【翻譯 三〇一、四〇一】翻譯實習——院際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導修一小時；兩學年：十二學點。

學生在翻譯教師與主修科教師聯合指導下譯出主修範圍內重要著作一本。



#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 工商管理學

### 學年

### 科目

#### 一 管理數學

工商組織與管理導論(一)

工商組織與管理導論(二)

#### 一及二 商業統計(一)

#### 二 國際貿易

商法

財務會計(一)

#### 三及四

商業統計(二)

方畧學導論

財務會計(二)

企業財務管理

市場學

生產管理

核心課程

學點

六

三

三

四

三

四

六

最少總學點：二九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最少總學點：二〇

三二一

###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院際課程；每科編號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商管 一〇一】**管理數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獲得管理決策之數學技術。內容包括：微積分、集、概率、矩陣代數、微分與差分方程。

【商管 一〇二A】**工商組織與管理導論（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具備企業經營之一般知識。下列各種企業之功能領域均予以研討：市場、會計、財務、生產、工業關係及國際業務之經營。企業之環境亦予以討論。

【商管 一〇三B】**工商組織與管理導論（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旨在討論企業經營之原理及決策體制。關於組織之討論包括：結構設計及組織之靜態與動態。關於管理之討論包括：計劃、組織、人員配置、指導及控制。

【商管 二〇一】**商業統計（一）**——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旨在討論基本統計方法，包括敘述統計、統計推論、簡單相關與迴應、時間數列之分析及指數等。並着重應用統計方法處理與商業有關之問題。

【商管 二〇二A】**國際貿易**——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旨在討論國際貿易之基本原理、政策、及實務。其範圍着重國際貿易之現實環境、障礙及限制，以及其結構與財務處理問題。



【商管 二〇三】商法——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討論商法之基本知識，包括契約、代理、貨物之販賣與租購、保證、賠償與保證則例、商業票據、貨物運輸與担保品等。

【商管 二〇四】財務會計（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着重闡述會計學原理與基本觀念及會計資料對企業管理與經營之用途。其內容包括：會計之基本結構；資產、負債與資本項目之分析與記錄；會計對各種企業組織之應用；會計上之處理；銀行往來結單之核對與調整；內部制衡；及財務表報之編製與分析等。

【商管 四〇一 A / B】商業統計（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旨在討論統計方法中若干專題，藉以增強學生應用數量方法處理商業問題之能力。課程內容包括或然率、小樣本之推論、變異數之分析及復相關與迴應。

【商管 四〇二 A / B】方畧學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獲得現代管理決策所運用之計量方法。內容包括：線型規劃、決策理論、對策理論、馬可夫程序、動態規劃、存貨模式、網狀模式（計劃評核與要徑法）、置換模式、等候線理論與模擬。

【商管 四〇三 A / B】財務會計（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四小時；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先討論決算表之性質與形式及資料彙集，繼論資產、負債、與公司資本之計價及報表之編排，及損益計算問題。

【商管 四〇四】**企業財務管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了解企業財務管理之基本原理，並着重公司財務管理之闡述。其內容包括：財務管理之目的與功能；企業組織形態對財務管理之影響；資產之管理；預算之編製與分析；財務結構之設計；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之管理；財務擴展、公司重組與清理。

【商管 四〇五 A / B】**市場學**——院際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旨在闡述及分析市場制度與功用。內容包括：市場學之性質及重要；貿易之基礎；消費者在銷售市場之地位；市場消息；消費貨品之零售與批發；工業製品與原料之銷售；產品、價格與銷售之政策；市場銷售與經濟發展。

【商管 四〇六 A / B】**生產管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有關生產管理之基本知識。內容：生產概念與原則、生產預測、產品發展、工廠佈置、材料搬運、存貨控制、生產計劃與控制、檢驗與品質控制、動作與時間研究、及成本控制與減低。

經濟學

學年

科目

學點

經濟學導論

一

核心：基本經濟理論

核心：統計學(一)

核心：\* 財務會計(一)

經濟選修科目

二

核心：貨幣與銀行

核心：\*\* 西洋經濟史

核心：中級經濟理論

選修經濟科目

選修其他學系科目

三

核心：國際經濟學

核心：比較經濟制度

選修經濟科目

選修其他學系科目

核心課程

三二五

六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六 四 六 三

必修學點——經濟

選修學點——經濟

選修學點——其他學科

主修經濟學總學點

四六  
十五  
十二  
七三

\* 由工商管理系開設

\*\* 由歷史系開設

凡學生於第一學年內未修數學者，應於第二學年補修。此乃一全年經濟選修科目，其所佔之六學點將計入上列之總學點內。

凡主修經濟學之學生，至少須修滿十二個全年科目及一個半年科目（共七十三學點），其中八個科目，即基本經濟理論、統計學（一）、財務會計（一）、貨幣與銀行、西洋經濟史、中級經濟理論、國際經濟學及比較經濟制度係必修科。此外尚有四個全年選修科目及一個半年選修科目。

### 課程綱要

【經濟 一〇一】經濟學導論——院際課程；一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計三學點。

本科目係為初習經濟學學生所設之經濟學基本課程，着重社會經濟結構與當前經濟問題之討論。主要內容包括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之地位及其與其他學科之關係；社會經濟結構；各種型態之經濟制度與經濟政策，暨現時經濟問題（包括香港經濟問題）。

【經濟 二〇一】基本經濟理論——學院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主要涉及全社會之中心經濟問題，討論主題包括經濟學之性質與重要意義，國民所得之構成及其決定，經濟波動及物價水準，價格與分配理論。

【經濟 二〇二】統計學（一）——學院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係一導論課程，包括次數分配、指數、相關、時間數列、選擇與或然率理論，以及統計顯著性之測驗。

【經濟 二〇三】財務會計（一）——商管院際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着重闡述會計學原理與基本觀念及會計資料對企業管理與經營之用途。其內容包括：會計之基本結構；資產、負債與資本項目之分析與記錄；會計對各種企業組織之應用；銀行往來結單之核對與調整；內部制衡；及財務表報之編製與分析等。

【經濟 三〇一】貨幣與銀行——學院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六學點。

本科目討論主題包括貨幣與資本市場之結構，信用與貨幣之性質，商業銀行之功能，中央銀行之任務，信用擴張與緊縮與國民所得及就業決定之關係，貨幣與價格理論。

【經濟 三〇二】西洋經濟史——歷史院際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探討西洋自十八世紀中葉至最近之經濟發展，對工業革命以後之發展特別重視。以歷史的及分析的方法，研究本科目所涉及之各項目；人文與社會科學之觀點併重。

【經濟 三〇三】中級經濟理論——院際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六學點。

本科目包括個體及總體經濟理論。其中個體理論部份包括需求理論，企業理論，競爭與獨佔之定價，皆盡量應用數學概念。總體理論部份包括消費函數理論、資本邊際效率與利率、暨所得及就業之一般理論等，冀供計量經濟學應用之先導。此外，並對預測及控制商業循環有所論述。

【經濟 四〇一】國際經濟學——院際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總述國際貿易理論，並研討其對國際及國內經濟政策之涵義。現代國際經濟問題暨亞洲落後國家對外貿易問題，均特別予以重視。

【經濟 四〇二】比較經濟制度——院際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分析及比較各種不同經濟制度之組織及效能；討論時着重經濟理論之應用。討論範圍包括：蘇型經濟及其東歐變型之理論基礎與實際問題，西歐經濟計劃之經驗，蘇型經濟與落後國家，印度與中國大陸計劃經濟之比較，亞洲落後國家計劃經濟之發展。

# 教育學

## 學年 科目

學點

### 二 教育通論

六

### 四 普通教學法

六

#### 課程綱要

#### 【教育 二〇一】教育通論——院際課程；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課程為教育通論，供大學二年級學生選修，任何科系主修學生對教育專業有興趣者均可選修，課程內容包括：

- (一) 教育的功能
- (二) 學校與社會及個人的關係
- (三) 教育組織及管理
- (四) 教育機構
- (五) 教育研究的功能
- (六) 教學專業及教師之職能
- (七) 課程編製及課外活動
- (八) 教學之心理基礎
- (九) 教學科技之應用
- (十) 輔導及特殊教育

#### 【教育 四〇一】普通教學法——院際課程；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課程為普通教學法導論，供大學四年級學生選修，任何科系主修學生有志於教育專業者均可選修，課程內容包

括：

- (一) 教學法的基本概念
- (二) 青年期的心理特徵
- (三) 教學目的之釐定
- (四) 學習原則
- (五) 教學方法
- (六) 教學技術
- (七) 教學準備
- (八) 成績考查
- (九) 課堂管理
- (十) 新教學方法

#### 核心課程

# 地理學

## 學年 科目

一 核心：人與環境

核心：統計學導論

核心：地理學之新觀念(一)

核心：地理學之新觀念(二)

核心：地圖分析

核心：定量地圖學

核心：氣候學原理

自然資源的保養

東亞及東南亞地理

歐洲地理

核心：區域分析

氣象學

地質學

核心：經濟地理：理論與方法

學點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三及四

都市地理

核心：聚落地理

文化地理

人口地理

空中照片闡釋

核心：地理學統計分析

交通地理學

工業地理學

核心：氣候地形學

結構地形學

核心：中國地理通論

核心：中國區域地理

空間動態學

海洋學原理

生物地理學

微氣候學

核心：香港地理

核心課程

三三一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 課程綱要

【地理】(各科目均屬院際課程；每科編號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目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一〇一A、一〇一B】人與環境——必修：主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及第二學期：各三

學點。

本科目之主旨在介紹一年級學生認識人與環境廣泛之關係，分為五部份。

第一部：著重介紹人類在生理、心理及概念三方面對環境反應之共同特徵。

第二部：探究人類經驗、文化及態度三者之關係，並強調文化之內在觀點及環境論之外在觀點。

第三部：討論有關環境因子對文明及聚落之影響。

第四部：檢討在不同經濟形式下，人類對環境之影響。

第五部：總論本課程之重點，尤注意人類之生育性及環境設計之潛應力及限度。

【地理】一〇二B】統計學導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着重敘述性及歸納性的統計學及其在地理學上的應用。本科內容旨在替未來數量方法之應用釐定一基礎，其項目包括下列：統計學的本質，量度的問題，集中趨勢及離勢的計量，抽樣法，假設的測旨，機率分佈，組合和相關的計量。

【地理】二〇一A及二〇二B】地理學之新概念(一)及(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介紹基本之地理學思想及地理學各分科(如地形學、地圖學、氣候學、土壤及生物地理學、水文學、經濟地理、人文地理、及應用地理)之主要概念及新趨勢，並特別注重介紹數量化、模式構造、系統分析法及其他各種新技術在地理學上之應用。此等訓練旨在使學生在上述各科範圍內獲得地理學家應具之知識，並樹立基礎，以便作進一步之研讀。

【地理 二〇七A】地圖分析——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驗指導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介紹地圖之應用及地圖之分析法。使學生能使用地圖作初步之量度，並以此項主要資料作為專門研究之用。特別注意下列各點：比例尺、距離及面積之量度、方格圖網、地圖符號、切面圖、坡度、高度及地勢、河流流域、聚落、交通、土地利用等分析法、地形繪劃、及立體圖形之編製。

【地理 二〇八B】定量地圖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驗指導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使學生認識編製地圖之理論和方法。本科目分四部份：（一）地圖設計（包括資料搜集、歸納、符號化、字體繪劃及製版）；（二）統計地圖（點狀及線狀資料、面性及立體性資料）；（三）統計圖表（包括條狀圖、線狀圖、圖形圖及三角形圖及（四）地形圖之繪劃。

【地理 三〇四B】氣候學原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全球氣候之現代概念及其分類法，並介紹氣候學與人類健康，熱能之均衡，航空，空氣污染，農業，林業，工業，交通及水源運用之關係及其處理方法。此外亦包括研究微氣候學之技能及其如何應用於都市氣候之方法，（地理三〇三A）為本科之先修科。

【地理 二〇四A】自然資源的保養——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下列各項目：資源保養之歷史與概念，人口與資源之關係，土壤資源，草原資源，森林資源，家庭與工業用水，水源資源之保存，礦物資源之保存，娛樂資源之保養及人源保養。

【地理 二二一B】東亞及東南亞地理——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二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強調東亞及東南亞區現代化之進程。包括下列主題：(甲)導論：區域之觀念。(乙)區域之型態：(1)自然型態(包括地質、地形、氣候、土壤及生物等型態)；(2)社會經濟型態(包括政治、文化、鄉村農業土地利用、工業、人口、都市及交通等型態)。(丙)區域之現代進程：(1)本區之成長；(2)本區之停滯；(3)本區之遠景。

【地理 二二二B】歐洲地理——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二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研究歐洲普通地理。內容包括：(一)歐洲在世界文化演進中之地位，特別注重其地域性之條件；(二)自然背景作為劃分區域之要素；(三)天然資源之分佈及其開發程度與區域發展之關係；(四)人口分佈，聚落及都市化；(五)經濟活動及區域間之交互作用，例如貿易、交通及歐洲經濟合作；(六)空間之經濟差異性及區域平衡發展之過程，側重其最近之發展趨勢。

【地理 二二五B】區域分析——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系另行公佈。

【地理 三〇三A】氣象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驗指導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主要介紹大氣之本質及氣候之演變。其中包括研究組成大氣之要素、能量、日照、氣溫、氣壓、風及大氣水份並其與大氣環流之關係；並對氣團、鋒及風暴作系統性之探討，對氣象儀器作適當之運用。

【地理 二〇三A】地質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之主要目的，乃使學生熟悉在其他地理科目內，未經學習之地質學知識，藉以培植學生將來作研究高級地形學之準備。主要內容包括：（一）地球之組成：礦物學及岩石學；（二）地球內部之構造：地殼變動說及地震學；（三）地球之歷史：地層學及古生物學。

【地理 三〇二B】經濟地理：理論與方法——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之目的，在使學生對經濟地理之重要理論與方法，獲得有系統的認識。主要包括：（一）系統理論與經濟地理；（二）區域經濟發展之地理問題；（三）主要農業型式之機能特性及農業土地利用之區位學說；（四）工業區位學說：過去及現在；（五）國際貿易之主要類型；（六）第三級經濟活動之區位學說；（七）土地利用與地價學說。

【地理 二〇九A】都市地理——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之目的，在使學生瞭解都市地理之基本知識，及着重都市區位學說之最新發展。內容包括：城市與區域之關係；城市系統；城市大小之分佈；城市之機能分類法；市內各機能區之結構；城市土地利用型式；城市之交通；城市擴展及市郊特徵；城市之實地考察方法。

【地理 二一四B】聚落地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應用生態體系之理論以研究人文聚落，並特別注重下列各項目：聚落的體系；聚落的區位、大小及分佈；聚落之分類；聚落之形態，和行爲及經濟因素對聚落之影響。

【地理 二〇五B】文化地理——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二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旨在介紹：文化之性質，文化之分派與匯流，技術之進展，及聚落之研究。

【地理 二一〇A】人口地理——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分析地區性人口之差異，側重人口之經濟及社會特徵。討論內容包括：人口分佈之因素；死亡率、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長；人口移動；人口職業類型，都市人口結構，都市及農村人口圖製作法。本科目並注重亞洲人口問題。

【地理 三〇一B】空中照片闡釋——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驗指導三小時；第二學期：三

學點。

本科主要內容包括：空中照片之應用；空中照片之類別；比例尺及平面量度；單幅空中照片之移位；影像分析；立體影像；立體對象照片之移位；面積量度；由空中照片繪製地圖法；空中照片之景象及形態之認識；照片之闡釋。

【地理 三〇六A】地理學統計分析——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着重最新統計分析方法在地理上之應用。包括或然率之地理應用；區位分析之統計推論；方格法與最近鄰分析法；趨勢面分析法；重力模式與交互作用；複因子迴歸分析；進出分析與線性規劃；連繫方法；分類與分區；複因子及主要因素分析法；平方距離法；分辨分析法。

【地理 三〇九B】交通地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二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包括：從地理觀點探討經驗及理論性之交通體系；交通線之區位及交通網之分析；都市及區域內部，都市及區域間之交通問題及設計問題；貨品流動及相互作用，社區之空間結構；交通與經濟及政治之關係。

【地理 三一 A】工業地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一) 工業景觀：分析世界及各國現行之工業形式。

(二) 工業及經濟發展：以工業集結點為發展中心。

(三) 工業景觀與都市化。

(四) 工業形式之研究。

(五) 工業化與環境性質：污染與管制問題。

【地理 四〇一 A】氣候地形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研究風化地形，雨蝕地形，河流地形，風成地形及水緣和冰河地形。

【地理 四〇二 B】結構地形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講授有關質量損耗，山坡之形成，岩石及地表形態之關係，海洋地形，火山作用及其他內作用力形成之地形。

【地理 四〇三 A】中國地理通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教授下列各主要課題：(一) 位置與地形；(二) 氣候；(三) 水文地理；(四) 土壤；(五) 生物地理；(六) 自然區域；(七) 礦產資源；(八) 人口與聚落；(九) 灌溉與農業；(十) 工業貿易與交通。

【地理 四〇四 B】中國區域地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 華南區；(二) 華中區；(三) 華北區；(四) 東北區；(五) 華東區；(六) 內蒙區；(七) 西藏區；(八) 新疆區；(九) 西北區；(十) 西南區。

【地理 四〇八A】空間動態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近年地理學思想之新發展，介紹知覺與行為相互關係之研究。其內容重點為：行為地理學之性質；地理學中之知覺研究；空間擴播；全位變移居；半位變移居；購物行為；工作行程；交誼行程；心像地圖；態度之研究與轉變；行為與區位之關係。

【地理 四一一A】海洋學原理——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指導三小時；第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為系際之選修課程，由生物、地理、化學及物理各學系之講師分別担任授課。非生物學系學生亦可選修本科，但需修畢下列科目其中兩科：生物學原理（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地理學之新觀念。）

本科目乃海洋學之導論，討論海洋環境之基本原則，包括認識生物學，化學及物理學之現象及對人類之重要性。實驗部份在本校海洋研究中心內舉行，並學習海洋儀器之使用法，及在香港各種海洋生境作實習之觀察。

【地理 三〇五A】生物地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系另行公佈。

【地理 四〇六B】微氣候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系另行公佈。

【地理 四〇五A】香港地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驗指導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使學生能對香港地理之基本知識作一全面之認識，並且從不同角度觀察香港社會之發展；此外並介紹一般觀察活動之技能，使學生熟習資料搜集及資料分析之方法。戶外考察是本科目中重要部份之一。學生須作獨立研究工作。



# 政治與行政學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下列科目，全校一年級生均可選讀)

政治學初基

三

行政學初基

三

二 (下列科目，主修生最少選讀四科，副修生最少選讀兩科)

現代政治觀念形態

三

比較政治

三

國際政治

三

行政理論

三

政府事務管理

三

法律與社會

三

香港政府

三

中國政制

三

核心課程

三三九

亞洲開發與政治

三及四 (於下列科目及上列二年級科目中，主修生最少選讀十科，副修生最少選讀四科：)

西方政治意念

當代中國政治思想

西方民主政制

精英，政黨及利益團體

國際法

組織與管理理論

人事行政

地方政府與行政

憲法

香港公務員制

開發中地區國際政治

東方政治意念

比較外交政策

國際組織

行政法

比較行政理論

財務行政

香港政府財政

香港政策問題

中國外交政策

開發地區政治

開發行政

(所有科目均為學期科目；其中五至十科三、四年級科目每兩年開設一次。)

###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院際學期課程，各佔三學點；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政 一〇一】政治學初基

政治與政治學初引。有關之思維架構與學習方法。討論權力、法律治安、革命、現代化、民主、共產等問題，及政治行爲、政治社教化、政治文化、政治體系等概念。

### 【政 一〇二】行政學初基

當代公共行政學研究與實踐初引。公部與行政現象界定。公共行政學之科際整合特性與課題。就職公務之展望。

【政 二〇三】現代政治觀念形態

考察自十六世紀以還，族國主義、殖民地主義、帝國主義、民主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法西斯主義等思想潮流之興起、發展及對當代之影響。

【政 二〇四】比較政治

研究不同制度下政治與政府之結構與過程之比較分析理論，包括傳統與現代、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先進與開發中國家之制度。

【政 二〇五】國際政治

研討在轉變中之國際政治體系，及其主體、動源、策略與法則。着重開發中之亞洲地區及香港之國際地位。

【政 二〇六】行政理論

評論公共行政學之規範性與實驗性理論，及其對研究與實用之價值。研究方法入門。

【政 二〇七】政府事務管理

公共事務管理之實際問題，諸如決策、計劃、施行、評斷等。並論及政府活動之公共與政治環境。

【政 二〇八】法律與社會

法律之概念及其與社會及政府之關係。司法程序之性質與功能。側重香港及部份亞洲國家實施之不同法律制度。

【政 二〇九】香港政府

闡釋作為政治單位之香港政府，其政權來源、決策程序及行政機關。討論政府角色、政治領導與參予、政黨與利益團體、殖民地與精英主義、憲政改革等內政問題，與英國及中國之關係、經濟角色等國際問題。

【政 二一〇】中國政制

研討國民黨與共產黨對政府與政治所持諸理論之發展。分析當代中國之政府設施與政治實績。

【政 二二一】亞洲開發與政治

以部份個別國家及本區內外組織爲例，分析亞洲新進獨立國之興起，及其爲促使並應付變遷之措施。

【政 三二一】西方政治意念

申述西方自古希臘經中古時代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末之各種政治意念，尤注重傑出之思想家，及其代表性之理論。

【政 三二三】當代中國政治思想

着重由晚清至今中國因西方影響擴張而由反抗反省進入交流自強時期之中國政治思想。引析代表當代知識份子之反應及政治政局發展各階之中國思想家及其作品。

【政 三二四】西方民主政制

比較分析西歐北美之民主政治制度，及其對世界各地作爲典範之影響力。

【政 三二五】精英，政黨及利益團體

政治精英、政黨及利益團體，對國家與社區政治上之功能與制度要點，及其與民主、公益、公意、輿論等概念之關係。

【政 三二六】國際法

掌管國際行爲一系列規則之性質、法源、功能與施行，尤注重社會主義及開發中等國對國際法所持之不同觀點。並論及「通過世界法達致世界和平」之概念。

【政 三二七】組織與管理理論

評述結構性與功能性，正式與非正式，法理性與行爲性等之組織與管理理論，及其對公部管理之應用。

【政 三一八】人事行政

分析公共行政學之動員方畧，藉招募、訓練、升遷、薪酬等級、集體交涉等問題，探討事業、功績、啓引等概念。

【政 三一九】地方政府與行政

地方政府與地方行政之性質與組織，尤重市區。分析中央與地方之關係。討論地方財政，地方自治與參政，社區發展，業餘性或職業性地方政府行政要員等問題。

【政 三二〇】憲法

比較分析不同文化背景下各類型憲章及其內容。闡明現代社會之憲政精神，及憲法之功能、沿革、名義與實質價值，其與他類法律之關係，及法理解釋問題。

【政 三二一】香港公務員制

分析香港公務員制度各要點，包括招募、薪級、升遷、集體交涉、訓練等。評估香港公共行政人員之政治政策角色及中立官僚取向等問題。

【政 三二二】開發中地區國際政治

在世界政治兩極化下，作為國際體系特殊成員之開發中國家，因其開發速成之特念而表現之行爲形態。評論以國家爲單位或以其附屬組織爲單位，由部份主要開發中國家及/或其精神領袖，藉「中立主義」，「不結盟主義」，「第三世界大團結」，「反新殖民主義」，「自力更生」等口號而發起之越洲反霸運動。

【政 四二三】東方政治意念

基於現在與過過去之地理、文化與觀念形態之認識，闡明東方一詞。申述東方政治思想之趨向、形式、要點及貢獻。尤重古代非西方文明中心及其當今之知識領域。

【政 四二四】比較外交政策

個別分析諸如：美、蘇、中、日、英、法、西德等國之外交政策。比較研究大中小國之外交政策，兼論外交政策理論。

【政 四二五】國際組織

分析聯合國及其他全球性與區域性國際組織之結構與功能，其源由，發展，及近年之變化。並論世界政府之概念與問題。

【政 四二六】行政法

分析公共行政之法理與道德層面。內容包括行政矯枉，政府法責，公務員操守，行政問責，政府管制過程，行政組織與程序等。

【政 四二七】比較行政理論

泛文化及泛國家行政理論之發展。比較個別理論家及其一般性與特殊性，或總體性與個體性之理論。

【政 四二八】財務行政

研究公共行政之財務問題。分析預算循環，由製定，批准，執行，會計，以至審核。兼論預算技巧及政府支出之政策涵義。

【政 四二九】香港政府財政

評論香港政府之財政。內容包括賦稅，財務政策，借貸及盈餘預算，儲備金，預算程序，會計規例，審核控制等。

【政 四三〇】香港政策問題

探討香港面臨之部份政策問題，如憲政發展與改革、公共屋宇、勞資關係、交通運輸、城市再建、環境污染等。

【政 四三二】中國外交政策

研究分析中國外交政策之動機、目的、手法、表現及後果。兼論中國外交之決策機關、程序與方式，及中國在當代世界之角色與所面臨之顯著外交政策問題。

【政 四三二】開發地區政治

研究近年成立之大批獨立國及小部份尚為獨立而鬥爭之殖民地，及其獨立後之政治演變、經濟發展、及與以前或現在殖民國之相互關係。又論全洲性與地區性集團之形成，及較顯著之成就或挫折事例。

【政 四三三】開發行政

分析開發中國家在執行全國性、區域性與地方性開發計劃中之行政問題。尤重第三世界國家因文化、社會、政治與經濟背景、及建國與現代化之觀念形態所引致之行政問題。



# 新聞學

學年

科目

學點

三

新聞學史與原理

四

採訪學（中文及英文）

六

廣告學原理

三

新聞編輯學（中文及英文）

五

四

高級採訪學（中文及／或英文）

四

新聞法則

二

比較新聞學

三

傳播學研究法

二

共計：二九

##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實際課程；每科編號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 【新聞

三〇一】新聞學史與原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二學期：四學點。

新聞從業員應有之道德、責任，及標準。本科目着重英、美、中國與香港之新聞發展史。

核心課程

三四七

【新聞 三〇二】探訪學（中文及英文）——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之目的在使學生接受中英文新聞探訪與寫作之訓練，注重探訪上可能遇到之特別問題，新聞道德，社會報導公眾新聞之特色及其重要性。舉凡各式新聞報導之技巧，如訪問、探訪、寫作與改寫、資料之搜集、均在教師個別指導之下，予以嚴格訓練。

【新聞 三〇三A】廣告學原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之目的在於廣告原理及技巧，注重廣告之重要性，及其對商品、市場與顧客之影響。

【新聞 三〇五B】新聞編輯學（中文及英文）——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四小時；第二學期：五學點。

本科目係研究報紙版面之編排、新聞之處理、標題之製作等問題。

【新聞 四〇一A】高級探訪學（中文及/或英文）——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三小時；第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之目的在訓練學生寫作以社會問題、人性及大城市中各種動態為主題之新聞，在訓練中特別注重其進取性與獨創性，深入及推斷等能力。

【新聞 四〇三A】新聞法規——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係研究新聞自由與新聞自律之意義，及兩者對有關新聞法律之關係，並研究新聞記者之職責、誹謗、版權、私人權益、藐視法庭等。學生須學習撮寫案件及寫作法庭報導。

【新聞 四〇六A】比較新聞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在研究各國之傳播事業；新聞溝通及資料搜集媒介；傳播之現代化問題；影響傳播發展之因素；極權國家中政府與傳播機構之關係。

【新聞 四〇七A】傳播學研究法——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在研究羣衆傳播學之理論概念；研究方法；媒介控制、內容、聽衆、效果之定量學習程序；現行方法學分析，量度問題；文件研究；電子收集資料之原理。（可選修）

心理學

學年	科目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思想與行為之研究	三		人格與行為理論	三
	心理學概論	三		發展心理學	三
二	實驗心理學	三		*變態心理學	三
	實驗社會心理學	三		社會心理學	三
	*心理測驗與測量	六		社會的認知與其因素	三
	學習心理學	三		*勞工社會心理學	三
	動機與情緒	三		論及人性與行為的中國思想	三

\*若有足夠導師，此科目將於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開設。

隸屬於社會學系務會之心理學組，於一九七三至七四學年開設選修與副修課程。主修課程將於一九七四至七五學年設立。至於科目與學位考試選擇範圍亦將因課程逐漸擴張，而每年有所增加。一九七三至七四學年之心理學副修課程如下：

甲、必修課程

(一) 兩科導論性質之學期制科目——凡在一九七二至七三學年前所選修之年制科目「心理學概論 I 與 II」，均可作為完成此項必修科目。由一九七三至七四學年起，一科學期制之「心理學概

論」加上一科心理學組所教授之任何一年級科目即可成爲此項必修科目。又【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爲其他心理學科目之先修科目。

(二) 統計學——任何商學與社會科學院內之統計學入門科目，均可成爲此項必修科目。學生並可參加心理學組所設之統計學測驗，合格者則可免修任何統計學科目。此項必修科目爲若干心理學科目之先修科目。

乙、選修課程——學生在下列兩組科目內各修讀兩科目後，即可參加副修心理學之兩個學位考試：第一組之學位考試及第二組之學位考試。

第一組：概論與實驗心理學

實驗心理學

學習心理學

第二組：社會與人格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實驗社會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人格與行爲理論

其他新設科目雖未列入上列任何一組，亦可作爲副修或主修科目計算，有意副修或主修心理學之學生，應向心理學組導師詢問課程發展計劃，作爲決定選修科目之參考。

核心課程

課程綱要

(注意：所有科目均為院際科目，科目大綱可於心理學組辦事處索取)

【心理 一〇〇〇】思想與行為之研究——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取材於哲學史，科學史，與心理學史，以引證人類思想與行為的研究如何演變，並指出心理學在這方面的探討，與哲學和科學有何關係。除歐美的心理學史外，本科目亦會論及在中國、日本、與蘇聯所發展的心理學。

【心理 一〇〇一】心理學概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驗一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人類行為之一般理論，內容包括學習、思想、知覺、動機和情緒；並分析決定發展，正常與反常之適應，和人格的各種因素。實驗的研究方法，心理與生理的關係等亦予以介紹。選修生每學期須作十五小時之實驗。

【心理 二二二一】實驗心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實驗一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按照選修生的個別研究興趣介紹各種心理學的實驗方法。討論的重點集中於「方法」、「理論」、「研究目標」、和「研究結果」之間的關鍵。選修生須參與實驗或/和實地研究，並完成一項獨有設計的實驗。先修科為心理一〇〇一：「心理學概論」。選修人數以廿名為限。適合理學院學生選讀。

【心理 二二二二】實驗社會心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兩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社會心理學之研究方法，社會心理學研究中常遇見之問題，與此等問題之解決方法。選修生並須參與一連串的實驗，包括設計，實施，分析，與書寫報告，其目的在使學生認識如何對自己與對別人的研究，作有建設性的批評。先修科為【心理一〇〇一】：「心理學概論」，【心理二六一】：「社會心理學」，及商學與社會科學院內之一科統計學。選修人數限為廿名。

【心理 二二三】\* **心理測驗與測量**——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示範或小組討論一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內容包括心理測量的概念，與心理測驗的方法。選修生須參與心理測驗的實施與設計工作。先修科爲【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與商學與社會科學院內之一科統計學。選修人數限爲廿名。適合教育學院學生選讀。

【心理 二三二】**學習心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驗一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討論學習心理學的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並根據理論探討此等結果，和討論由學生提出有關學習方面的問題。選修生須參與實驗。先修科爲【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選修人數限爲廿名。

【心理 二三二】**動機與情緒**——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驗一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動機和情緒的生理基礎與概念之間的關係。從生理、自我觀和概念的構架討論各項重要的驗證，先修科爲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選修人數限爲廿名。適合教育學院與理學院學生選讀。

【心理 二四一】**人格與行爲理論**——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小組討論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研討近代著名人格理論：如 Freud Sullivan, Lewin Murray, Gilport, Sheldon 等的理論，並論及行爲心理學中的人格理論。所提理論，會在各方面作比較，並就各理論本身之明瞭性，所能引致的研究等評量其優劣。先修科爲【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適合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系，與教育學院學生選讀。

\* 若有足夠導師，此科目將於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開設。

【心理 二五一】**發展心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示範或小組討論一小時；第一期：三學點。

本科目包括影響發展的各科因素：如生理，時間，環境，社會等，及各方面的發展：如情緒，智慧，社會性等。此科重心在研討解釋個人一生中表現的行為改變時，心理學家所提出之論點。先修科為【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適合社會工作系，與教育學院的學生選讀。

【心理 二五二】\***變態心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小組討論一節；第二期：三學點。

本科目形容各種變態行為，並討論其前因與後果。尤其著重在中國社會內可產生的變態心理。先修科為【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適合社會工作系學生選讀。

【心理 二六一或社會二六一】**社會心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示範或小組討論一小時；第一期：三學點。

本科目旨在介紹社會心理學家為明瞭社會中個人心理狀態時所用的主要概念。重心將放在概念的融貫性，與社會心理學的特徵。先修科為【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適合商學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選讀。

【心理 二六二】**社會的認知與其因素**——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驗一小時；第一期：三學點。

本科目涉及的問題有：判斷的背景因素，複雜的社會刺激的評斷，歸功與歸罪過程，操縱他人對自己的認知，認知過程中的社會性因素等。先修科為【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與商學與社會科學學院內之一科統計學。選修人數限為廿名。



【心理 二二三】\* 勞工社會心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小組討論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以機構與工業場合為背景，研討其中的社會心理，特別注重在工作情況下的人事關係。先修科為【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適合工商管理系學生選讀。

【心理 二九一】論及人性與行為的中國思想——選修：主修及副修生；研討方式授課；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採用特約講師講義，選修生專題報告，以討論古代與現代中國文獻中對人性與行為的重要論點，可作為討論範圍的有：育兒習俗，社性化方法，人格理論，心理衛生理論等，重點在提出問題，探討新論點，以期能促進對中國人的心理的研究。先修科為【心理一〇一】：「心理學概論」。選修人數限為十五名，適合文學院學生選讀。

\* 若有足夠導師，此科目將於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開設。

社會工作

學年	科目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三	核心：人之成長與社會環境 核心：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 核心／選修：基本社會福利問題討論 核心：實習指導（一） 核心：實習指導（二）	四 四 三 八 八	四	核心／選修：社會小組工作 核心／選修：社區工作 核心／選修：社會政策及計劃 核心／選修：社會福利行政 核心／選修：社會工作研究 核心／選修：社會福利專題討論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p>各科目分爲下列各組：</p> <p>一、人之成長與社會環境（四學點） 人之成長與社會環境（四學點）</p> <p>二、社會工作方法學（須最少修讀十二學點） 甲、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四學點） 乙、選讀下列兩科目 （一）社會個案工作（四學點） （二）社會小組工作（四學點）</p>					

(三) 社區工作 (四學點)

三、實習指導(十六學點)

甲、實習指導(一)(八學點)

乙、實習指導(二)(八學點)

四、社會政策及計劃(須最少修讀七學點)

(一) 社會政策及計劃(四學點)

(二) 社會工作研究(四學點)

(三) 社會福利行政(三學點)

(四) 基本社會福利問題討論(三學點)

(五) 社會福利專題討論(三學點)

###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院際課程)

【社工 三〇一】人之成長與社會環境——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究人之成長及行為與社會環境之連貫性及相關性。分析成長各階段與性格發展之特質，如：生理、心理、社會、情緒方面之特點及其相互之影響。研究與社會工作有關之人類行為及性格發展之概念、理論及問題。

【社工 三〇二】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究社會工作之一般原理、概念及哲學、與及對個人、小組及社區實施幫助之基本方法。從協助他人為事業目標以研究社會工作，並着重於各社會工作方法之關係與運用，討論各不同機構個案記錄與其處理問題之方法。

【社工 三〇三】基本社會福利問題討論——必修、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對目前及爭論性之社會福利問題從科際之觀點加以研究。學生須作專題論文以作討論之根據。

【社工 三〇四】實習指導（一）——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天；兩學期：八學點。

由實習導師指導，在志願團體及政府社會與醫務工作機構內實習，接受社會工作技能之訓練。選修此科目之學生須同時修讀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

【社工 四〇一】社會政策及計劃——必修：主修生；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討論政府與志願社團之社會政策及社會計劃。特別着重研究專業社會工作者在社會問題中之解決、預防及弭消方面之任務。

【社工 四〇二】實習指導（二）——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天；兩學期：八學點。

【參閱實習指導（一）】

須先修實習指導（一）。

【社工 四〇三】社會個案工作——必修、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討個案問題中之諸因素；社會工作者與求助者之關係建立及診斷過程，討論多種社會個案工作記錄。（先選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

【社工 四〇四】社會小組工作——必修、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究社會工作人員與小組及團體之關係；小組份子間關係之動力因素；小組程序之設計及施行；小組督導工作之基本概念及原則。討論社會小組工作記錄技術。（先修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

【社工 四〇五】社區工作——必修、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究社區組織之基本原則、目的、方法及其與社會工作之關係，社會工作人員在社區組織及地區發展中之職務。簡述香港志願團體及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所倡導之社區工作。討論社區工作程序及記錄。

【社工 四〇六】社會福利行政——必修、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研討社會福利機構之組織及行政關係，行政之基本原則及方法。社會福利執行委員會及其委員之功能及彼此之關係。福利機構之政策、人事管理及行政上諸問題均在討論之列。

【社工 四〇七】社會工作研究——必修、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為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之入門。研討社會工作研究過程、問卷之形式及選擇、研究之設計。討論現有之社會工作研究計劃及統計學在社會研究工作之運用。

【社工 四〇八】社會福利專題討論——必修、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旨在促進學生對整個社會工作課程之綜合了解，並對社會福利事業作深入之探討。學生須作專題論文以作討論之根據。

社會學

基本必修課程

學年 科目

一 社會與個人

社會學導論

二 社會學理論基礎

社會學理論基礎

社會研究法

中國社會

課程分類與科目

二、三

三及四

社會學理論

社會思想史

古典社會學理論

現代社會學理論

主要理論學家之研討

知識社會學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社會科學哲學

方法論

資料搜集與分析(必修)

人口分析技術

查訪研究與分析

社會實地研究方法

香港近日研究之研討

社會科學哲學

社會組織

複雜組織

社會分層

家庭社會學

經濟與社會

政治社會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育社會學	三
宗教社會學	三
醫務社會學	三
都市工業	
社會變遷與現代化	三
社會分層	三
都市社會學	三
農業社會	三
人口動態	三
工業社會學	三
犯罪與越軌行爲	三
社會分析	三
比較社會學	
比較社會學（必修）	三
社會變遷與現代化	三
意理比較學	三
東南亞社會	三
日本社會	三

核心課程

美國社會	三
農業社會	三
中國社會	
中國社會思想的發展	三
Chinese Theories of Man & Behaviour	三
傳統中國之價值體制及個人	三
中國社會變遷（十九世紀中葉至 人民共和國初年）	三
中國親族與家庭	三
當代中國之意理與社會結構	三
華僑社會	三
社會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必修）	三
人格與行爲理論	三
品格與社會結構	三
社會離象	三
小羣體	三
亞洲種族與人種之關係	三

課程綱要

(下列科目中有幾項必須先修某種科目，選讀時請先向社會學系查詢。)

【社會 一〇一】社會與個人——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社會之本質與結構；並探討個人與其社會環境之關係。本科目之要旨在使學生對社會獲得適當之認識，作為其一般教育之一部份。

【社會 一〇二】社會學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社會學之基本概念與領域，着重了解概念與社會現象間之關係，從研討社會組織之本質進而認識不同複雜程度之社會體系。凡主修或副修社會學之學生必須修讀本科。

【社會 二〇一】社會學理論基礎——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評估從十九世紀至當代之主要社會學理論之發展，並討論諸理論產生之歷史及其系絡之基本目的。

【社會 二〇二】社會研究法——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社會學上科學研究之基本原則及程序。課程內容包括問題之選定，研究設計，資料搜集方法，資料之

分析與解釋，及報告之編寫。將引用本地研究資料為例，並以設計一研究計劃為習作。

【社會 二〇三】社會統計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培養學生對社會研究所用統計分析之基本假設、方法及運用方面之理解能力。內容包括集論及關係，資料

之結構，量度準則，或然率，抽樣程序及分配，統計測驗及估計程序之邏輯，各種通徑及非通徑測驗及社會變項之相關性分析。



【社會 二〇四】中國社會——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熟悉社會學概念、方法，及關於中國社會之社會學文獻。又對於傳統及過渡期間之中國社會，作系統性及概括性之分析。

【社會 二二一】社會思想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系另行宣佈。

【社會 二二二】古典社會學理論——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以當代社會觀點研討初期社會學家所建立之社會學理論基礎。尤其着重柏烈圖、涂爾幹、韋伯及齊末爾等人之著作，並對理論及方法之基本發展加以闡明。

【社會 二二二】資料搜集與分析——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乃「社會研究法」課程之延續，主要為推行一項研究計劃。研究過程為將已草成之研究設計付諸實施，實地進行研究工具之預試，資料搜集，資料整理，統計分析與解釋，及研究報告之撰寫。

【社會 二二二】人口分析——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專為對人口分析方法有特別興趣者而設，範圍包括：（一）生死註冊、戶口統計及特別人口調查之準確性及誤差，（二）死亡、出生與及移民之衡量方法，（三）生命表之計算及固定人口理論，（四）人口衡量之估計法，（五）人口推算。本科目注重習作。

【社會 二二二】複雜組織——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之宗旨乃使學生認識：（一）現代社會中複雜組織之性質，意義，問題及概念；（二）有關各學派之組織，理論與思想；（三）複雜組織之結構及行為類型。

【社會 二二二】社會分層——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分析社會分層研究之各種途徑，包括討論階級體系及社會不平等之其他型式；影響階層結構緊密及流動程度之情況，以及羣體組成與分化過程上之分層因素。

【社會 二四一】社會變遷與現代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概覽社會變遷之特徵及探討「現代化」之意義，並檢討因都市化與工業化而引起之若干個人及社會問題。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認識有關之理論以進一步研討現代都市與工業社會。

【社會 二五一】比較社會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以理論及方法論對不同時間及不同社會體系之社會生活作比較研究。選用專題舉例說明理論之形成及經驗之研究。

【社會 二六一】中國社會思想的發展——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閱讀有關中國社會思想發展史之書籍及專題論文，使學生明瞭中國社會思想之要點及其發展之趨勢。

【社會 二六一】Chinese Theories of Man & Behaviour

本系另行宣佈。

【社會 二七一】社會心理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研究個人在社會背景中所表現之行爲之心理因素，包括社會性之感知、社會性之動機、意見及價值。着重實驗研究，利用實驗方法。

【社會 二七二】人格與行爲理論——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系另行宣佈。

【社會 三二一】現代社會學理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此科目旨在評估現代社會學理論中之表表者，如象徵互動學說，結構功能學派，社會衝突論，轉易交換論，社會現象學，社會行動論，以及民族性格學等之論點。本科所採用之步驟方案，乃着重於科學推理之性質，其邏輯及認知之本，以及其在社會學上所引致之各種問題。

【社會 三二二】主要理論學家之研討——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以研討方式，探索若干一或二個主要的社會理論學人物，特別側重其傳記內容，其思想發展歷程，及其理論與當代的相關性。

【社會 三三一】查訪研究與分析——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討論數量化社會查訪研究之步驟與問題。其重點為資料之彙集與分析，包括量度之方法，深度分析與無數或非多數多元統計法之應用，和因果模型之驗證。本科學生將要應用電腦遙控中心之設備，試分析現存之查訪研究資料。

【社會 三三二】社會實地研究方法——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討論社會學實地探查研究之步驟與問題。其重點為個案，研究法，實地觀察之問題，深度訪問之歷程，與主要資料報導者之應用。本科學生將要在導師之指引下，獲取實地探查研究之經驗。

【社會 三三一】家庭社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研究各種社會家庭之結構及功能，探討現代家庭體系之背景，申述家庭體系與其他社會體系之關係，分析家庭成員之交互歷程，家庭不穩定及瓦解之因素。評述家庭社會學之理論及應用。

【社會 三三二一】經濟與社會——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為政治經濟體系之社會學，注重研究經濟之發展，其範圍包括封建主義、資本主義、殖民地主義、帝國主義及共產主義。

【社會 三三三三】政治社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政治社會學之基本理論，概念及分析方式，並分析政治系統之社會基礎，以及政治變遷與現代化等。因政治社會學之範圍涉及政治學及社會學，故採用科際研討之講授方式。

【社會 三四一】都市社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系另行宣佈。

【社會 三四二】農業社會——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使學生明瞭農業社會乃社會系之一種型式，從演進及比較觀點研究農業社會，農業社會結構與分化之主要問題，以及農業社會在轉變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等。

【社會 三四三】人口動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為人口動態學之導論。內容包括：人口學理論，研究方法及資料來源，世界人口增長及分布，影響人口之因素，例如：死亡、生育率及人口遷移，人口過渡時間之理論，本港人口問題，社會學與人口學之併合等。

【社會 三五二】憲理比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探討二十世紀不同之信仰系統，諸如社會主義，法西斯主義，及民主政權之政體與運動。注重各信仰系統之歷史背景，並探討各主義提倡者所面臨之問題，及其信仰與目的。

【社會 三三三】**東南亞社會**——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廣泛研討東南亞區歷史文化發展之情形，研究印度教、佛教、回教及中國文化對該地區之影響，研究緬甸、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菲律賓、台灣及大洋洲等地土著及現代人口，並分析殖民統治對東南亞文化之衝擊及其在發展上與現代化上所產生之問題。

【社會 三六一】**傳統中國之價值體制及個人**——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分析帝國時代之中國文化傳統，及在不同之社會階層中，其價值體制對份事介定及個人欲望之影響，重點兼求認識該傳統之矛盾及流弊。

【社會 三六二】**中國社會變遷（十九世紀中葉至人民共和國初年）**——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為增進瞭解十九世紀中葉至人民共和國初年之間制度變遷的主要因素，着重討論外來侵畧，思潮爭鳴運動，軍閥主義，經濟危機，和貪污所引起之變遷動向。

【社會 三六三】**中國親族與家庭**——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研究中國親族與家庭之結構及功能過程。首先建立理論架構，再將此類架構應用於分析親族與家庭結構之各階段。資料取自中國社會及其他社會之研究，分析方法則採用歷史及比較法。

【社會 三七一】**品格與社會結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以三個主要項目：品格之基礎，品格之發展，與研究品格之各種方法，分析人之行為與社會——文化制度之關係。本科着重研究社會過程與各種制度對於品格之影響。

【社會 三七二】社會離象——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內容包括下列各項：（一）離象之基本情形：越軌行為與社會秩序之關係，越軌行為與社會性化類型之關係，各種環境因素，乖離份子之產生，集體及特型文化；（二）個人在適應方面之困難：如過渡性社會中之品格類型，邊際現象及個人認同問題，心理衛生與疾病，自殺，酗酒及吸毒現象；（三）個人與制度問題之不適應現象如：青少年越軌行為，犯罪與家庭病態；（四）社會結構之缺陷：如種族偏見及歧視，娼妓與行乞，及對諸問題之預防及矯正方法等。

【社會 四一一】知識社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研究在社會生活中知識與意識的角色；其發展與種類，從普通常識到迷思到科學，並加以分析。所特別重視者是「確定性」及「社會現實」之概念之分析。

【社會 四一一】社會科學哲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系另行宣佈。

【社會 四二一】香港近日研究之研討——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

期：三學點。

本科目就正在進行中之研究工作加以介紹與評估。重點在討論各研究之基礎及其試驗工作、概念型製、實地調查資料分析及編製報告過程，並對各研究之政策及實際涵意加以闡明。

【社會 四三一】教育社會學——選修：主副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

點。

本科目介紹如何運用社會學之知識、概念、及方法以研究教育問題。分析範圍包括：學校與大學之社會體系；教師、行政人員、與學生之份事；影響教育成就之社會因素；教育與社會階層；學校與大學在功能上之變遷。

【社會 四三二】**宗教社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以宗教爲一種文化去研究，特別是宗教取向及其他取向與意義問題之關係。此乃研究社會學各問題之基本入門，諸如社會秩序之性質，個人與羣體，社會結構與觀念之關係。實地觀察香港之宗教行爲，爲本科目內容之一部份。

【社會 四三三】**醫務社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採用比較文化與社會體系變遷觀點，分析與健康及疾病相關之人類行爲。其重點爲疾病之社會起因，文化與健康動向，醫務人員與病人，醫院組織分析，康復歷程，醫務計劃問題，以及醫療衛生在社會與經濟發展歷程中之任務。

【社會 四四一】**工業社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內容包括：工業社會之範圍，工業化及工業社會之基本概念，工業與其他社會制度之關係（例如經濟、社區、社會階層、家庭、教育、及政治等），工業形式組織，工業管理，人際關係與非形式組織，工會組織之本質及功能，工業組織內之社會衝突，勞工及職業流動性，品格及工業組織，工作與餘暇；工業與社會變遷等。

【社會 四四二】**犯罪與越軌行爲**——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注意以社會學方法研究香港及世界各地之犯罪及少年犯罪行爲。評述及分析現代犯罪理論，並研究犯罪行爲爲之原因及處理辦法。

【社會 四四三】**社區分析**——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以實際練習介紹社區分析之概念及技術，側重人口，區位，制度系統及組織問題。羣際關係之模型亦有所論及。

【社會 四五一】日本社會——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討論日本社會之區位及歷史背景；家庭結構及其他社會組織，分析日本宗教及其民族心理與價值觀念，並探討日本近代工業化及都市化之歷程。

【社會 四五二】美國社會——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描述當代美國社會情形，側重社會化類型及品格形成過程。

【社會 四六一】當代中國之意理與社會結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

學點。

本科目旨在研討當代中國之意理系統及組織結構。其中政治權威之建立，國家認同之型塑及傳統社會系統之革新諸點尤為本科目之重點。

【社會 四六一】華僑社會

本系另行宣佈。

【社會 四七一】小羣體——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點。

本科目由學生作羣體實驗，研究朋輩羣體，像家庭、幫、同事之互動程序，及經由特別設計組成之羣體，如治療、學習等。

【社會 四七二】亞洲種族與人種之關係——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三學

點。

本科目在研究社會內之外來種族團體。重點在以社會結構及羣體關係之理論，討論海外華僑，中國境內之少數民族與其他團體之關係之動態。



# 理學院

## 生物化學

學年	科目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二	生物化學導論	五	臨牀生物化學	四	
三	生物化學(一)	四	內分泌學	四	
	物理生物化學	四	分子生物學	四	
	生物化學(一)實驗	四	酶學	四	
	分析生物化學	六	生物化學(二)實驗	二	
四	生物化學(二)	六	儀器方法論	四	

###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院際課程)

【生化 二〇一】**生物化學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每隔一週實驗四小時；兩學期：五學點。

本科目主要涉及下列各化合物之化學及結構特徵：醣類、脂肪、胺基酸、蛋白質、嘌呤及嘧啶衍生物、核酸及維生素。細胞功能亦將一併討論。

【生化 三〇一】**生物化學(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廣泛介紹生命現象之化學基礎，並着重於新陳代謝及其控制。主要題目包括醣類、脂肪及固醇、胺基酸、嘌呤及嘧啶、核苷及核苷酸、酶促過程之催化及動態特性、生物能轉化、大分子之生物合成及生化遺傳。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將不採用修訂課程，生物化學(一)每週仍授課三節。

核心課程

【生化 三〇二】物理生物化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每隔一週實驗四小時；第二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物理原則於生物化學中之應用並討論下列各題目：生命過程之能量基礎、水及電解質、擴散與運輸過程、各種物理測量方法如超速離心沉降、黏度、光散射、環狀兩色性、旋光分射及X光衍射等。

【生化 三四五】生物化學（一）實驗——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四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之目的在使學生熟習生物化學的基本技術，如蛋白質與酶，核酸，脂與鹽之提純與鑑定、電泳、柱、紙上、薄膜與氧相色層分析。

【生化 三四六】分析生物化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八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以訓練實驗技能為目的。各種生物系統及其成分將運用下列方法予以定性分析：色層分析及電泳；辨差離心沉降；液態閃爍計數法；華勃氏呼吸計；紫外光及螢光光譜；脂肪，蛋白質，酶，核酸之提純及定性鑑定；並運用上列所學技能作一小規模之研究。

【生化 四〇一】生物化學（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所討論之題目包括生化研究方法，蛋白質結構測定，多肽及酶活性中心之化學合成，催化反應之機制，吡啶，類固醇，激素及深入探討細胞調節機制，腫瘤生化及免疫學。

【生化 四〇二】臨牀生物化學——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介紹臨牀生物化學之基本原理及其應用方法。

【生化 四〇三】內分泌學——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強調兒茶酚胺、類固醇、蛋白及丘腦激素之結構與功能之關係，並詳細討論腺核苷環磷酸於激素作用機制中之重要性。

【生化 四〇四】分子生物學——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從「分子水平」之角度討論基因之性質，並及去氧核醣核酸和蛋白質之構造、合成及其在生物體內之功能。課程着重有關概念之灌輸及思維之訓練。

【生化 四〇五】酶學——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討論酶之動力學，特異性及作用機制；酶提純及物理鑑定方法；酶分子之化學更改；酶之進化及其於代謝調節中之作用亦一併討論。

【生化 四四五】生物化學(二)實驗——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四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著重儀器分析如恆 pH 儀，分光滴定法，巨分子之分子量測定等。

【生化 四四六】儀器方法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四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討論生化分析中各種儀器之應用，並將特別闡明各種物理測量方法及儀器設計之原理。

生 物

學年	科 目	學 點	學年	科 目	學 點
一	核心：普通生物學	六		核心：生理學原則	三
二	核心：維管植物形態學	三		植物生理學 (B)	四
	核心：無脊椎動物學	四		核心：遺傳學	四
	核心：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四		核心：生態學原理	四
	核心：無維管植物形態學	三		植物解剖學 (B)	四
三及四	動物組織學 (Z)	四		被子植物分類學 (B)	四
	動物生理學 (Z)	四	四	核心：四年級學生之專題討論	四
	胚胎學 (Z)	四		主修生物核心學點總數：	四十七
Z	主修動物學者必修				
B	主修植物學者必修				

## 課程綱要

### 核心科目

(各科目均屬實際課程；每科目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爲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生物 一〇一】普通生物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兩學期：六學點。

旨在介紹一般之生物學原理，包括高等生物有機體之組織、器官及器官系統之特性及其相互間之關係。並從進化及個體發育之觀點，對生物之繁殖、發育及遺傳機制加以討論，並強調環境因子之影響。同時，亦論及分類學原理和生物之地理分佈。

【生物 二〇一B】維管植物形態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三學點。

用比較方法學習各種維管植物(包括松葉類、石松類、楔葉類、蕨類及種子植物)之結構，個體發育及進化上之親緣關係。實驗包括對浸製及活標本之觀察，各類植物之採集及鑑別。

【生物 二〇二A】無脊椎動物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二次四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用系統方法去研究無脊椎動物，包括形態學、解剖學、生理學、胚胎學、生態學、分類學及系統關係等。實類材料則包括生活及製成標本。無脊椎動物之種類佔動物界百分之九十五，故對於人類健康及經濟價值等問題均列入討論。

【生物 二〇三B】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四學點。

研討脊椎動物五綱間在形態上之異同，對於各綱之代表性動物作詳細之解剖與比較，進而探討其類緣與演化之關係。

【生物 二〇四A】無維管植物形態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三學點。

用比較方法，學習各類無維管植物（包括藻菌植物及苔蘚植物）之構造，個體發育、類緣關係、進化及其經濟價值。實驗包括新採集及浸製之標本，野外採集，及對各類植物之鑑別。

【生物 三〇一A】動物組織學（Z）——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先討論組成動物體單位之細胞，包括構造及活動。次述各種組織之構造及生理、組織、血液及淋巴，結締組織、肌肉組織及神經組織。再其次則列述組織所構成之器官系統，如血循環系統、淋巴系統、內分泌系統、皮膚、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雄性及雌性生殖系統、特種感覺器官及中央神經系統。

【生物 四〇一】四年級學生之專題討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兩學期：四學點。

旨在介紹學習研究之方法，凡四年級之學生均須選擇一範圍，閱讀文獻，在本系之導師指導下進行學習。並將閱讀之心得寫成文章，在第二學期提出為專題討論。

【生物 四〇二B】胚胎學（Z）——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四

學點。

本科目對於脊椎動物個體發育史中之複雜因素，從三方面加以說明：

（一）配子之發生、排卵過程、受精作用、胚囊之形成、定植、誘導、胚胎之固定。

（二）器官之發生、器官系統之形態起源。

（三）論及分化與生長之（分子）生物化學，注重下列各種現象：刷狀染色體、形態遺傳之增減率、卵胞質之去氧核糖核酸（DNA）、核之移植及胚胎之誘導等。

主要以兩棲類、雞、豚等作為實驗和比較之材料。

【生物 四〇三A】生理學原則——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主要目的係使學生獲得有關生理學方面之基本知識，為學習動物生理學及/或植物生理學之準備。因此，本科目研討生活細胞之理化基礎：如細胞在結構和功能上變化之規律，協調作用以及相互間之關係。

【生物 四〇四B】植物生理學（B）——必修：主修；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

四學點。

研究植物之生活功能，即植物在生長與習性過程。研討範圍包括植物體內所進行之複雜化學合成過程，及此等過程之被統一情形，植物與其環境並植物與其他有機體之間生理關係亦加以討論。

【生物 四〇五A】遺傳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

學點。

研討動物之變遷、起源及遺傳方法，特別着重遺傳物質之本性與潛力及其遺傳情形。突變、天然選擇、演化及遺傳與環境之相互關係亦加以研討。實驗方面着重在果蠅雜交及紫外線誘導微生物之突變研究。用玉蜀黍及草等材料做實驗時以表明遺傳學之基本原則。

核心課程

【生物 四〇六A】生態學原理——必修：主修生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闡明動植物生態學之基本原理，範圍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環境因素之分析及其對有機物體之關係、族羣發展、同種間及異種間之關係、社會組織與社會類型、生物地理之介紹，及以現代產生之環境問題為重點，檢討生態學在應用方面之重要。

【生物 四〇七B】植物解剖學（B）——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四學點。

用比較方法，學習種子植物（着重被子植物）之結構；各種組織及器官之起源及區分；結構與作用之關係。實驗包括已製成之切片及由各生自行切製之植物材料。

【生物 四〇八A】被子植物分類學（B）——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介紹有關植物鑑定及標本處理與保存之方式、命名之原則及分類之制度，並介紹化學分類以輔助形態分類之不足，植物分類由於目的及方法之擴充、描述之改進、及觀念之擴大而更趨現代化，討論對象及實驗均限於顯花植物範圍。

【生物 四〇九B】動物生理學（Z）——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討論動物一般生活機能，如肌肉收縮、神經傳導、刺激之感受、控制調節、生殖、運輸、呼吸、排洩等，及維持「內部環境」之穩定，並扼要地比較各綱類動物在生理方面之演化及適應。在實驗方面將包括上述各種機能之實驗。



## 選修科目

(所有選修科目均屬學院課程)

【生物 四一〇A】高級植物生理學——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專為研究植物生理學之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而設，其他合格學生亦可選修。選擇若干植物生理，專題討論其目前研究趨勢，發展經過及迄今仍未解決之各項問題。每年所選之專題，時有更動，但通常均涉及植物之生長與發育、植物之新陳代謝、礦物營養之生物化學及生理學、運輸作用、氣孔開閉之機械作用及光合作用。

凡擬選修本科目之學生，須事先徵得主講教員之同意，始可選修。

【生物 四一一A】海洋學原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海洋學原理乃系際選修科目，由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化學學系及物理學系之講師分別擔任講授，其他非生物學系之學生，如修畢兩科先修科目，亦可選修本科目。

本科目乃海洋科學之導論，內容包括海洋在生物、化學及物理方面之現象，並涉及海洋環境之基本原理以及海洋對人類之重要性。本科目之實驗部份將在中文大學海洋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指導各類海洋儀器之使用法，並到香港各海洋生境，進行觀察及實習。

先修科目計有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及地理學之新觀念等，修畢任何兩科目，即可修讀本科目。修讀本科目之學生，通常最低為三年級，希望對其主修科目能獲進一步之訓練。

【生物 四一一A】細胞植物分類學——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兩學點。

研討植物種之形成以染色體為基礎之各種文獻；染色體數目及其結構之異常，對於新植物種起源之重要性，並選用若干植物屬作為實例。

凡擬選修本科目之學生，須事先徵得主講教員之同意。

## 核心課程

【生物 四一三A或B】海洋生物學專題選讀——一學期：兩學點。

討論之專題包括最近之有關文獻、海洋生物學研究之發展、或某一專題之深入探討。所涉及之範圍甚廣，並包括有關之實驗技術。

先修科目：生態學或海洋學原理。

【生物 四一五A或B】生態學選要——每週討論兩小時（包括野外實地觀察）；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為選修科目採用導修方式。主要目的在補充生態學原理之課程，並注重其新近之發展及其應用。關於現代人口問題之看法，污染及病蟲害防治之問題、資源保護問題、太空問題等均將為討論之對象。

【生物 四一七B】高級遺傳學——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三學點。

研討最近遺傳學方面的進展，研討題目每年更改，如經講師許可，可重修一次。學生須先修普通遺傳學或同等科目始可修讀高級遺傳學。

【生物 四一八A或B】生物統計學專門研討——研究生；每週授課兩小時；一學期：二學點。

着重統計分析在生物學上之應用。主要課題為實驗設計之原理及最適用之統計方法。有關生物統計學之主要名辭及觀念，亦予介紹。

【生物 四二〇B】普通真菌學——每週授課兩次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為真菌科學之一門。用有系統之方法研究真菌之時間雖少於二百年，但自酒類及烘麵包之中，此種微生物之活動已為人類所知達數千年。

除研究各種真菌之種類及其生長形式外並使學生認識各類真菌與人類生活之密切關係。

【生物 四二一 B】細胞遺傳學——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三學點。

研討交換與交叉之形成；各類異常之染色體在遺傳學與細胞學方面之效用；因子突變及位置效應；以及人類之細胞遺傳等。

【生物 四二二 A 或 B】形態發生學專題選讀——一學期：三學點。

凡修完胚胎學之學生，皆可選讀此科目。本科目乃採用講授、討論、寫報告以及評論文獻之方式授課。內容包括閱讀古代及近代之文獻，內容將涉及神經發生、生殖腺發生、皮質中層之相互作用、透導核之移植、組織之分離及重造等，從而論及其意義和進行評價。

【生物 四二三 B】顯微技術原理——第二學期：二學點。

專為所有主修生物學之學生和特別有興趣於製作教學和研究用之切片之人員而設。其中包括徒手切片、整體密封、石臘切片和切片技術、脫水、浸蠟、搗碎技術。同時，有系統地介紹固定及組織染色等方面之理論。

【生物 四二四 B】分子生物學——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論及基因分子中之性質、結構、組織、合成以及去氧核糖核酸 (DNA) 和核糖核酸 (RNA) 之生命活動，特別着重於蛋白質之合成。同時，討論有關現代生物學之概念及推理方法。

擬修本科目者：必須修完遺傳學、有機化學和生物學。

【生物 四二五 A 或 B】細胞生理學——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從分子生物學研究成果之基礎上，本科目特別強調細胞間質代謝及大分子代謝中之調節機制。下列各題目將作詳細討論：操縱子理論、酶分子之異構調節、酶促反應與蛋白質激素調節之異同及環磷酸腺苷在細胞代謝中之多種作用。修習本課程之同學應諳熟生化細胞學並以核酸及蛋白質生化為重點。

【生物 四二六A】比較內分泌學——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概述各類型脊椎（並不着重哺乳類）及無脊椎（主要為昆蟲及甲殼類）動物內分泌系統之構造及功用。

【生物 四二七B】高級植物分類學——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三學點。

介紹現代植物分類學之理論、收集分類證據之方法、及運用資料以進行寫作論文之技術。凡選修本科之學生，均須研習一特定之題目。

本科乃為已修完被子植物分類學之學生而設。

【生物 四二八A或B】經濟植物學——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一學期：三學點。

提供學習本港居民日常生活中所涉及之植物。學習資料包括食物、飲料、香料、衣物、居住、運輸、醫藥及其他有關方面。凡修讀學生須選擇有關題目作為專題研究。

選修本科之學生，必須修完被子植物分類學。

【生物 四二九B】微生物學——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之主要目的為介紹予學生有關微生物，特別是細菌之生物學一般基本知識，其中包括微生物之形態，構造，分類，生長及生理；並此等微生物與其他物理、化學及生物環境間之相互作用，關係及影響。

實驗方面主要為各種微生物之分類方法及其各種生理反應現象，並教授一般細菌學所需之基本實驗室技術。

# 化學

學年	科目	學年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普通化學 化學簡介	七	四	物理化學(三及四) 無機化學(一及二)	八
二	有機化學(一) 有機化學(副修) 物理化學(一) 物理化學(二) 分析化學	四		有機定性分析 物理化學(副修) 化學專題討論 無機化學專題 有機化學專題	一 六 二 四 四
三	無機化學(副修) 有機化學(二及三)	三		物理化學專題	四
		八			四

## 課程綱要

(每學期課程均有編號，請參考第一七頁課程編號方式。請注意以往之化學鍵一科已改名為物理化學(二)【化學二一三】，此科內容畧有更改。另物理化學(一)【化學二〇三】之內容亦已作修改，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三、四年級之課程綱要暫時保持不變，但將於新理科課程按步實行之後，視新課程之需要而加以修改。)

核心課程

【化學 一〇〇〇、一一〇〇】普通化學（為理科同學而設）——每週授課兩小時半及實驗每兩週三小時；兩

學期：六學點。

氣態、固態、原子結構、週期性、化學鍵、化學熱力學、化學動力學、化學平衡、離子平衡、電化學、非過渡元素及配位化合物。實驗工作包括：普通無機化合物之製備、容量分析與部份物理化學實驗。

課本：與英文課程表所列之書本（以下簡稱英文本）相同。

【化學 一六〇〇】化學簡介（為非理科同學而設）——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化學：一門實驗科學、化學反應、能量對化學反應的影響、化學反應速度、化學平衡、週期表、氣相分子、固體與液體中存在的化學鍵、碳化物、鹵素、週期表第三週期與第二族、生物化學簡介、地球、行星與恒星的化學。

課本：英文本。

【化學 二〇二二】有機化學（一）——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第二學期：四學點。

有機化合物之結構、化學鍵、立體化學與物理性質之基本概念，脂肪族與芳香族化合物之製備，物理性質與化學反應，利用立體化學原理，試劑類型及其反應機理，光譜法以及近代理論以鑑定化合物之結構。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普通化學。

【化學 二五二一、二六二二】有機化學（副修）——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三學點；第二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驗四小時：三學點。

烴族，飽和碳氫化合物、不飽和烴，游離基之加成與聚合，芳香烴，有機反應，醇，酚與醚，光學異構物，脂肪系及芳香系鹵化物，胺，醛及酮，羧酸及其衍生物，雙基團與多基團化合物，碳水化合物，胺基酸，縮胺酸與蛋白質。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普通化學。

【化學 二〇三】**物理化學**（一）——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三學點；第二學期每週實驗四小時；一學點。

熱力學與化學統計學及其在相之平衡、溶液、化學平衡與有生命系統之應用。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

【化學 二二三】**物理化學**（二）——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波動力學、氫原子軌態、較複雜之原子軌態、光譜符號與能態、變分法、雙原子分子之分子軌態及價鍵理論、多原子分子之化學鍵、分子對稱性、晶體結構、粉末法。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及微積分。

【化學 二〇四】**分析化學**——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八小時；五學點。

分析結果處理、樣品處理、酸鹼滴定、非水溶劑酸鹼滴定、沈澱滴定與絡合滴定、氧化還原滴定、重量分析、儀器分析、電化學分析、比色法與分光光度法分析、分離法。

課本：英文本。

先修課程：普通化學。

【化學 三五五】**無機化學**（副修）——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化學鍵與立體化學，配位體之類型及其絡合物，配位絡合物之穩定性及化學反應，結構式及異構現象，無機化學在生物系統之應用。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普通化學

核心課程

【化學 三〇二、三一二】有機化學(二及三)——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續化學二〇二課程。系統性研究雙基團與多基團化合物之製備，物理性質及化學反應，包括：鹵化物、醇、酚、醚、環氧、二醇與甘油、醛與酮、羧酸及其衍生物、胺、酮酸、羧酸、不飽和羧與醜，稠環芳香化合物與簡單的雜環化合物，天然產品包括：糖、胺基酸與蛋白質。實驗旨在訓練一般有機化學中之重要操作步驟。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二〇二。

【化學 三〇三、三一三】物理化學(三及四)——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續化學二〇三及二二三課程，電導及可逆電池，電解質的性質，化學統計學，分子光譜及分子結構學，化學動力學，光化學，固態，界面化學與膠態，巨分子化學。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二〇三及化學二二三。

【化學 四〇一、四一一】無機化學(一及二)——每週授課三小時，實驗四小時(實驗只在第二學期)；

兩學期：七學點。

對稱性，點羣，多原子分子之價鍵與分子軌態法之處理，希格爾理論，配位絡合物之結構及化學鍵理論，配位場理論，配位絡合物之磁性，熱力學與光譜性質，無機反應與反應機理，非水溶劑，代表性元素與過渡元素在週期表中之位置與價鍵的關係，金屬有機化合物，內過渡元素。實驗包括無機合成，近代分析技術，與無機化學原理之理解實驗。

課本：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二二三。



【化學 四四二】有機定性分析——每週實驗四小時；第一學期：一學點。

系統的化學分析，物理分析：如紫外光譜，紅內光譜，核磁共振譜，質譜與及層析。實驗包括樣品之提純，混合物之分離，分類檢定之應用，半微量製備衍生物及光譜之解析。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三〇二及三一二。

【化學 四五三、四六三】物理化學（副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熱力學、電化學、化學動力學、巨分子化學、放射化學（着重討論其在生物化學之重要性）。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普通化學。

【化學 四〇九】化學專題討論——兩學期：二學點。

將最近化學文獻作口頭上與書面上之報告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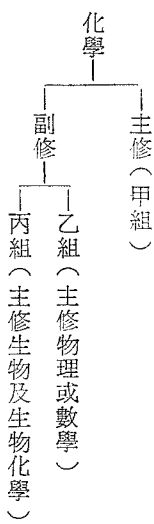
下列為四年級主修生選讀之選修課程，可每年更改。

【化學 四七一、四八一】無機化學專題——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化學 四七二、四八二】有機化學專題——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化學 四七三、四八三】物理化學專題——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課程編號方式



學心課程

每項課程以三位數字編號，其編號方式如下：

首位數字：1 一年級課程

2 二年級課程

3 三年級課程

4 四年級課程

次位數字：0—4 專為主修化學而設之課程

5—6 副修課程

7—9 選修課程（編號7與8者為化學專題）

末位數字：0 普通化學

1 無機化學

2 有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4 分析化學

9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6—8 其他

### 主修化學課程\* (甲組)

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考 試
一	化 100	化 110	
二	化 203 化 204	化 213 化 202	
三	化 302 化 303	化 312 化 313	學位試第一部，卷二 學位試第一部，卷三
四	化 401 化 442  化 409 化 499	化 411  化 471/481 化 472/482 化 473/483 生物化學(I) 化 409 化 499*	學位試第二部，卷一  學位試第二部，卷七 學位試第二部，卷八 學位試第二部，卷九 學位試第二部，卷六

\* 優異學生於中期試成績良好，經化學系系務會之推薦，得於三年級選修化 401/411，並於學位試第一部選考卷一。

† 此等優異學生，如其學位試第一部之各科（包括卷一，卷二，卷三）成績良好，得選修化 499 以代替其在四年級化學專題中的一科，研究論文之成績，得作為一科化學專題計算。作此等安排之學生必須在四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以前獲得化學系系務會之批准。

## 主修物理學或數學副修化學課程（乙組）

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考 試
一	化 100	化 110	學位試第一部卷三 學位試第二部卷五
二	化 203	化 213	
三	化 303	化 313	
四	化 204	化 351	

## 主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副修化學課程（丙組）

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考 試
一	化 100	化 110	學位試第一部卷五 學位試第一部卷四
二	化 252	化 262	
三	化 204	化 351	
四	化 453	化 463	

## 主修化學副修生物化學課程

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考 試
一	化 100	化 110	學位試第一部 學位試第二部
二	普通生物 生物化學導論	生物化學導論	
三	生物化學一		
四	生物化學二	生物化學二	

## 主修生物學副修生物化學課程

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考 試
一	化 100	化 110	學位試第一部 學位試第二部
二	化 252 生物化學導論	生物化學導論	
三	生物化學一		
四	生物化學二	生物化學二	

## 學 位 試

化學課程		卷號	課 程	考試(三小時)
核 心 課 程	主 修	一	化401/411(無機化學 I / II)	學位試第二部
		二	化302/312(有機化學 II/III)	學位試第一部
		三	化303/313(物理化學 III/IV)	學位試第一部
		七	化471/481(無機化學 專 題)	學位試第二部
		八	化472/482(有機化學 專 題)	學位試第二部
		九	化473/483(物理化學 專 題)	學位試第二部
	副修(乙組)	三	化303/313(物理化學(III/IV)	學位試第一部
	副修(乙組)	五	化204 (分析化學)	} 學位試第二部
			化351 (無機化學(副修))	
	副修(丙組)	四	化453/463(物理化學(副修))	學位試第二部
	副修(丙組)	五	化204 (分析化學)	} 學位試第二部
			化351 (無機化學(副修))	
	目前副修者	三	化453/463(物理化學(副修))	學位試第一部 及第二部

電子學

學年	科目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電一〇一	導論及檢測技術	一	電三一	高頻技術(一)	一
一一二	基本交流/直流概念	一	三一二	高頻技術(二)	一
電二〇一	網路(一)	一	三二三	網路理論	一
二一二	網路(二)	一	三一四	網路設計	一
二一三	電子電路(一)	一	三一五	電子電路(三)	一
二一四	電子電路(二)	一	三一六	脈沖及數字電路(一)	一
二一五	數學技術(一)	一	三一七	脈沖及數字電路(二)	一
二一六	基本工程學	一	三一八	脈沖及數字電路(三)	一
二一七	電磁理論(一)	一	三一九	控制(一)	一
二一八	電磁理論(二)	一	三二〇	控制(二)	一
二一九	物理電子(一)	一	三二一	通訊(一)	一
二一十	物理電子(二)	一	三二二	通訊(二)	一
二一十一	電能(一)	一	三二三	半導體(一)	一
二一十二	電能(二)	一	三二四	半導體(二)	一
二一十三	實驗(二)	一	三二五	數學技術(二)	一

學年	科目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三	十六 邏輯系統設計(一)	一	四	十九 計算機控制學	一
三	十七 工程	一	四	十 決定理論	一
三	十八 實驗(三)	一	四	十一 線性程序	一
電	四一 一 電算機硬體及組織(一)	一	四	十二 行軍學及探測方法	一
四	一 二 電算機硬體及組織(二)	一	四	十三 導波管理論	一
四	一 三 半導體元件(一)	一	四	十四 天線理論	一
四	一 四 磁性及超導體物質	一	四	十五 邏輯系統設計(二)	一
四	一 五 量子力學的應用	一	四	十六 通訊系統設計(一)	一
四	一 六 非線性電路	一	四	十七 無源線路合成	一
四	一 七 工程統計學	一	四	十八 有源線路合成	一
四	一 八 噪音	一	四	十九 設計	一

### 課程綱要

(附註：下列所有科目均為院際課程，課程長度以每學期總共時數計算。)

一年級 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兩學點。

【電 一——】導論(十二小時)

電子學在通訊及控制的作用。將來的發展及展望。

核心課程

### 檢測技術

檢測儀器的基本原理。各種普通實用儀器。電阻、電感、電容及磁場的量度。電流、電壓、電力，及電能的量度。量度結果、準確及錯誤的分析。

#### 【電 一—二】基本交流/直流概念(十二小時)

電訊，直流及交流電源，基本線性電路原素，克希可夫定律，直流電路，正弦穩態分析，矢量，阻抗的概念。

#### 二年級

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六小時；兩學期：十二學點。

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 【電 二—一、二—二】網路(一)、(二)(十二加十二小時)

線性及非線性電路原素。

網路定理， $T$ 及 $\pi$ 段，衰減器、拓撲學的考慮。穩態及瞬態反應。電感—電容，電感—電阻—電容電路，諧振，質素因子。非線性的分析。

#### 【電 二—三】電子電路(一)(十二小時)

真空式器件(二極管、三極管等)；特性及應用。

半導體結器件(二極管、三極管)；特性及應用。半導體三極管之偏壓及熱穩定度問題。

場效應器件：特性，JFET及MOS之工作原理，偏壓及工作分析。

集成電路：有源及無源器件之構成。

#### 【電 二—四】電子電路(二)(十二小時)

小信號放大器：中頻段等效電路及工作分析。放大器在較高頻段之工作；等效電路，近似計算。



交連放大器：一般分析。

同輸放大器：同輸方式及其對放大器之影響。

大信號放大器：分析，種類及推動級。

【電 二一五】數學技術（一）（十二小時）

傅里葉換式。拉普拉斯換式。亥維賽方法。轉移函數（按網路）。級函數， $\Delta$ 函數。回旋積分。瞬態及穩態反應（按電路）。概率分佈。密度函數。分離的不定分佈（討論包括普通、泊松、二項式及矩形分佈）。

【電 二一六】基本工程學（十二小時）

基本工程實習介紹。內容包括工程繪圖，電子元件，材料應用，普通電子設計，工場示範，及工程人員在工業及社會的角色。

【電 二一七、二一八】電磁理論（一）、（二）（十二加十二小時）

（一）向量：時間導數。梯度。發散定理。線性積分及旋度。斯多克定理。拉普拉斯算子。

（二）靜電場：庫倫定理。高斯定理。泊松及拉普拉斯方程。泊松及拉普拉斯方程的解答。電介質。

（三）磁場：安培定理。法拉第的感應定理。感應電壓。磁性原料。

（四）麥克斯韋方程：電力磁力的對稱，自由空間的平面波。Poynting 向量。均勻，各向同性，線性，及穩定媒質的波動方程。良導體中的平面波傳播。

【電 二一九、二一十】電子物理學（一）、（二）（十二加十二小時）

（一）現代物理學概要。（二）電子動力學，真空管。（三）氣體放電、充氣器件。（四）固體及半導體簡介。（五）磁性及介體物質簡介。

【電 二一十一、二一十二】電能（一）、（二）（十二加十二小時）

國際系統單位。磁場綫路。磁滯。軟及永久的磁材料。磁材料對於電感器及變壓器蕊的應用。電磁感應。交連綫路。變壓器矢量圖。變壓器相等效應綫路。各類應用的變壓器。電能產生的探討。直流電動機及發電機。同步機器電動機。感應。

三年級 必修：十七學點

副修：六學點

【電 三一—、三一—二】高頻技術（一）、（二）（十二加十二小時）

（一）輸電線的原理及特性。（二）史密夫圖表及其用途。（三）電磁波傳播的概念。（四）引導的電磁波傳播及簡易的矩形導波管解式。（五）邊界情況的考究。（六）被動的電路元件。（七）高頻測量技術。

【電 三一—三】網路理論（十二小時）

網路函數，有理函數及性質，普通綫路變數，距陣方法，相互性定律，自然頻率及特性多項式，等效、不變電阻、互補及二重網路，比例，瞬態反應及系統函數。

【電 三一—四】網路設計（十二小時）

電壓幅度補償器。相位補償器及相位網路。延遲電綫，古典濾波器設計。級間網路。

【電 三一—五】電子電路（三）（十二小時）

振盪器：原理及回輸方式，可調振盪器及其他。調制器：調幅及調頻之調制電路。檢波器：調幅及調頻之檢波電路。電源供應器、整流器、濾波器、穩壓器、安全措施。波形修改：使用有源及無源器件之分析及設計。顯示及檢知器件：各種顯示器之推動電路。光、聲、壓力之檢知器件及其有關電路。

【電 三一六、三一七】脈沖及數字電路（一）、（二）（十二加十二小時）

（一）半導體於脈沖電路中之定態及暫態開關特性。（二）多諧振盪器之原理及各種工作形式。（三）負電阻器在多諧振盪器中使用時之工作原理及應用。（四）間歇振盪器。（五）電壓及電流之時基產生器。（六）同步。（七）分頻技術。

【電 三一八】脈沖及數字電路（三）（十二小時）

開門電路：控制及取樣開門，系列及橋。雙穩態振盪器及計算器；形式及雙穩態振盪器之轉換，同步及非同步計數器、設計方法，貯存及控制用之貯存器。

基本數字計算器電路：加數器，減數器，比較器，磁環記憶，計時電路。

【電 三一九】控制（一）（十二小時）

定義及應用範圍。實在系統的微分方程。轉移函數。外圍積分。反拉普拉斯換式。方塊圖。訊號流動圖。瞬態反應及二階系統。控制系統類型。穩定度，Routh軌範。

【電 三十一】控制（二）（十二小時）

Nyquist圖。M.N環。Bode圖。Nichol圖表。根軌跡。基本非直線性控制。控制設備。

【電 三十一】通訊（一）（十二小時）

信息及信息容量的概念及定義。信息轉移的概念及限度。類似調制程序入門。開門調制程序。指狀調制程序。信息頻帶寬度及索樣定理。

【電 三十一】通訊（二）（十二小時）

熱噪音及其寫像的入門。調制及檢波。噪音中調幅及調頻性能的簡易討論。搏碼調變的頻帶寬度。量化噪音及符號間的干擾。通信系統基本機能要求的敘述。

【電 三一十三】半導體 (一) (十二小時)

(一) 波動力學及量子論。(二) 費米—狄拉克統計學。(三) 金屬之自電電子模型。(四) 固體的能帶理論。(五) 載流子的有效質量和遷移率。(六) 半導體中載流子濃度。(七) 電導率隨溫度的變化。(八) 霍耳效應。

【電 三一十四】半導體 (二) (十二小時)

(一) 半導體中載流子的注入。(二) 少數載流子壽命。(三) 「愛因斯坦」關係。(四) P-N 結。(五) 雙極及場效應晶體管簡介。

【電 三一十五】數學技術 (二) (十二小時)

專用函數。圓柱及球面坐標。用數值法尋找多項式之根。數值積分。差方程的數值解答。微分方程的數值解答。弛張方法。正方形矩陣的數值方法(為解答聯立方程及決定特徵向量和特徵值)。

【電 三一十六】邏輯系統設計 (一) (十二小時)

引論：應用邏輯，例題，複合及序列式邏輯。

開關代數：基本應用，定律及定理，圖示法。

簡化：代數處理法，圖表法，列表法，此等方法所遇到之困難。

分析：處理方法。

綜合：由問題陳述至邏輯示式之推導。

邏輯器件：機械式的，電磁機械式的，流體式的電器的及電子式的。

電子邏輯開門體系：分離及集成式之種類。邏輯示式之現實；各種開門之利用。

二進位數碼：計算用的，循環，誤差檢知及更正用之電碼種類。

應用：編碼電路，餘數電路，極性檢知之產生器電路。

【電 三—十七】工程學(十二小時)

本科目為準備工業中的工程實習而設。題目包括試驗技術，公差概念及設計問題中的公差極限，機械及環境考慮，品質控制，材料控制及控制圖表應用。

四年級

從下列代表科目中，至少應選修 $5 \times 10 \times 2$ 小時的課程。

高級電子課程適合四年級及研究生選修(下列課程每年只開設若干項)。

A 電子電路

電四—六

非綫性綫路

電四—十五

邏輯系統設計(一)

電五—十

邏輯系統設計(三)

B 網路理論

電四—十七

無源綫路合成

電四—十八

有源綫路合成

C 控制及通訊

電四—八

噪音

電四—十

決定理論

電四—十六

通訊系統設計(一)

電四—九

計算機控制學

電五—八

通訊系統設計(二)

核心課程

D 數學技術及應用

電四—五

量子力學的應用

電四—七

工程統計學

電四—十一

線性程序

電四—十二

策畧學及探測方法

電五—九

隨機過程的應用

E 計算機硬體及組織

電四—一

計算機硬體及組織(一)

電四—二

計算機硬體及組織(二)

F 電磁理論

電四—十三

導波管理論

電四—十四

天線理論

電五—七

天線設計

電五—十三

電磁波傳播

電五—一

邊界值問題

G 物理電子學及應用

電四—三

半導體元件(一)

電四—四

磁性及超導體物質

電五—二

半導體的電性傳導

電五—三 固體理論的挑選課程(一)

電五—四 固體理論的挑選課程(二)

電五—五 半導體元件(二)

電五—六 半導體元件(三)

電五—十一 半導體光學特性

電五—十二 量子電學元件

(所有四年級及碩士學位課程，每一學期十小時課。)

【電 四—十八】電子設計

學生須完成一份論文，內容包括對其設計工作有關的學科簡述及為其電子設計作一實驗報告。

附註：四年級學生得到特別許可，可選修碩士學位課程。研究生亦可選修四年級課程。

主修生必選課程：

一年級：

第一學期：

中文 三

英文 三

社會科學 三

物理 三

數學 三

電子 二加一

核心課程

第二學期：

中文 三

英文 三

文學 三

物理 三

數學 三

化學 三

二年級：

副修	三	副修	三
選修	三	選修	三
英文	三	英文	三
電子	六加三	電子	六加三

【二十課實驗共3×24小時，每課三小時。】

三年級：

副修	三	副修	三
選修	三	選修	三
電子	九加三	電子	八加三又二份一

【二十課實驗共3×24小時，每課三小時。每組設計工作共3×6小時（第二學期）。】

四年級：

副修	三	副修	三
選修	三	選修	三
電子	五或六	電子	五或六
設計工作	四	設計工作	四

設計工作共4×24小時  
（數字表示每週時間）



電子學主修生可副修下列科目：

物理學  
數學  
化學  
生物學  
電子計算學  
經濟  
工商管理  
政治與行政學

以工程學作為未來職業的同學，以選擇非理科目作副修為宜。二年級學生，以數學為選修課程為宜。

考試制度如下：

一年級：免除考試，只注重測驗及專題討論。

二年級：中期考試（可參閱課本），其他與一年級無異。

三年級：第一部學位考試，範圍將涉及所選修之科目，共三卷。

四年級：第二部學位考試，試卷亦分為三份。

卷一：包括所選修之四科課程。

卷二：以設計報告為代表。

卷三：有關設計工作的口試。

副修生：

電子學系副修生須依照下列學習程序：

三年級：電子網路，電子電路，電磁波理論的基本法則，或材料的電氣性。共八十四小時。

（二年級電子課程）

實驗室工作：（電子二、十三）佔半數

核心課程

四年級：將三年級任何主修科目聯結而成爲三個課程，共七十二小時。

實驗室工作：除了計劃練習之外，實驗室工作中，（電子三、十八）將佔半數。  
副修生則以設計代替計劃練習。

考試範圍：

三年級學生須考（電子一）課程，可擇有關科目之試題作答。

四年級學生須考（電子二）課程，亦可擇有關科目之試題作答。

附注：修讀生物學、化學及非理科的同學，宜選修電子系一年級的「基本交流直流概念」課程，假若有興趣於電子儀器之應用，則宜選修「儀器學」課程。

# 數 學

學 年	科 目	學 點	學 年	科 目	學 點
一年級	普通數學		三年級	核心：代數(三)或分析學(三)	六
	甲組 代數導論	三		核心：一般拓撲學	六
	乙組 分析學導論	三		核心：複變函數論	六
	丙組 方法導論	三		核心：線性代數(副修)	六
	丁組 有限數學導論	三		核心：複變函數論(副修)	六
	戊組 應用數學導論	三		選修：微分方程	六
	己組 數學導引	三		選修：代數(三)或分析學(三)	六
二年級	庚組 微積分導引	三	選修：微分幾何	六	
	核心：代數(二)	六	選修：概率及統計	六	
	核心：分析學(二)	六	選修：普通專題討論	三—六	
	核心：高等微積分	六	選修：專題討論	六	
	選修：實用微積分	六	選修：專題選讀	三	

本系核心課程正在討論及調整中，以配合大學一般性之學制改革。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一年級課程將包括一至二項普通數學組，其中每一組均是自足的，為時一學期。

一年級普通數學課程：

甲組：代數導論：

特別適合有意主修數學、物理、電子、或化學之學生。  
連同乙組足供任何一個二年級數學科目之需要。

乙組：分析學導論：

特別適合有意主修數學、物理、電子或化學之學生。  
連同甲組足供任何一個二年級數學科目之需要。

丙組：方法導論：

特別適合有意主修自然科學、經濟學、或副修數學之學生。  
連同丁組，足供二年級「數學方法」或「應用數學」之需要。

丁組：有限數學導論：

特別適合有意主修自科然學，副修數學之學生，或攻讀社會科學之學生，或須具備數學基本知識之文學院學生。

連同丙組，足供二年級數學方法或應用數學課程之需要。

戊組：應用數學導論：

特別適合有意副修應用數學之學生。為二年級之應用數學課程提供準備。

己組：數學導引：

特別適合毫無數學基礎之學生。為對數學未感興趣之學生而設，提供淺嘗數學之機會。

庚組：微積分導引：

特別適合未曾修讀微積分學之學生。爲攻讀社會科學而缺乏微積分基礎之學生，提供基本之知識與技巧。

以下之核心課程除一年級學生外，與其他修讀數學之學生均有關連。

一、數學系主修生課程：

二年級：代數（二）、分析學（二）、高等微積分。

三年級：代數（三）或分析學（三）、一般拓撲學、複變函數論。

四年級：最少從下列科目中選修三科：

- |    |              |    |        |
|----|--------------|----|--------|
| a. | 分析學（三）或代數（三） | f. | 微分拓撲   |
| b. | 分析學高級課程      | g. | 代數拓撲   |
| c. | 代數學高級課程      | h. | 同調代數   |
| d. | 微分方程         | i. | 泛函分析   |
| e. | 微分幾何         | j. | 拓撲向量空間 |
| k. | 調和分析         | n. | 概率與統計  |
| l. | 量子力學         | o. | 專題討論   |
| m. | 數值分析         |    |        |

（上列之科目，每年只開設幾科。）

核心課程

## 二、數學系主修生之考試

大學數學系務會通常規定每位數學主修生選讀（在一年級之後）三科或同等之一年制數學學科。大學本部之考試制度如下：

中期試由兩部份組成：

甲組：分析學

乙組：代數

第一部學位考試將包括三年級課程之二或三科目。第二部學位考試將包括四年級課程之二或三科選修科目。在第一及第二部學位考試內考生共須選考五科數學學科。

## 三、數學系副修生課程

正常之副修課程如下：

二年級 高級微積分

三年級 線性代數

四年級 \* 複變函數論

\* 如其他有關大學系務會同意，第一項之選修科目，可替代複變函數論。

##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院際課程；每科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數學 一〇一A—B】代數導論——每週授課三小時；每學期：三學點。

集合及關係，基礎數論，羣之基本性質，整域及多項式，環與理想。

【數學 一〇二A—B】分析學導論——每週授課三小時；每學期：三學點。

集合與函數之複習，數列及函數之極限，連續及一致連續，微分及其應用，積分及其應用，級數及泰勒氏定理。

【數學 一〇三A—B】方法導論——每週授課三小時；每學期：三學點。

微分法，積分法，無限級數，差分方程式，多變數函數的微分法和積分法。

【數學 一〇四A—B】有限數學導論——每週授課三小時；每學期：三學點。

集及函數，邏輯證明，向量及矩陣代數，概率，有限隨機過程及馬爾可夫鏈，綫形計劃及博奕論。

【數學 一〇五A—B】應用數學導論——每週授課三小時；每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有系統地闡述若干數學方法，為學習統計學、運籌學及經濟分析學奠定基礎。內容包括集運算，函數關係，矩陣代數，微積分，簡微分方程，及凸集初階。

【數學 一〇六A—B】數學導引——每週授課三小時；每學期：三學點。

集之概念，整數論，二元運算及抽象體，概率與統計，純粹數學與應用數學。

【數學 一〇七A】微積分導引——每週授課三小時；每學期：三學點。

極限及連續，一元函數之導數，極大與極小，不定積分及定積分，應用，序列及級數，多元函數，偏導數，應用。

【數學 二〇一】代數(二)——必修：第二年級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線性空間，線性映射及矩陣，線性方程組的一般理論，內積空間，格蘭—舒密步驟。羣，子羣及商羣，同構定理，可解羣，西洛定理。環與理想，整域及歐氏域，多項式環。

【數學 二〇二】分析學(二)——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一致性質，拓撲空間之初等理論，賦范空間與希爾伯特空間的最簡單性質，關於具爾綱定理與漢—巴拿赫定理，連續函數之格子與代數結構，史敦—魏爾斯脫拉斯定理，多變元函數，反函數與隱函數定理。

【數學 二〇三】高等微積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單變元及兩變元實分析的基本概念及技巧。微分及積分，體積積分。伽馬隱函數及有關之積分。數值積分。冪級數。富里葉級數。線積分及重微分。向量。格林定理，常微分方程及級數解拉普拉斯變換。簡單偏微分方程。

【數學 二〇四】實用微積分——選修科目：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之內容與高等微積分一科接近，但其論述方式及應用範圍祇適合無意以數學為副修科之學生。

【數學 三〇一】代數(三)——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代數(三)為代數(二)之延續，特別注重羣論，域論及環論，帶算子羣，可解羣及冪零羣，可換羣，自由羣，域之擴張，多項式之根，分裂域，伽羅華理論，可換環之理想，理想上之升鏈及降鏈條件，鵝健士定理及李維鐵斯基定理，賈柯勃遜根基，半單純環，韋特本根基。

【數學 三〇二】分析學(三)——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勒貝格測度，葉里洛夫定理，測度空間，單調收斂定理，法都引理及勒貝格控制收斂定理。 $L^p$ -空間，黎斯—費歇定理，絕對連續函數，不定勒貝格積分，有號測度。雷敦—溫可頓定理及勒貝格分解定理。 $IP$ 上的有界線性泛函及黎斯表示定理。乘積測度。富弼民—湯諾利定理。且涅耳積分，史敦定理。貝爾測度及波賴爾測度。



【數學 三〇三】一般拓撲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滲透及鄰域，閉包及邊界，子基及基，連續映射及同態，子空間，商空間及乘積空間，豪斯道夫空間，正則及完全正則空間，正規空間，烏利孫引理及脫茲定理，緊致空間及契柯諾夫定理，局部緊空間及阿歷山德羅夫緊致化。烏利孫度量定理，一致性結構，函數空間之逐點收斂及緊開拓撲，拓撲線性空間之初步。

【數學 三〇四】複變函數論——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四年級副修生必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複數之基本概念及運算，解柯西數，最大模原理，解析擴張，圍道積分，柯西積分定理。冪級數，殘數運算。保角表示，舒代爾茲—克利斯呆夫變換。

【數學 三〇五】線性代數——三年級主修生必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線性空間，線性變換及矩陣，線性方程組的一般理論，特徵值及特徵向量，錢性泛函，對偶性；雙綫性形，二次形及Hermitian形，直積空間，自共軛，直交，酉及正規變換，相似性，Cayley-Hamilton定理，Jordan正規形。

【數學 四〇一】微分方程——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各種標準一階式，一階及複次方程。奇異解及額外軌線。存在定理。線性方程。級數解（弗洛賓紐斯方法）。數值積分，聯立方程組。法甫方程。非線性方程。穩定性及其應用。一階偏微分方程的柯西問題。

【數學 四〇二】微分幾何學——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曲線：弗列奈公式，稟性方程，存在定理，漸伸線及漸屈線。

ES的曲面：誘導距離，測地線，測地曲率及撓率，柳維勒公式，高斯—波奈恩定理，高斯曲率，等距，保角，及測地映射。

第二基本形式：法曲率，主曲率，曲率線，可展面，極小面，直紋面，曲面論基本方程，存在定理。黎曼幾何：聯絡，張量運算，曲率張量，對稱空間，結構方程。

【數學 四〇三】概率及統計——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為基礎課程，內容為（1）概率論，着重概率分佈，隨機變數，及條件公佈之數學理論，並介紹統計推斷之數學模型。（2）在決策論中統計推斷的基本問題及步驟。（3）特殊模型，古典的及近代的推斷。

【數學 四〇四】專題討論——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主要為有意繼續深造之學生而設。凡選修本科目之學生，在導師指導下，須讀簡短之研究論文，並在每週之討論班中提出報告，考試用論文方式。本科通常與【數學四〇六】之普通專題討論同時授課。

【數學 四〇五A或B】專題選讀——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各種專題將會由大學數學系系務會在不同時間內公佈教授。

【數學 四〇六】普通研討班——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普通研討班包括簡要之學術演講，由本校教員或外來學者主講，內容廣泛。學生須研讀簡短之論文，並就興趣所及作專題報告。

# 物 理

(主修學生須選修全部核心科目，特別註明者除外；副修學生須選修註明之核心及選修科目。)

學年	科 目	學點	學年	科 目	學點
一	核心(主修生/副修生)：普通物理甲	六		核心：光學	四
	普通物理乙	六		核心：電磁理論	四
	普通物理丙	六		核心：熱力學	四
二	核心(主修生/副修生)：物理實驗(一)	二		核心：物理實驗(三)	八
	核心：振動與波動	二		核心：(*副修生)：電磁學	六
	核心：理論力學	三	四	核心：光學	四
	核心：電磁學	四		核心：量子力學	四
	核心：電子學	三		核心：統計力學	四
	核心：物理實驗(二)	八		核心：核子物理	三
三	核心：(副修生)：物性與波動	六		核心：固體物理	四
	核心：原子物理	四		核心：物理實驗(四)	八
	核心：狹義相對論	二		選修：現代物理	六

\*除電子學外，其他各科主修生

核心課程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院際課程；每科數目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物理 一〇一】普通物理甲——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此為初步講授課程，內容包括力學、熱學、光學、聲學、電磁及近代物理之原理及應用。

【物理 一〇二】普通物理乙——必修及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與物理一〇一相同。

【物理 一〇三】普通物理丙——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六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與物理一〇一相同，惟程度稍淺。

【物理 一五一】物理實驗(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兩週實驗三小時；兩學期：一學點。

衆多實驗以例證物理一〇一課程中之諸原理。

【物理 二〇一】振動及波動——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振動；一度空間；二度空間；三度空間之波動。

【物理 二〇二A】理論力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經典力學之分析推演。達朗伯原理，格拉朗日運動方程。質點和剛體之動力學。連續媒質力學之簡介。

【物理 二〇三】電磁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靜電和磁之原理、推演及其簡單應用。電磁感應；麥克斯韋爾方程之推演。電流；直流及交流線路；實驗測定上所用儀器之原理與操作。物質所具電與磁之特性。

【物理 二〇四B】電子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放大器，振盪器及整流器之作用原理。真空管及充氣管；電晶管。

【物理 二五一】物理實驗（二）——必修：主修生；每週實驗八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衆多實驗以例證物理二〇一至二〇四課程中之諸原理。

【物理 二二二】物性與波動——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實驗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彈性，流體之流動及表面張力。振動；波。相容性及波色；干涉；夫琅和費繞射，光學儀器之分辨率。初步氣體

分子運動論；黑體輻射。

【物理 三〇一】原子物理——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物質之原子理論；電場及磁場中之帶電粒子。散射截面。原子中之分立能級；玻耳原子。薛定諤方程；量子數及

能量與角動量之量子化。

X光：吸收與繞射。原子光譜：光譜項分析；精細結構； $\pi$ 、 $\sigma$ 及 $\rho$ 耦合。塞曼效應。

【物理 三〇二A】狹義相對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伽利畧變換，相對論原理，羅倫茲變換，相對論力學；時—空及能量—動量四度矢量，光行差及都卜勒效應。

【物理 三〇三B】電磁理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四學點。

麥克斯韋爾方程式。真空及介質內之靜電學；電磁感應。電磁波；場能及動量；不同媒質之邊界條件；電磁波之

產生及傳播。

【物理 三〇五B】熱力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四學點。

溫度概念及測定。熱力學第一及第二定律；熱力學關係式。一階及二階相變。低溫；熱力學第三定律。

【物理 三五二】**物理實驗(三)**——必修：主修生；每週實驗八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象多實驗以例證物理三〇一——三〇六課程中之諸原理。

【物理 三三二】**電磁學**——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與物理二〇三相同，惟程度稍淺。

【物理 四〇一 A 或三〇四 A】**光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上學期：四學點。

波的疊合，相參性及波包。二束及多束光線之干涉；夫琅和費及菲涅耳繞射。光之偏振；旋光性。光與物質之相互作用：色散，散射。

【物理 四〇二】**量子力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量子力學之實驗基礎。薛定諤方程；一度空間量子化體系；諧振子。氫原子；自旋角動量及軌道角動量；躍遷幾率及選擇定則。雙電子問題；初步擾動理論。

【物理 四〇三 A】**統計力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四學點。

初步氣體分子運動論；輸運現象。麥克斯韋爾—玻耳茲曼分佈；能之均分。雙原子氣體；配分函數及熱容量。玻色—愛因斯坦統計及費米—狄拉克統計；玻色、費米、及玻耳茲曼等氣體之性質；黑體輻射。

【物理 四〇四 B】**核子物理**——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核子之一般性質。放射性。核子反應；中子及正電子；人為放射性。微中子，分裂及連鎖反應。

【物理 四〇五 B】**固體物理**——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四學點。

固體之熱性質。金屬之自由電子模型；固體之能帶理論；半導體之能帶理論。抗磁性，順磁性，及鐵磁性。

\* 除電子學外其他各科主修生

【物理 四五二】物理實驗（四）——必修：主修生；每週實驗八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衆多實驗以例證物理四〇一——四〇五課程中之諸原理。

【物理 四二一】現代物理——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狹義相對論；羅倫茲變換及其在物理上之效果。四度矢量。相對論之作用效應。

物質之原子理論；波與粒子之雙重性。薛定諤方程及能量與角動量之量子化。X光之性質；繞射及布喇格定律。  
原子光譜；精細結構；塞曼效應。核子之穩定性。放射性。





第六部

規

則



#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四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 【一】總 則

- 一、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入學試）由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凡經參加本入學試及格或經核准免試者，方得向本大學成員書院申請入學。
- 三、各成員書院得於本規則規定外，增訂各該書院入學條件。
- 四、一切有關本入學試函件，應寄交本委員會秘書收。

## 【二】投考資格

- 一、考生報名時，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① 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在同一考試中，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並曾在註冊日校繼續修全科最少一年，且攻讀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有關科目最少五項者。
  - ② 曾參加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而在同一考試中，最少有五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其中須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並曾在註冊日校繼續修全科最少一年，且攻讀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有關科目最少五項者。
  - ③ 曾參加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或相等之考試，而在同一考試中，有五科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而該五科係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科目有關者。如中文及英文兩科不包括在內，則該兩科必須達到E級或以上成績。

- ④ 曾參加一九七四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而在同一次考試中，最少有六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其中須包括中國語言，中國文學，及英國語言三科，並曾在註冊日校繼續進修全科最少一年，且攻讀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有關科目最少\*五項者。
- ⑤ 曾參加一九七四年或一九七五年香港中學會考，而在同一次考試中，中國語言或中國文學取得B級或以上成績，及最少有其他科目\*四項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包括英國語言在內，並曾在註冊日校繼續進修全科最少一年，且攻讀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有關科目最少\*五項者。
- ⑥ 曾參加一九七四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或相等之考試，而在同一次考試中，有\*五科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而該\*五科係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科目有關者。如中國語言，中國文學及英國語言不包括在內，則該等科目必須達到E級或以上成績。
- ⑦ 曾在註冊中學修畢六年課程，並於一九六五年或以前領有香港中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者。

二、具備其他資格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個別審查，認為具有同等學歷者，亦得報名與考。

\* 中國語言與中國文學不得作為兩項獨立科目看待。

注意：任何科目若只取得低級及格者，不予計算。

### 【三】 考試日期及報名手續

一、本入學試在每年四月下旬舉行。

二、報名表可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向本委員會秘書索取，報名手續須於同年十二月卅日以前辦妥。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秘書核准者，得於一月十日前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三、投考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同樣正面半身貳寸照片三張，以備分貼於報名表、准考證與將來發給之及格證書。  
 四、報名費以報考五科計算，每考生港幣陸拾元。如超過五科，則每科加收拾元。特准延期報名者，須加收肆拾元。  
 五、投考資格經核准後，報名費概不退還，亦不得將之移作下一次考試之用。

**【四】 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分下列十三種：

- ① 中文
- ② 英文
- ③ 中國歷史
- ④ 歷史
- ⑤ 地理
- ⑥ 生物
- ⑦ 化學
- ⑧ 普通數學
- ⑨ 高級數學
- ⑩ 物理
- ⑪ 美術
- ⑫ 經濟與公共事務
- ⑬ 音樂

二、選考科目

- ① 投考學生在同一考試中，其所選考科目不得少過五科或超過七科。
- ② 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及格者，作一科及格論。

**【五】 入學試及格標準及大學學院與／或成員書院入學條件**

一、考生須在同一考試中獲得中文、英文及其他三科及格，方能符合本入學試及格標準，取得申請入學資格。但經本委員會依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免試者，不在此限。

二、考生除本入學試及格外，並須符合擬入學之大學學院與／或成員書院所規定入學條件，方能申請入學。

【六】 免試入學

一、在特殊情形下，凡學生具有與本入學試及格相等之資格，並經證明為熟諳中文者，得申請免試入學。申請人須學業優良並須具有入學之一切必需條件。若經核准，即可入學。免試申請須於擬申請入學之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

二、申請免試者須繳交手續費港幣伍拾元，獲得批准後，再繳免試費港幣伍拾元。

【七】 犯 規

凡考生違犯考試之任何規則或條例，本委員會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八】 放 榜

本入學試通常於六月底放榜。

【九】 施行日期

本規則由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十】 凡有關本入學試一切事項，本委員會所議決者皆為最後之決定。

## 學位考試規則

(由一九七三年開始實施)

### 【一】 總 則

一、本大學之學位考試(以下簡稱畢業試)，係由隸屬大學教務會之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按照下列規則辦理之。

二、凡依照委員會規定各條件參加畢業試及格者，始具有取得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先決條件。

三、畢業試分兩部舉行：即第一部試與第二部試。第一部試乃為本大學中期考試及格各學生而設，第二部試則為第一部試及格各學生而設。

四、畢業試約於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舉行。

五、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將由各有關書院通知各考生。

六、考試所用之語文，應以中文為主，但各有關系務會或委員會得決定其命題及答題所應用之語言。

七、凡考生於第一部及第二部畢業試及格者，得由委員會按照其主修各科目，向大學教務會保舉，請頒授文科、理科、工商管理科或社會科學學位。

八、凡可獲頒學位之及格考生，其名單約於每年七月底由委員會公佈之。

### 【二】 參加考試資格

一、凡參加第一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考獲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三年學位考試規則

(乙) 前曾於本大學中期考試及格，或獲准免試。

(丙) 除大學規程第廿三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須曾在本大學各成員書院，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三年。及

(丁) 應填具由大學考試組供應之規定表格，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參加學位考試。

二、凡參加第二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於第一部試及格或姑准及格。及

(乙) 除大學規程第廿三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曾在本大學各成員書院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四年。

三、凡考生前曾參加本大學之學位文憑考試一次者，得准其於連續兩年內，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之畢業考試。

四、任何考生不在上述規則之規定範圍以內者，倘經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得參加畢業考試。

五、凡考生欲參加畢業考試者，應填寫由大學考試組供應之規定表格，呈由其就讀書院申請，准其報名參加畢業考試。所有申請書，須於是年一月廿五日以前，由各書院送交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 【三】 應考之卷數

一、每一考生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共考之卷數不得少於七卷或超過九卷。

二、每一考生，於第一部試時，應考主修科一卷至三卷，並考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一卷或二卷，但在第一部試之考卷，其總數不得超過四卷或少於三卷。

三、每一考生，於第二部試時，應考必需之卷數始合條件，故其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畢業試時，所考之總卷數，應有主修科五卷或六卷，及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二卷或三卷。

### 【四】 第一部考試

一、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其所考各試卷均告及格，則其第一部考試應予及格。



二、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倘其不及格考卷之成績，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一部考試得視同及格。

三、凡考生之成績不及格或未獲視同及格者，得准其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一部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四、所有考生參加第一部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爲限。其第二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 【五】 第二部考試

一、凡考生於第二部考試中，其所考各卷均告及格，則其第二部考試應予及格。

二、凡考生於第二部考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倘其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之不及格試卷總數不超過二卷，而該二卷之成績，皆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二部考試得視同及格。

三、凡不及格之考生，得於翌年重考第二部考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四、所有考生參加第二部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爲限。其第一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 【六】 頒授之學位

凡考生於學位考試及格，將依其成績所達到之等級，分別以下列學位頒授之：

(甲) 學士 (榮譽, 甲等)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 (乙) 學士 (榮譽, 乙等一級)
- (丙) 學士 (榮譽, 乙等二級)
- (丁) 學士 (榮譽, 丙等)
- (戊) 學士

【七】 考試科目

一、本考試所設科目開列如下：

▲文科▼

- 中國文學
- 英國語文學
- 藝術
- 法文
- 德文
- 歷史
- 日文
- 音樂
- 哲學
- 宗教知識學
- 神學
- 翻譯

▲理科▼

- 生物學
- 生物化學
- 化學
- 電子學
- 數學
- 物理學

▲商科及社會科學科▼

- 工商管理
- 經濟學
- 地理學
- 新聞學
- 政治與行政學
- 社會工作
- 社會學

二、每一主修科目，均附有審定副修科目，茲分列如下：

▲主修科▼

生物學  
工商管理  
化學  
中國文學  
經濟學  
電子學  
英國語文學  
藝術  
地理學  
政治與行政學  
歷史  
新聞學  
數學  
音樂

▲審定副修科▼

化學、物理學、數學、地理學、生物化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

生物學、生物化學、數學、工商管理、物理學、電子學、政治與行政學、地理學。

英國語文學、藝術（惟繪畫卷除外）、地理學、法文、歷史、德文、新聞學、日文、

哲學、政治與行政學、宗教知識學、神學、社會學、翻譯。

除藝術及宗教知識學外，其他各科皆可。

生物學、工商管理、化學、經濟學、物理學、數學、電子計算科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

中國文學、德文、英國語文學、日文、歷史、新聞學、哲學、神學、法文。

生物學、數學、法文、化學、哲學、德文、中國文學、物理學、日文、經濟學、社會

學、翻譯、英國語文學、神學、歷史。

以政治與行政學為主修科者，得選修大學系務會所提供之任何一學科為副修科。

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翻譯、藝術（惟繪畫卷除外）、地理學、政治與行

政學、新聞學、神學、哲學、日文、社會學、德文、宗教知識學、法文。

以新聞學為主修科者，得選修大學系務會所提供之任何一學科為副修科。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

以音樂為主修科者，得選修文學院所屬各學科內任何一科為副修科。如經特別安排，亦得選修其他學院所屬任何一科。

哲 學

中國文學、社會學、英國語文學、經濟學、藝術（惟繪畫卷除外）、神學、歷史、法文、新聞學、日文、數學、德文、宗教知識學。

物 理 學

化學、生物化學、電子學、生物學、數學、電子計算科學。

宗教知識學

除神學外，得選修任何一科。

社會工作

經濟學、哲學、歷史、社會學、地理學、神學、政治與行政學、法文、宗教知識學。

社 會 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

神 學

除宗教知識學一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

### 【八】 犯 規

考生如有違犯考試任何規則或條例者，本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規章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包括大學圖書館以及崇基學院圖書館、新亞書院圖書館與聯合書院圖書館。大學圖書館所藏圖書主要為供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之用，但大學各年級學生亦得利用之。各書院圖書館所藏圖書，除一般性之參考圖書外，主要為配合大學各項課程之需，供各書院學生使用。下開規章適用於大學與書院之圖書館，各圖書館工作人員均有執行本規章之責任。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得隨時修訂之。

圖書館之開放時間，配合學期之進度規定之，公佈於各館之入口處。遇公眾假期，各館皆停止開放。

### 圖書館之服務

圖書館之服務分下列三種：

一、借書：本校教員、行政人員與各年級學生均享有借書之權利。

本校其他人士，包括各單位文員、技術員、以及教員暨行政人員之配偶，亦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借書證。

二、閱覽：校外學者、研究工作與本校校友，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閱覽證，在館內閱覽。惟各科指定參考書籍則為本校師生所專用。

### 三、圖書館特別設備之使用：

研讀小間：凡本館讀者皆可使用大學圖書館之研讀小間，但不得預定或保留。

教職員書室：教職員自副講師以上，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使用教職員書室，每次爲期一月，必要時得繼續申請使用。

研討室：本校教員因教學之需要，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使用研討室。

影印：本館讀者得在本校任何一圖書館影印圖書或期刊，但不得違反國際版權法之規定。影印費用由讀者自付。

館際互借：凡本館未藏或已絕版之圖書，可利用館際互借辦法借得之。

享受本校圖書館之服務，以上列人士本人爲限，此項權利不得轉讓或借予他人。

### 申請手續

凡讀者入館閱覽必須於入口處出示教職員證、借書證、或閱覽證。申請借書證或閱覽證在出納處辦理。借書證或閱覽證不得轉讓或借予他人。借書證須妥爲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圖書館報失，惟須俟兩星期後始可獲補發新證，在同一學期內祇以補發一次爲限。變更通訊地址亦須立即通知圖書館。校外人士參觀圖書館，須由本館讀者陪同，並經館方同意後始得進入館內。

本館讀者必須經由各圖書館指定之路綫出入。

### 借書條例

下列人士皆有在本校圖書館借書之權利：

一、本校各年級學生：三、四年級學生得在各圖書館借書，惟一、二年級學生有需在大學圖書館借書者，須得其書院系主任之推荐與大學圖書館館長之核准。

二、本校教員，包括各科助教。

三、本校行政人員，包括行政助理及相等於副講師以上等級者。

四、其他經特許之人士。

第四項係指經由申請而發給借書證之人士，包括本校各單位文員與技術員經其單位主管推荐者，以及第二、三項內人士之配偶與本校校友。

第一、二、三項內所列人士，可憑身份證明向出納處申請發給統一借書證。

#### 借書數量及期限

除期刊與指定參考書外，所有圖書之出借期限為兩星期。各人得借書之冊數，規定如下：

一、學生：以十冊（圖書）為限。

二、研究生與各科助教：以十五冊（圖書）為限。

三、教員及行政人員：以二十冊為限，出借期限為一學期，已裝釘成冊或單本之舊期刊可借出三天；現期刊可於閉館時借出，但必須於翌日開館時歸還。

四、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以一冊（圖書）為限。

五、文員及技術員：以五冊（圖書）為限。

所有外借之圖書須在出納處辦理借出手續；指定參考書則在指定參考書處辦理借出手續。指定參考書

之借期另定之。

經由館際互借辦法借用圖書，須遵守對方之各項規定。借書期限通常為兩星期，惟可能有部分圖書指定必須於館內閱讀、不許外借者。期刊中之論文亦可以影印以代替外借。參考書、善本書、顯微圖書膠片以及其他視聽資料等，皆例不外借。

### 續借

讀者所借圖書可續借兩次，但每次皆須在該書到期應歸還之前辦理，以免逾期受罰。續借手續須至借出該書之圖書館辦理。

如所借之書已有人預約，則該書不得續借。

### 催還

凡借出之圖書與期刊有被列為指定參考書時，得隨時催還；其他借出圖書於借出兩星期後（首次借閱期限）催還。借閱者接獲催還通知後，應立即還書。

凡借出之圖書雖未滿兩星期，圖書館得因一時之急需，索還一日，以供應用。

### 逾期

還書日期註明於各借出圖書之後頁。借出圖書逾期未還者，圖書館將發予逾期通知。惟不逾期還書實為讀者應盡之責任。



## 罰 款

學生與屬於第四項之讀者之逾期罰款，爲每日每書港幣五角。指定參考書之罰款爲每書每逾期一小時罰款港幣五角。

## 遺 失

所借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至無法修補時，借書人須照原書時價（包括裝釘費）賠償，外加手續費港幣拾元與累積之逾期罰款。圖書如有損毀，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圖書館館長。借書人對所借圖書之損毀有賠償之責，最高之罰款可達該書之時價。

## 檢 查

凡讀者入館閱覽，所携小包、公事包、書袋、雨傘、相機等皆須於入口處寄存；於離館時，並須自動將所携出之圖書，出示出口處工作人員。

## 權利停止

讀者在館內閱讀，必須遵守秩序，不得吸烟或喧嘩，以致妨礙他人。如有不守秩序者，各圖書館館長或其指定之負責人員得飭令其立即離館；其情節嚴重者，得報由學校當局處理之。

如有嚴重違反本規章之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圖書館之權利。



第七部

畢業生



# 榮譽學位領受人

## 【法學博士】

姓名	年份	姓名	年份
Sir Robert Brown Black	一九六四	利國偉	一九七二
陳省身	一九六九	李政道	一九七〇
Sir Christopher William Machell Cox	一九六八	李卓皓	一九七〇
Douglas James Smyth Crozier	一九六九	林同棧	一九七二
Lord Fulton of Falmer	一九六四	貝聿銘	一九七〇
馮秉芬	一九六八	Cyrl Henry Philips	一九七一
Sidney Samuel Gordon	一九七〇	Kenneth Ernest Robinson	一九六九
Clark Kerr	一九六四	唐炳源	一九六八
關祖堯	一九六四	Sir David Clive Crosbie French	一九六八
利銘澤	一九六四	吳健雄	一九六九

## 【社會科學博士】

何善衡

一九七一

榮譽學位領受人























































